

系統社會學

馬克思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0434B

系統社會學

葉墨君著

~~1613574~~

上海圖書館叢書

自序

宇宙進化之演進，始自天體進化時期，中經生物進化時期，終至社會進化時期。此三大時期之最後社會進化時期，而始有人類之理想產生，并準據此而有法則之樹立。凡國家民族之興替存亡，胥視此能否隨時指示理想樹立法則以爲斷。過去現在固已歷歷如此，永久將來復當斷斷如此。

抑社會理想之指示與夫法則之樹立，非先明瞭社會之發生・體制・運營等各種現象，及社會之成立・生存・發達・進化等所憑藉之本質不可。則社會原理之研究尙已。是以國家民族之領袖而不深明社會原理，是問道於盲類也。國家民族之份子而不能領略社會原理，是以不教民戰類也。苟欲國家民族長留存於物競劇烈之社會進化時期，而不淪爲淘汰之列，非有此研究社會原理之學術團體，充沛朝野，並使浸潤普及，蔚爲全國之社會意識，質言之，卽社會各份子明瞭自己於社會進化中立場，肩荷自己於社會進化中責任，舍此無以圖存。翻閱國內出版界供獻是項社會原理諸書，本猶寥若晨星。其中復或略而不詳，不能資學者研鑽。詳矣又或多涉枝蔓，不能使讀者得其要領。余竊病焉。

二十六年春、三兒鼎新纔躋七齡、穎悟卓越羣兒、頗鍾愛之。偶病熱、醫者誤投藥餌、未旬日、竟夭殤。永訣情景、縈留腦際。輒患失眠、逾年不瘳。二十七年避難滬居、因思轉換心機。乃將建部博士社會學一書、從事遞譯。用酬夙志、并遣餘痛。

博士專攻是學、實地考察各國社會民族、比較研究有素。是書彙集羣說、鎔鑄一爐。洵博大精深、握斯學之權威、東方唯一之善本也。於是半事療養、半事譯述。需時經年、纔成此餘年中報答社會、悲慟後紀念愛兒之作。惟譯者著者、立場不同、值時稍異。務求適合、頗費躊躇。不僅忠實遞譯、亦經匠心彌縫。區區此心、自問未涉草率。書成、爰述其顛末如右。亦聊曰窺陳編以盜竊、不敢謬託於著作之林云爾。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慈溪葉墨君識於上海寓次

例言

一、本書原爲大學講本、供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之用。

二、本書以進化爲骨幹。將社會變遷、系統的敘述。社會的要素、條理的闡明。關於社會之原理原則、奠定基礎。由此旁讀社會學他著、自收融會貫通之妙。

三、本書大自世界、小及個人、凡修齊治平巨細問題、均有扼要闡發。俾讀者得樹立合理的世界觀及人生觀。可以默察世變、可以裨益潛修。立身處世、將不至胸無成竹、眩惑於讖緯術數之說。

四、本書因體裁關係、敘述由廣泛而切近。讀者不妨互易順序、先讀本論下社會之本質、次讀本論上社會之現象、然後再從開端之序論順次讀至卷末、較易領悟。若斯學已有素養、又或穎悟之讀者、當然不限此例。

系統社會學目次

緒言

一

序論

三

第一章 社會學之義解

三

第一節 學問之目的

三

第二節 學問之方法

六

第三節 學問之體統及社會之地位

七

第四節 哲學與科學

九

第五節 社會學之義解

一〇

第六節 社會學之問題

一〇

第七節 社會學之學派……………一二

第二章 社會……………一六

第一節 社會之定義……………一六

第二節 社會之常識的義解……………一六

第三節 社會之實在……………一七

第四節 社會觀念之分析其一有機體……………一九

第五節 社會觀念之分析其二意識體……………二一

第六節 社會觀念之分析其三人格體……………二三

第七節 萬有中社會之地位……………二四

第八節 社會之定義……………二六

第三章 社會學研究法……………二八

第一節 一般方法及特殊方法……………二八

第二節 直覺及推理……………二八

第三節 記述……………二九

第四節 統計……………三〇

第五節 觀察及實驗……………三一

第六節 比較及歷史的觀察……………三二

第七節 研究法上學理之分類……………三三

第八節 理法本質上之分類……………三五

本論上 社會之現象……………三八

第四章 社會之發生……………三八

第一節 緒言……………三八

第二節 關於社會之發生諸說……………三九

第三節 人類之發生……………四〇

第四節 人類發生之條件……………四五

第五節 羣……………四六

第六節 家族	四七
第七節 氏族	四八
第八節 社會發生之條件	四九
第九節 人爲社會發生之通勢	五一
第十節 部落	五二
第十一節 市府	五三
第十二節 國家	五四
第十三節 國際制	五五
第五章 社會之體制	五七
第一節 家族	五七
第一目 緒言	五七
第二目 婚姻之形式	五八
第三目 夫婦關係之形式	六〇
第四目 夫婦關係之實質	六二

第五目	家族關係之基礎概觀	六五
第六目	親子關係之形式	六六
第七目	親子關係之實質	六八
第八目	同胞關係	七〇
第九目	氏族關係	七一
第十目	家族與社會之關係	七三
第十一目	婦女之社會的地位	七六
第二節	國家	七九
第一目	國家體制與國家社會	七九
第二目	統治之形式	八〇
第三目	統治之實質	八二
第四目	統治者及人民	八三
第五目	國家體制之形式	八五
第六目	國家體制之機關	八九

第七目	國家機關之作用	九〇
第八目	法制之形式	九三
第九目	法制之要素	九四
第十目	政策	九五
第十一目	權義思想之發達	九六
第十二目	國家體制之實質	九八
第三節	國際社會	一〇二
第一目	國際社會之瞻望	一〇二
第二目	國際體制之形式	一〇四
第三目	國際體制之方案	一〇七
第四目	平和主義	一〇九
第五目	將來戰爭之困難	一一五
第六目	戰爭之進化	一一九
第七目	國際仲裁制	一二二

第六章 社會之運營…………… 一二六

第一節 經濟…………… 一二六

第一目 緒言…………… 一二六

第二目 經濟之性質…………… 一二七

第三目 經濟之事項要素及助件…………… 一二七

第四目 生產之發達…………… 一二九

第五目 生產發達之標徵…………… 一三四

第六目 交通之發達…………… 一三五

第七目 分配之問題…………… 一三六

第八目 分配發達之標準…………… 一三九

第二節 教化…………… 一四二

第一目 緒言…………… 一四二

第二目 教化之義解…………… 一四二

第三目 教化之職能…………… 一四四

亞目一	道德	一四五
亞目二	職業	一五〇
第四目	教化之事項	一五二
亞目一	宗教之性質	一五三
亞目二	宗教之種類	一五六
亞目三	學術	一六二
亞目四	禮儀	一六三
亞目五	美術	一六五
第五目	教化之方法	一六六
亞目一	緒言	一六六
亞目二	模倣(常的模倣)	一六八
亞目三	風化(常的暗示一)	一七〇
亞目四	教導(常的暗示二)	一七三
亞目五	教授(常的暗示三)	一七六

亞目六 流行（變的模倣）……………一八二

亞目七 感化（變的暗示一）……………一八六

亞目八 催眠的暗示（變的暗示二）……………一九〇

本論下 社會之本質……………一九五

第七章 社會成立之要件……………一九五

第一節 緒言……………一九五

第二節 社會之要素……………一九六

第一目 人身之社會的統一……………一九七

第二目 人心之社會的統一……………一九八

第三目 天然之社會的資用……………二〇〇

第三節 社會之規定……………二〇二

第一目 人種……………二〇三

第二目 人口……………二〇五

第三目	天然的規定	二〇六
第四目	制度及歷史之規定	二〇八
第五目	外社會	二〇九
第四節	社會之動因	二一〇
第一目	個人的動機	二一〇
第二目	社會的動機	二一三
第三目	目的	二一五
第四目	天然的動因	二一六
第八章	社會之存立	二一八
第一節	緒言	二一八
第二節	社會存立之基礎	二一九
第一目	有形的基礎	二二〇
第二目	無形的個人的基礎	二二三
第三目	無形的社會的基礎	二二七

第三節 社會存立之要性	二二二
第一目 社會之統一	二二三
第二目 社會之鞏固	二三四
第四節 社會化	二三五
第九章 社會制度及社會心意	二四二
第一節 社會存立之模式	二四二
第二節 社會制度	二四二
第三節 社會心意	二四三
第一目 社會心意之發現	二四四
第二目 模倣暗示及聯合	二四五
第三目 社會靈魂之理論	二五一
第十章 社會之發達	二五四
第一節 社會的活力	二五四

第二節	增進的發達	二五四
第三節	減退的發達	二五五
第四節	社會之充實	二五八
第五節	社會之增大	二六〇
第六節	社會之衰亡	二六一
第十一章	社會之進化	二六三
第一節	進化論與物心論	二六三
第二節	輓近進化論之論點	二六四
第三節	存在及進化	二六六
第四節	存在之根本理法	二六六
第五節	進化之根本理法	二六九
第一目	加速度	二七〇
第二目	自然淘汰	二七〇
第三目	遺傳	二七一

第四目	意識的淘汰	二七二
第五目	制度之產生	二七三
第六目	理想的淘汰	二七四
第六節	進化之方式	二七五
第七節	社會進化之要因	二七六
第八節	社會進化之實質	二七七
第一目	社會成分進化之實質的原理	二七九
第二目	社會的自覺之發達	二八一
第三目	社會組織之進步	二八三
第四目	社會關係之進步	二八四
第五目	社會進化之實質的理解	二八五
第九節	社會進化之副理法	二八五
第十二章	文明	二九二
第一節	文明之義解	二九二

第二節	文明之要素及規定	二九四
第三節	文明之機關	二九九
第四節	文明之力	三〇一
第五節	文明之目的	三〇二
第六節	文明之運命	三〇三

系統社會學

緒言

社會學爲社會之學，一如其名稱之表示。然社會研究之方法如何，又社會研究之課題爲何，因其方面不同，雖同標爲社會學，而諸家之著述頗異其趣。今於論述社會學之前，此社會學爲何，社會復何指，又由如何方法以研究斯學等諸點，先有闡明之必要。因題之爲序論，而爲論述之開始。

茲當社會學探討出發之際，於出發之準備須附加一言者，社會學之準備學科及關係學科是也。有志於社會學者，非先有歷史及文學與哲學之歷史的智識之修養不可。何則，因歷史客觀的敘述人類社會之經歷、文學及哲學主觀的表示人類思想之變遷發達者也。社會之研究，卽於此等事實上試行其研鑽者，故視此爲社會學之基礎而切要之事，不可不首先記憶。其次切要者爲心理學及物理學、心理學卽社會成分之人衆、心界之說明者，物理學則人類社會所利用支配以增進吾人幸

福。之。物。界。一。切。現。象。並。自。然。界。法。則。之。說。明。者。也。此。皆。指。兩。者。之。廣。義。言。心。理。學。現。今。猶。未。發。達。至。截。然。之。廣。狹。二。義。通。例。所。謂。心。理。學。之。外。其。特。殊。者。例。如。英。人。之。政。治。的。心。理。及。世。人。所。謂。催。眠。心。理。犯。罪。心。理。等。寥。寥。不。多。見。廣。義。之。物。理。學。包。含。說。明。物。理。化。學。星。學。地。質。學。生。物。學。等。一。切。物。界。現。象。之。學。術。復。次。其。使。社。會。學。研。究。之。正。確。方。法。上。須。借。助。於。論。理。學。及。數。學。是。也。就。中。論。理。學。中。演。繹。法。歸。納。法。之。各。種。形。式。法。則。爲。社。會。學。之。研。究。所。最。繁。用。者。從。事。斯。學。者。有。豫。爲。練。習。此。等。論。理。的。事。項。之。必。要。以。上。所。舉。爲。社。會。學。研。究。準。備。之。機。械。器。具。諸。學。科。尙。有。與。之。並。駕。齊。驅。相。依。相。輔。之。學。科。如。經。濟。學。法。學。國。家。學。政。治。學。均。有。並。揭。於。茲。之。價。值。其。他。又。如。宗。教。學。言。語。學。人。類。學。醫。學。或。爲。研。究。之。幼。稚。或。爲。範。圍。之。茫。漠。往。往。有。疑。其。價。值。者。但。其。爲。社。會。學。之。一。部。分。或。爲。其。材。料。亦。自。不。可。忽。視。者。也。

序論

第一章 社會學之義解

對於社會學爲何之問題而答以社會之學問一語、此外實無他義。然社會學之見解千端萬緒、如今日、社會學僅答以社會之學問一語、淺視之未免近於輕率、而於學問上似無價值、但實則豈其然乎。蓋社會學全然不外爲社會之學問。唯因組成社會學連語之社會及學問二語、渺茫未明。致社會之學問一語、似於學問上缺少價值云耳。吾人以下試分節闡明其意義。

第一節 學問之目的

人生事業雖多端、其目的未明確而輕率着手者、大抵易趨於失敗。其認爲人生事業之最重要如學問、而其目的如何、輒亦等閒視之者、非極可駭異之現象耶。

約言之、通常世人對於學問具有二種之見解。第一爲學問神聖主義、以學問之目的即在學問自身、僅充知識欲之滿足者是。第二爲學問無用主義、以學問與實際無關係、實際之經營無借手於學

問之必要、學問者不過好事家之閒事業而已。此二者其結果雖正相反而原因則相同、其均未認識學問與實際關係之親密等耳。然學問之本質、其果如此耶否耶。

學問之目的、一言以蔽之、即人生之進步是也。進步其完全之意義如何、本須終究學問之全體系而始明、但非先了然此語涵義之大略、無由窺知學問之目的。

抑人生者、行動云爲之連續也。有目的進動之連續也。有目的之進動、即爲人爲之現象、人爲之現象、對於天然之現象而言、天然之現象、即自然的現象、人爲之現象、即人事的現象是也。

凡人事的現象有二個要素、即爲理想與實現、亦謂之知與行、人事的現象、究竟不外於理想之實現、人事的現象之連續、（即人生）究竟不外於知行之連續。

然此知行（即理想之實現）之究竟原理、不外宇宙之萬象恆常、即所謂理是也。換言之、宇宙間所有現象爲寓於宇宙不變不動之理之流露、此宛如宇宙間一切之理之自動說明理之見於各個事物者、則謂之法、則例如物體遇熱則其容積增大、又或物體有相互引力、力之大者引小者就自己方向等、即見於宇宙全體之理、而爲萬象恆常之理。如熱每增加一度、水增容積幾何、空氣增容量幾何。又如地球上之物體常被吸引於地心、即地球具有引力等、則爲存於各個事物之則。詩所謂有

物有則云者，即指此萬象恆常之宇宙普遍一事，佛典謂萬有爲萬法，亦本此意云耳。

是故知也者，就宇宙事物而知此物此則之事行也者，依此等所知之事（即宇宙事物之理法，即則）而行動之謂。此知特謂之理想。今欲樹立理想，在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物者所以得其則也。由學問而得此則，名之爲學理。學理者即學問的示命也。理想者由此學問的示命之體認而成立者也。理想之樹立爲格物致知之功，格物致知愈進而理想愈進於高深，其實現亦愈進於高大。此等知行之進步，即所謂人生之進步也。

此等所以成爲人生之二大要素，其知若行，兼此二者而期其完美，即所以期人生之完美也。目此等一切事項，功爲學問者，即中國本來學問之性質也。但從人生事業之前進，勢必趨於複雜紛歧。故東西各國凡所謂學問之事功，皆有專囿於知的方面之傾向。申言之，人生之進步，名之爲學問者，爲學問本來之意義。爾後漸成狹義，將所以致人生進步之中，特於知的方面理想的方面（即所謂格物致知之事功）而謂之學問矣。雖然，格物致知本來爲理想（即知）而起，理想（即知之進步）本來爲實現（即行之進步）而起，亦即爲人生之進步而起者也。若離人生之進步而有格物致知之必要，非爲所見之妄，則爲似是而非之格物致知，可斷言也。學問之目的，謂爲在於人生之進步者。

職此故也。

第二節 學問之方法

學問之發達其方法上大約經三期之變遷。

第一獨斷的方法。由此方法之學問不經精密之思考正確之批評而遽下斷定以是爲學理爲示命者也。其對內之獨斷以現有之智識爲究竟卽爲通常之獨斷其對外之獨斷所動的容納知識而成爲模仿卽爲依他的獨斷模仿與獨斷均爲人間思想之極幼稚時期之通病也。

第二懷疑的方法。此對於前人及他人之斷定專事懷疑而未知追索理由思所以修補改正故全表示其思想之不安者也。由此方法之造詣止於消極的破壞一面至積極建設的事功有待於第三批評的方法。

第三批評的方法。懷疑的方法之疑問既充分解答而於自他新舊知識學問之造詣復加檢討批評據完全之思想理法而達精覈之斷定破壞荒誕虛僞之獨斷而新揭正確真實之理則由此方法始收建設之效果。此等批評的方法之效果特名之爲實理完全之學問實爲實理之供給者故學問之義解可定之如下。學問者謀人生之進步供實理的示命者也。

第三節 學問之體統及社會學之地位

學問之本義既闡明、學問之實質如何更須一檢討、即學問之體統之考察是也。學問之客觀的對象爲宇宙、主觀的對象爲人生。宇宙之萬有、就原狀而觀察者爲萬有之具體的體系、其最完全者爲進化的體系、進化的體系、所由成其體統者也。體系云者、例如軍隊、小隊之上有中隊、中隊之上有大隊、成爲聯隊、旅團師團軍團是。保有上下貫通體統相屬之關係之團體事也。故以宇宙進化的體系之各部爲對象而形成各種之學問、此等各種學問、就其對象之關係順序而駢列時、乃成立學問之體統。學問之體統舉之如左。

第一論理學 一切學問之初、使一切學問得產生之豫件、即哲學上所謂先天觀念先天實在等研究之學問、論理學是也。茲所謂論理學、較之通常之形式的論理學、僅研究思想之理法者、具有更廣且深之意義、而逕滲透思想可能之根底者。即萬般之知識萬機之學問、就其可能之根本原理而闡明之者、實學問體統之開端也。

第二物理學 世界之歷程、經幾萬億歲之變遷發達後、宇宙呈今日之現狀、其創始以前之太初、早有其存在者焉。此即宇宙實在之豫件物質及儲能二者是也。物理學者、即研究此實在及其作用。

之形式者也。茲所謂物理學、亦非普通狹義之物理學、而爲論究所以成爲一切物界現象之原理者、恰又成爲一切宇宙現象進化之第一程者也。論理學爲使物理學可能之豫件、俟有論理學而物理學始成立、其次論理學而來者必非物理學不可。

第三天體學 宇宙歷程（實則進化）出發之必要豫件既備於是宇宙進化之大規模進動開始。此進動之第一期、即天體進化一名星學的進化之時期。任此時期之宇宙渾一的全體的研究之學問、名之爲天體學。天體學亦較通常之星學意義爲廣。星霧說解說宇宙原始之大問題爲其尤重要者、而地質之進化亦包含之。天體學本由物理學成立而成、當然非次於物理學而來不可。

第四生物學 天體進化之時期漸進、宇宙於某時點而有生物發生之新事態、成生物現象興起之順序。由是生物進化次第演進、遂呈今日森然生物界之形態。任此生物進化時期中宇宙之渾一的研究之學問、即生物學。此復較普通生物學意義爲廣、生理學亦包含其中。宇宙爲進化之體系、生物進化開始而天體進化並不休止、故生物學非以天體學爲其豫件不可。生物進化之最近期而人類發生、此宇宙間於是始有心的現象興起。心的現象、其爲抽象的研究者得爲一科之特殊科學之對象。其爲宇宙之渾一的研究者、心的現象之學、非包含於其次之第五社會學不可。且近時心理學

益蒙實理的研究之光明、出社會研究之外而從事研究、其事殆不可能。

第五社會學 生物進化之最近期而社會現象興起、於是宇宙遞進於社會進化之時期、社會進化之時期任宇宙渾一的研究之學問、名之爲社會學、宇宙現今之狀態卽不外此時期之現狀、而社會學者學問體統最終之一節也。社會學亦有廣狹諸種意義、茲所云者非所謂應用的諸社會學而指最廣汎意義之社會學也。宇宙現象中社會進化之現象、以其他一切之宇宙現象爲豫件爲緣由、而社會學亦以學問體統之其他一切學問爲豫件爲輔助、易睹之理也。

然則學問之體統既由宇宙大觀所推知所組成、其准於社會之位於宇宙萬有之頂峯、則社會學之所以冠於其他一切學問、亦自可瞭然矣。

第四節 哲學與科學

就學問之概觀而設哲學及科學之論、稍有奇異之感、以吾人所見學問上哲學及科學之分類、主爲方法上之分類、其爲實質上之分類、則價值頗微、抑科學者事物之部分的研究、哲學者宇宙之全般的、研究也。斯賓塞爾氏亦下哲學與科學之定義、甲則爲統一之知識、乙則爲分殊之知識、部分的或全般的云者、畢竟便宜上之分別。學問本來爲渾一的、否則不能完成學問之真正天職、要之究竟

的學問、必非兼哲學的形式、不能完全、而一面又非部分的研究、不能穿精入微、故完全之學問、以科學之形式始、以哲學之形式終、今社會學爲其一例、又非爲其一例、不可。

第五節 社會學之義解

由前述之說明、而學問之眞義已大略闡明、社會與學問之連繫已了知無遺、雖謂社會之義解已窺其全豹可也。茲尙須一言置辯者、所謂純正之社會學、與雜駁之社會學（即所謂社會的科學之團聚）之區別是也。所謂社會的科學者、爲應用的學科或技術的學科、其距所謂知所謂理想之學問頗遠、殆不外如行又實現上之注意或備考等是也。即學問之處理上、假令以此等學科附隨於前述廣義之社會學、而亦以姑分離處理之爲便利、故純正社會學、以僅研究社會之理法爲境界。至社會之理法非實理的不可、本不待言。故社會學之義解、可斷定之如左。

社會學者、研究社會理法之學問也。

社會學之義解既說明如右、更於其研究之事項即社會學上之問題說明時、其觀念愈益精密明確。次節將就而講述之。

第六節 社會學之問題

凡一學問之對象。云者、謂其研究之客體也。一學問之問題。云者、對象（即客體）之內容又外觀上入於研究之事項也。故一學問僅知其對象、則其學問之大體雖得而知之、然其問題非經明定、欲充分知其本質、不可得也。例如人類學生理學、心理學、同以人爲對象、生理學解剖學、衛生學其對象同爲人體、地理學地質學其對象同爲地、但因其問題各異、故各分爲特殊之學科。

社會學亦以社會爲其對象、關於此點、從來各派之社會學皆所一致。但各家派別所由分、實因於研究問題之各異。

抑問題雖有大小巨細諸種程度可言、茲所注重者從社會學之對象（即社會所給與之觀念）更進一步、由社會學之內容而表明其研究之特色耳。本此意旨、社會學之問題可歸納如左之七項。

第一 學問本來之面目如何、即其究竟之性質如何。

第二 社會學之質性及根據如何。

第三 社會以如何實在、即社會成立之原理如何。

第四 社會之表現如何、即社會之現象如何。

第五 社會之趣向如何、換言之、將如何及應使之如何、即社會之運命如何。

第六 社會實際有如何之閱歷、即社會之歷程如何。

第七 應如何施行於社會實地、即社會研究之實用理法如何。

以上七項之中、第一第二之二問題、可稱爲社會學之根本問題、又先決問題。第三第四第五之三問題爲社會學之主要問題、供給社會之實在的現象的及運命的說明者也。社會學之知識於茲已完全、乃進而企圖實地之應用、希冀實際問題之解決、入於第六第七之二問題。此二問題最須要關係諸學科之科學的研究、攬其他一切知識之要而完成學理與實際之過渡、而闡明其理想之途徑也。普通以右之第三第四第五謂爲社會學之問題、亦無不可。

第七節 社會學之學派

任何學問、由問題之不同而異其形、既如前節所述、而社會學亦不能例外。從來因學者之見解不同、各家所倡導之社會學大異其形相。今就大體而分各社會學之派別、以左之二分類爲標準、而作成十字分類如後。

第一分類 由社會學對象之分類

第一派 渾一觀 更分爲四小派。

(甲)唯物論的社會學。視社會爲一唯物的實在而試下研究斷案者是。社會學對象之社會見解漸進步、視社會爲一有機體、往往與生物類比而研究之。此爲社會有機體說。其研究偏於社會之有形的機關制度及有形的事象之考察。

(乙)唯心論的社會學。視社會爲一唯心的實在、換言之、則社會現象視作心的現象而試下研究斷案者是。依據社會心理學、民族心理學等以社會現象之心理的研究爲社會學之任務者是也。

(丙)二元論的社會學。視社會由物心二元而成之二元實在而試下研究斷案者是。因對抗社會有機體說唯物的研究之弊而起之社會心理學、以其更陷於偏見之極端、於是各取二說之長所而從事調和者也。

(丁)合一論的社會學。鑒於二元論的社會學企圖二種之一元論的社會學之合流而未得調和之缺點而起者也。社會學於形質爲有機體、於本性爲心的實在、社會學之鼻祖孔德氏實可稱此見地之完成者。

第二派 抽象觀。此不認社會獨立的實在、渾一的實在之存立、唯於宇宙人生之現象中、抽象一種可稱爲社會現象之觀念、而尋求其所抽象概括宇宙現象之理法者也。此等社會學誠成爲如

心理學一部分之抽象論而於實際問題之解釋不見有任何緣由者也。

概觀近世所達到哲學之進步其發源於唯物論之哲學系統飛向唯心論其發源於唯心論之系統飛向唯物論經激烈紛爭之後兩者調和之企圖以起繼之來者先爲二元論但二元論則二元之相互關係成爲問題而其完全調和者實自合一論而始告成功社會學亦循此順序進行其具備一個學問之形態而經合理的思辯方法以來先自唯物論出發順次進於唯心論的合一論的研究者也此等社會之實在論的見地之差異一見似於實地應用上成爲毫無效益之空論不知此根本的見解之不同實影響於學問全體有絕大之效果唯唯物論的社會學則物視社會不務特求人類社會之理法而逕以生物界之理法推演之以律社會者也其在唯心論的社會學以社會如一個靈魂之處理漠視人類社會之物的要素而往往蔑視經濟現象等陷於空想的以支配社會之虛妄故社會學各派之分類此實在的見地之分類不謂爲最有價值者不可其第二派謂爲社會學之哲學者之一割據可也。

第二分類 由方法目的之分類

(甲)記述的社會學 此以社會現象之記述彙集爲社會學之本質者也凡基於事實之學問其

最初之行程、皆開始於記述、事屬當然。從幼稚之學問時代、進於實理的學問時代、則事實之正確記述、爲新時代之一大特徵。但過重記述之弊、有以記述本身爲了學問之能事者矣。故記述的社會學、僅爲實理的社會學之初程。

(乙)實理的社會學。由實理之方法以尋求社會學之理法而完成社會經營之實理的示命爲目的者、孔德氏之社會學是也。近頃、美人華特、麥甘齊、司馬爾等諸氏稍趨此方向之研究、然猶未達大有可觀之發達。

上述社會學之二種分類、其第一分類之第一派、卽以社會爲一渾一體而主由實在的見地之分類、合一論的社會學爲其最進步者。其第二分類卽由目的方法之分類、實理的社會學不可不以記述的社會學爲基礎而爲歸納抽象、其所得真理在裨益於社會之應用進步、其目的在完成人生的學問的示命。故第二分類當推崇此實理的社會學。

第二章 社會

第一節 社會之定義

任何事物、欲下定義、本非易事。尤於爲學問對象之事物之定義、須待學問之全體講述後始得明瞭。然學問之開始、其對象之事物之意義、非先得大體概要、則於學問之研究、大爲不便。今社會學之對象云者爲何、姑與以三段之解答。第一段述常識的社會之觀念、爲求第二段之解答此爲必要。第二段舉社會觀念之要點、俾略得順正之見解。第三段將社會之觀念、其所包含內外充分之意義、而使之明瞭精密之事。此第三段俟社會學之研究終了而始瞭然。本章所期、在從事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解答。

第二節 社會之常識的義解

社會云者爲何、就常識之社會觀念言之、可謂之二人以上協同生活之體。蓋一人不成爲社會、又世人雖有動物社會之用語、此不過由人類社會之類比、而實則非人間之結合不能成爲社會。即二個以上之人衆、苟各自隔離而於相互生活無任何因緣之關係時、亦仍不能成爲社會。普通包含於

社會一語之意義，二人以上協同生活之體一語足以盡之。

第三節 社會之實在

社會非謂爲事實，謂爲實在。不可在學者中雖時有以爲社會現象則有之，社會非實在者。然社會與社會現象之關係，恰猶生活現象與生物之關係。生物現象固實際存立，而生物之實在並不因之而妨礙。社會亦於社會現象之外更有社會之實在，爲常識之所認識者也。

復由哲理上觀之，更可證其實在。何則，社會由人而成，人爲哲理上第一原理之事實。試檢討宇宙之關係地位時，衆人協同生活之體卽社會，亦當被認爲哲理的事實者也。無論其爲無數之家族或數多之國家抑或唯一之人類，而社會之存在明明爲所承認，故社會謂爲事實謂爲實在可也。

其次社會又爲渾一體，而實在。茲所謂渾一體之觀念，謂其爲一個渾然之體而存在者。社會由其自身觀之，衆多之部分，各爲其部分以組織全體。其對外之關係上則爲一個之獨立體，其存亡盛衰，有與他事物之存在與否全無關係者存焉。由此意推之，社會不得不視爲一個渾然之體。

抑事物由觀點之異而形相不同，學者擅長於抽象，其流弊往往有以事物之部分的研究誤認爲全體的研究者，如廬山之爲峯爲嶺等無益之爭執數見不鮮，不幸社會之研究亦有類此之弊，或者

於社會不爲獨立之研究，竟作僅有歷史而無社會學之妄斷，其遺憾之一例也。試思之，歷史者非社會過去歷程之記錄乎。歷史既爲過去社會現象之一部份記錄，則歷史所以供給社會學以基礎，同時亦包含於社會學可也。

又忘却社會之爲獨立渾一體之弊，而如科學宗教矛盾之說，美術道德背馳之說，個人國家相殺之說，其以社會各局部相撞着衝突不兩立之事實爲可兩立於當前者，自陷於謬見而不能超脫之例亦有之。又若不加全般的考察，或由常識或賴部分的知識以處理社會，因有偏於法律經濟倫理教育等一面之社會論及想像的社會改良論等是也。

抑關於社會渾一體存亡盛衰之研究，一面於正確解答關於社會經營之問題，一面於確立證據於一個獨立社會學之存在，爲極重要之事。非然者不認有社會渾一體，僅認有社會現象，則將目社會現象爲心理現象歟，社會學非終止於心理學之一部不可。目社會現象爲有形的生活現象歟，社會學宜其爲生理學之一部，又目社會現象爲有機的現象歟，社會學非入於生物學之一部不可。若以社會現象之處理謂之社會學，將社會現象非限於非有機的現象，又非單爲物理學的現象之特別性質之現象，則特別一科之社會學，其成立爲必不可能。故認社會之爲實在爲渾一體，其關於社

會學之存在，極爲重要。吾人常以社會爲渾一體而實在一事，時留記憶而不須與離，庶得之矣。

第四節 社會觀念之分析（其一有機體）

吾人既知社會之爲渾一體，然社會屬於渾一體之何種，不可不明辨也。凡一切渾一體，大別之爲單體複體二類，而社會則以人爲其成分之複體也。複體更有集合體、化合體、機制體及有機體之別。其中有機體云者，謂具體制而成長之體也。

今就社會觀之，社會亦具備體制。其爲社會成分之各個人，因互助而營協同生活，故非成爲全體或二人以上之生存要件不可。例如人之在於家族之小社會時，爲家長者非僅爲自己，而實爲家族營營然勤勞於外。其家族亦各有對於家庭之責務，不僅爲自己一身之生存，同時亦非爲其他家族而生活不可。卽於家庭之一個渾一體中，具備若者爲手若者爲足之體制者也。又人之立足於大社會之間，自己之生存蒙社會之恩惠，同時自己之生存亦爲社會而充其需要，卽所謂協力之生活也。此協力亦有單純協力與複雜協力二種。二個以上之人協力而爲一事屬於甲，例如數人協同而搬運一重石是。第二二個以上之人協力而爲二個以上之事屬於乙，例如同爲製物之工場，其在經濟文明較發達之社會，則分業愈趨於精細，此卽複雜協力也。

社會非爲協力之場所不可。就此協力之事業而爲各團各種協力之分類時、則社會必呈從事於各團各事之二個以上團體之聚合體之觀。此等團體卽爲社會之機關、其團體之數之增加、事業體系之複雜、視社會發達之程度而異。初等之社會、亦無不具初等之機關。此等機關之體系、無論生物學社會學、皆同名之爲體制。

其次社會亦爲成長者。但社會之成長、自己並無限制而有受一定極限之原因。換言之、成長爲生物與社會所同、而社會之人口增大無極限則與生物特異。社會之成長、遇社會之外圍如地味氣候等有不許成長事情存在時、雖亦有停止其成長者。然由人文之發達人口增加之必然的要求、漸次減小外圍之限制、擴大吾人人類生存之區域與密度、殆無際限的演進其成長生殖之現象、非由於歷史及地理的見地、所認爲明確之事實乎。

附隨此體制與成長二項、更有代謝機能與生殖二性質、亦有機體與社會所共通者也。新陳代謝之機能、社會自然所具備、卽其成分之陳謝新代之機能之謂也。社會之代謝機能、有自然的與同化的二方法。人衆之自然的生死爲自然的代謝、其由體外同化或於體外排泄爲同化的代謝。生物之代謝機能主爲同化的代謝、同化的代謝機能、大體上生物與社會其意義無甚異。

代謝機能之總計、新代之量較陳謝之量大時、其結果成爲成長。其成長已達極限而尙有成長力時、其結果則爲生殖。社會之生殖云者、由一社會而有第二以次之社會分出之謂也。唯不類於高等生物所見之有性生殖、却近似於下等生物之由一個分二個以上之無性生殖。彼國家社會之殖民地、實爲生殖及成長之結果已耳。求之於國際關係最簡單之古代歷史、則可發現最易理會之幾多事實。彼如加脫哥爲主、阿非利加西班牙等地中海沿岸之腓尼西亞之殖民地、又如埃及及海之諸島、南伊大利尼羅河口、黑海岸之希臘殖民地、此皆得認爲腓尼西亞及希臘之社會生殖現象之簡單事實。社會之謂爲有機體、以有此體制成長代謝生殖四項之性質故也。

第五節 社會觀念之分析（其二意識體）

社會爲有意識之體。謂社會爲有機體者、僅謂社會具備體制而爲運營行動之體、其運營行動之根底心的現象究竟要素（即所謂意識）之有無、未之問也。一切有機體雖無不有意識之萌芽、但其具有意識之完全與否、則大有差別。植物無顯著之意識、高等動物如吾人、意識之最顯著者也。

社會以人爲成分、人之爲社會之體制者、以人性之全般當之。決非單視爲一個之生物或一個之物而爲社會之成分者。人衆之營協同生活、必以若何之方法、而非有人衆意識之協合統一不可。此

協合統一之社會人衆之意識、即爲社會之意識。

社會之意識一語、由個人之意識一語導引而出、一見其意義似異、實則意義相同。個人意識之認識、非意識自認識自身、須介於意識表現之觀念、而人因認識其意識者也。社會之意識亦同此、非意識自認識自身、須由於社會現象而介於社會之成分之個人觀念、而社會因認識其意識者也。例如強鄰壓境、國家生命大受威脅時、對於此而中國之社會如何意識之乎。吾知中國斯時之社會、對於國家（即社會）之生死存亡有痛切關係之該事件、充滿於意識、即組成社會之人衆各奮起意識。處此情況應取如何態度、又將如何解決、抑又如何實行對付等問題、必引起全國一時之興奮、此即爲社會意識之反映也。即由一社會現象而介於社會成分之個人觀念意識、而社會得認社會自身之意識也。

抑意識云者之觀念、因宇宙現象中超乎單純天然之現象而至。具有人爲之現象、就此現象根基之本質而命名者也。今日社會爲意識的現象、目社會爲有意識之體、故於形成社會之觀念上、不得不謂大有進步。

社會意識之審議而究其意識之物質的基礎爲何、因之却足引起困難。蓋生理學上個人意識之

物質的基礎歸之於腦、推之社會意識亦求其類比、則必蹈妄指一定機關之誤謬。古雖有譬國家社會於人體、頭比政府、手足比勞動者及農民者、此爲未深究社會理法之譬喻。由吾人之見地言之、社會意識之物質的基礎、仍不外爲其成分之人衆之物質的基礎而已。試取近喻、彼來丁瓶之蓄電性、既非錫箔又非玻璃罐、乃在由兩者組成之全體裝置。白台利之蓄電性、更由連結箱底之錫箔球頸之杆以連結全數之來丁瓶。今個人之意識視猶來丁瓶之電氣、社會之意識視猶白台利之電氣、則其關係當可瞭然矣。

第六節 社會觀念之分析（其三人格體）

社會爲有人格之體。社會之觀念漸進、已至謂爲有意識之體矣。然其意識果至如何程度、亦曰人之意識程度之意識而已。何則、社會意識之本原、存於爲其成分人衆之意識、其作用之程度、自亦不在個人意識以下。但此等意識之程度云者、爲具象之意識的行動、品位之比較、社會之意識的行動人之意識的行動也。換言之、卽社會的行動爲人的行動、社會的現象不外爲人的現象。

凡人的行動之主體名之爲人、此人之所以爲人者名之爲人格。此人格之形式上義解、任何時際、一式不變。其實質上之義解、隨用諸倫理上法律上社會上等而有差別。倫理上之人格云者、統一智

情意而爲其主宰之體（即所謂倫理上行爲之主體）之一切而命名者也。法律上之人格云者，其爲法律行爲之主體（即權利義務之主體）而行動之一切資格而命名者也。故不限於個人，團體亦往往爲法人。又社會上之人格云者，其爲協同生活協同行爲之主體之一切性質資格而命名者也。

凡人格云者，不外人之所特有性質機能之觀念。無人格者，不得不謂之自人以下。今社會既由人而成，其行動則爲人的現象，故爲人格以上之實在甚爲顯然。即社會者可謂之人，可謂之有人格之體。

第七節 萬有中社會之地位

人格以上，社會更有如何之性質，此非第二段義解所期。但由上數節所述，亦可略知社會觀念內容之梗概矣。茲更就社會對外關係言之，果於宇宙萬有之實在界，社會將占如何地位耶。

宇宙萬有就其原狀觀察之，爲萬有之具象的體系，其中特爲完全之體系，則進化的體系是也。宇宙之萬有由無機物與有機物而成。無機物常照原狀存在，各謂之無機體。有機物或照原狀存在，或更爲有機體質及爲具機物而存在，凡有機體雖必爲具機體，但通常謂之有機體而不謂之具機體。

有機體有三階級第一由單一之具機體而成者、細胞與單細胞之生物是也。第二數多之具機體爲其體制之成分而成立者、一切生物學上之個體是也。此第一及第二合而總稱爲生物或生體、其站立生體之最上地位者、則爲人。第三數多生物學上之個體爲其體制之成分而成立者、社會是也。嚴密言之、生物學上之個體、人之外無有能組成社會者。是故社會者、宇宙萬有之間占最發達之最上最後之一節者也。

世界之文明漸次發泄宇宙之祕密、而學問上得證新事實發見之研究、漸漸爲世間所謳歌。無機物與有機物之間毫無截然區劃之事理、因化學之發達已爲之證明。一八二八年德國之化學者華愛爾由碳酸石灰炭及氮等無機物合成有機物之尿素、其後法國之培爾脫來以一氧化碳素苛性鉀爲基而得蟻酸、此等成功根本上無機物與有機物之無區別、已得確實證據。

有機物與具機物之間亦無截然之區劃、又由生物學上化學之進步而證明之矣。卽原形質爲有機物、爲炭氫氧氮所成之蛋白質與氫炭化合物與脂肪及水四要素所構成者也。此原形質混沌之塊總稱之爲希脫阿特、此希脫阿特稍進則生核、有核者爲之細胞、細胞卽爲具機物、故有機物與具機物之間又無根本的差別、亦有明證。

又一切生物之間亦無截然區劃，亦因生物進化論之發達而證明之。故人亦於生物界進化之某程度，其由生物之種發生時普遍化醇之理法而發生者已耳。從來學者已立明證，推之社會與人間，其成立之順序無本末先後區劃之原由，亦由社會學之發達而為所證明。李林佛俄人其著書之開端，謂人類之由動物的狀態成長以來，常與同類於社會的關係中棲息，而純正之人間的資質、天性及心的能力，即由人與他人之交通而得之云。

是則社會之推究，不外為隨宇宙萬有不斷進步之順序中所排列之連續一段節而已。故隨進化之次序而區分宇宙發達之時期，其當初僅有進化之豫件物質及儲能，而物理化學的宇宙首先存在及天體之進化起演，於是星學的宇宙繼之而出，漸進而生物之進化又起，乃有生物學的宇宙出現，更進及人類之發生，於是乃始有社會學的宇宙，即為社會的進化之時期。

第八節 社會之定義

綜上所述，吾人於社會之第二段解答已可竣事。

即社會者，衆人之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也。

由此解義演繹之，更可得左之三項推論。第一宇宙之事物中於人生最有直接關係者為社會人。

之於社會、爲其有機的成分而存在、一如細胞之於生物。苟言社會不得、及人生、苟言人生不得、不及社會。第二含蓄的意義之人生、卽爲社會人。既爲社會之有機成分而存在、且爲社會之意識及人格之本源、而給與社會以高等性質、完成社會之高等機能。苟離社會、卽失去人生之最高等意義、彰彰甚明。第三宇宙對於社會而爲從屬的實在、特從人間理想上之見解爲然。社會於宇宙萬有之體統中占最高之地位、而其根本之意義則爲進化之理法。此爲物的並心的自然界並人事界之普遍的理法而成立者。其詳將俟以下本論述之。

第三章 社會學研究法

第一節 一般方法及特殊方法

學問之研究、其對象性質體系及綱領既已詳述。繼此着手者、更應明定其研究方法、爲至當之順序。學問之未進步時、用於常識發展之方法、輒爲一切學問之方法、不加批評判別以求研究方法、遽爾着手學問之研究者、率以爲常。如此研究、欲期完全之成績、事屬匪易。一切學問漸次進步、則研究方法之商榷、視爲學問之重要準備要項而不可缺。尤於不易研究之學科如社會學、自更感爲必要。社會學之研究方法由二大部分成立。一般探求學理所用之一般方法、其一、特用於社會學研究之特殊方法、其二、一般方法爲演繹法及歸納法。特殊方法爲合理的及經驗的方法。就中最複雜者爲經驗的方法、然不論合理的方法經驗的方法、均於此學問之研究上不得畸輕畸重、無俟贅言。

第二節 直覺及推理

合理的方法、從本體分析之、由直覺及推理、二大綱成立。直覺有心的直覺與感覺的直覺、二法、推理亦含直接推理間接推理二法。

合理的方法更從作用分析之、爲一設想、二理論、三理想之三大綱。設想云者事物物理法之豫想假定、理論者論究此設想之真僞、而理想者據於此等所得之正確理法、決定現之於實際事項而爲實行之準備者也。例如懸想宗教有混一異種民族之傾向、此爲設想。欲決定其真僞、基於宗教之性質、民族之心理等而論究之、則爲理論。此懸想之真確理由既明、欲民族之混一時則企圖宗教之擴充、不欲民族之混一時則計劃宗教之拒斥、卽理想矣。

凡合理的方法欲使之有效、須適合於直覺的知識之知識論的規定及演繹的推論之論理的規定爲必要。社會學研究方法之合理法、恰猶社會學之哲學的部分之研究法也。

第三節 記述

本節以下所述、屬於經驗法之事項。記述法一名定性法。此方法爲記述社會現象之方法。第一事實之存在與不存在不混同之注意。第二外界事物之完全認識了知。第三社會現象之命名及記述。不因社會現象之複雜多端而混雜之注意。第四對於現象之知識表現從事體系的整理。此四段之手續、留有何者之誤謬時、記述法卽爲不完全。凡旅行家之報告及歷史之顯於若干部分之社會現象記述、皆使用此記述法者、但於以上四點完全具備者頗少。

第四節 統計

經驗的方法、由感覺的直覺先從外界現象之客觀的觀察着手、此觀察由記述與統計而整理之、且確實其效果者也。統計又爲由計算之方法亦名定量法。就一類之數多現象又與他類之數多現象之間、其共在及繼起之關係、由概算而表明之者也。共在云者、如戰爭之時疫病流行、戰爭與疫病是也。繼起云者、雨降則地固等現象是也。概算即大抵大略之謂、但其分量上亦自有淺深厚薄之分。統計實施之注意、第一統計法必須有重複存在之事實、供給之者爲記述法。第二記述法所舉之第二注意、即外界事物之完全認識了知外、強事實之分離者爲共存及繼起、強異點多種之事實爲同一事實之重複存在等錯誤之注意。第三舉爲同一事例之重複存在爲去異取同之分析、又分析複雜現象而斷定某某事項之共在繼起等工作。第四由以上三項從客觀現象得研究之資料而進於定量的研究之本部。此本部云者即共在及繼起之計算、所謂統計的方法、實不外指此而言。

抑統計法者、應用歸納法中差異法及伴差法、(勤學則及第、不勤學則落第、故斷定勤學爲及第之原因、即差異法。又十分勤學則得學分多、稍勤學則得學分少、故斷定勤學程度爲得學分多少之原因、即伴差法。)將原因結果間之重複、以數量之關係表現之而已。即事物之共在及繼起一對現

象間關係之必然偶然或蓋然之程度數量的表現之者。外延檢驗重複之數內包斷定共在或繼起之估量。此畢竟不過一種假說。定量的方法。一見似極確切。而實則未必爲然之理由。卽在於此。今試述其理由如左。

(一)以外延的數量作爲內包的蓋然程度之必要且充分之標徵無充足之理由。某國之首都統計上之事實。出生者百人中私生兒有六人。某貴族適今生兒。不得斷定其兒有百分之六之嫌。

(二)完全相同之事。客觀世界之同事例中。其數甚少。降雨多次。雖可使地上堅硬。但其中亦有山洪暴發使山地崩頽者。

(三)積極消極兩面分觀察之野。其消極之分類。則缺復因之探究。雪兆豐年。但雪外儘有豐年之原因。又雪雖降仍有凶作之年。蓋因風因蟲又因洪水。可望豐收之年竟成凶作。儘屬可有之事。故僅就雪與豐歉之統計。其確實性殊難言也。

以上事由爲統計的方法之弱點。欲脫除此等弱點事極困難。故於實際社會學上之效果有其定限。此不可不知也。

第五節 觀察及實驗

觀察。逕從外界之事物現象蒐集其資料之第一步，唯就外界事物現象之原有狀態而認識之了知之者。實驗於觀察上更加以一種手續，爲所期問題解決之目的，而施幾分設計裝置以冀得因此所生之現象事實者也。然此二方法僅爲程度之差，觀察謂爲他動的實驗，實驗謂爲自動的觀察，亦無不可。唯其效果，觀察無應用伴差法差異法之餘地，實驗則以此爲主，此其異耳。

以觀察及實驗之方法爲斯學研究之必須者，首倡導者爲孔德。更極端勵行爲斯學研究法之主腦者，則法國之黎伯勒是也。黎伯勒之方法，其規模甚宏大，主要點由三目成立。一囑託各國之學者團體收集特殊奇妙之社會體制之報告，二從各國之政治團體及佈道機關蒐集確實之報告，三親訪歐洲各國各地各階級之家庭，其數達三百以上，研究其物質的及道德的形相。此法雖有一種嶄新之性質，但祇用此法，自亦不得謂爲社會研究之完全方法。

第六節 比較及歷史觀察

觀察及實驗，僅供給理法之資料成分，而比較及歷史的觀察，則逕求得其理法者也。就中比較爲空間的，而歷史的觀察爲時間的。

比較亦有種種段階，第一就同時存在之同類現象而比較之，以觀察其偶然的事項，比較之最單

純者也。第二就同時存在之二類以上現象而比較之、詳細檢查其異同、此即普通之比較、而稍複雜矣。第三亦稱第一第二之折衷、就異類事項之類同者而比較之、以檢討此等事項之本質者、如比較的解剖學比較的言語學等比較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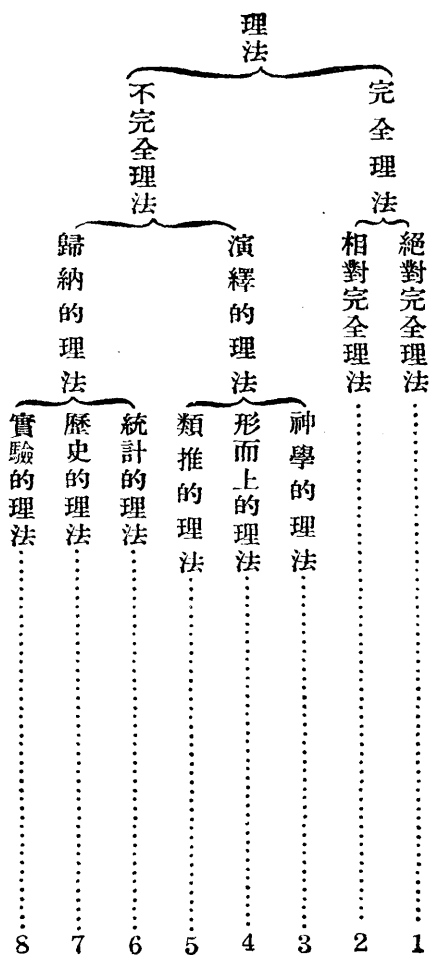
歷史的觀察、以時爲經而注目於二個以上之現象、於具有比較意義之外、更由前件後件之關係而檢討繼起之緣由、故較之比較更近於理法之研究。如魏之篡漢、晉之篡魏之比較、因之兩亂之關係亦從而知之。又不僅爲前件後件之一種觀察事象而已、此等事象多件互爲複因複果、其現象之複雜組合者亦得行其觀察檢討。故二個以上之互相比較研究、亦包含其中。世界之歷史的觀察、其最複雜者也。欲從歷史的觀察得精確之學問上收獲、非於事實蒐集之上、更於觀念運用之各項、加以細心之注意不可。

第七節 研究法上之學理分類

理法云者、指宇宙萬象之內外相關之恆常不變之規定而言。由學問探求所得之理法、特謂之學理。普通之學理則謂之原理。原理更爲分類、其絕對普通之原理謂之第一原理、又稱研究原理。某分野以內之普通原理、即某分野之原理。此分類爲精細之某學科分類時、此分野之原理即此學科之

原理。

方法上之學理區別之如左表



右方之(1)理法研究出發點之事實、爲究竟的絕對的理法、此等理法、其分野與效力並無限制之絕對的理法。

(2)多數之理法以到此爲上乘、過此以上非實際所能。

(3)至(5)主由演繹法而來之理法(3)於演繹根基之大前提禁止討論、以強制一定之斷定(4)忌避事實之徵驗、即忌避併用歸納法、蓋思想上誤認形而上的辯證之下有屈服歸納的辯證正當理由所致(5)非普通之理法、誤認爲普遍的理法、僅以類推而不用徵驗、即速斷爲完全方法、實誤想所招致之理法也。一切人間社會之學問、事實上徵驗頗爲困難、此誤謬所由尤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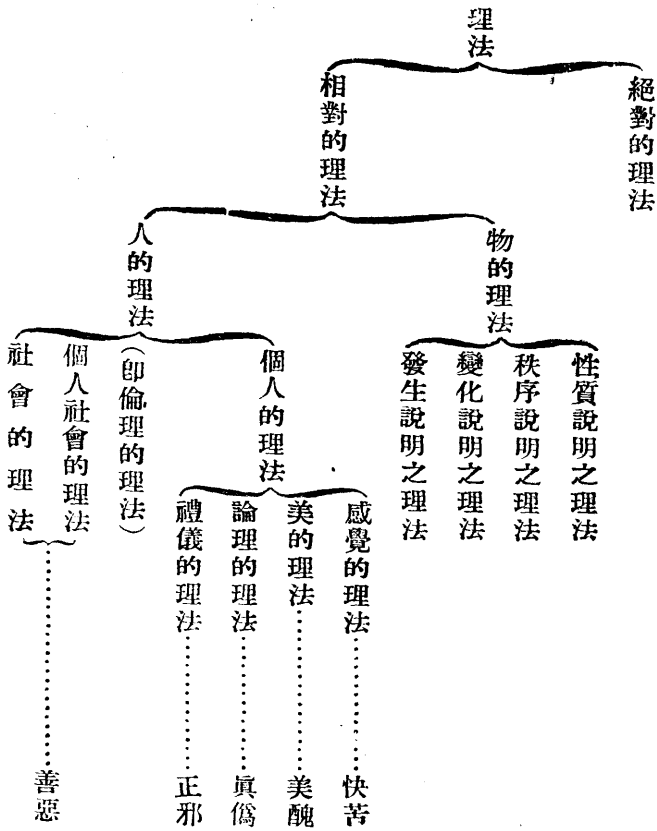
(6)至(8)專用歸納法之學問(6)之弊在於以有限之資料認爲無限之普遍性、故此理法之效力、全視此點之確實程度而決。

(7)不用事物之內面的考察、不作必然或偶然之批判準備、逕認爲必然性者、世之謂爲事實云云、因以抗辯一切之議論者、坐此誤謬也。

(8)以實驗之結果即爲有理法之效力者、此於實驗不完全之外、一因抽象完全之困難、二積充分之度數而減除不完全之困難、故此理法亦仍爲不完全者。然不完全之理法、世之作爲理法而適用之者、幾占大部分、尤關於人間社會之理法爲然。

第八節 理法之本質上分類

理法之本質爲標準而分類之如左表。



右方之中、感覺的理法基於快苦之判斷、美的理法基於美醜之判斷、論理的理法基於真偽之判

斷、禮、儀、的、理、法。基、於、正、邪、之、判、斷、個、人、社、會、的、及、社、會、的、理、法。基、於、善、惡、之、判、斷。凡、其、他、條、件、均、等、人、則、就、快、舍、苦、自、無、待、言。此、判、斷、之、適、當、不、適、當、又、自、影、響、於、行、爲。美、醜、以、下、亦、復、準、此。個、人、的、社、會、的、理、法、行、爲、之、主、體、爲、個、人、行、爲、之、效、果、爲、社、會、的、所、謂、社、會、倫、理、法、律、經、濟、等、之、理、法、皆、屬、之、社、會、的、理、法、行、爲、之、主、體、及、效、果、均、在、社、會、教、育、政、治、國、際、之、規、定、所、以、成、達、此、者。

右、方、判、斷、之、區、分、從、來、僅、分、爲、真、善、美、三、判、斷、細、審、之、尙、未、完、備、故、分、爲、以、上、五、者。普、通、所、謂、善、惡、即、與、真、僞、美、醜、鼎、立、包、含、正、邪、而、言。茲、特、提、禮、儀、之、判、斷、爲、正、邪、復、加、以、感、覺、之、判、斷、快、苦、合、爲、五、者。凡、其、他、條、件、相、同、吾、人、就、快、舍、苦、毫、不、猶、豫、何、況、美、醜、真、僞、正、邪。然、與、善、惡、抵、觸、則、正、邪、真、僞、有、時、須、供、犧、牲、違、論、美、醜、快、苦、快、苦、屬、身、體、美、醜、屬、情、真、僞、屬、智、正、邪、屬、意、善、惡、則、君、臨、一、切、之、人、格、判、斷、也。

本論上 社會之現象

第四章 社會之發生

第一節 緒言

本章始入於社會研究之本部，茲先於大體之結構，姑爲一言。本論大體分爲二部，卽社會現象之研究及社會本質之研究是也。社會現象之研究，由三部成立。一社會之發生，卽各種社會次第演進之來歷研究。二社會之體制，卽社會之成其形體及組織之研究。此包括家族國家及國際社會（卽合人類全部爲一體之大社會組織）等研究。三社會之運營，卽社會視爲一高等有機體，其內部成其自己存立及發達之各種官能作用之研究。適當言之，經濟現象、教化現象及政治現象，三者之研究是。就中政治現象，普通不隸於社會學原理之研究，且與國家一併研究，較爲便利，故本書不另立一章。反之教化現象，於最前進意義之社會研究，大爲切要，學者中如華特，且以國家之最高職務，謂爲實在於教化機關，故有特加詳論之必要及價值。其一爲一般社會運營之一之教化研究，其二特

題爲教化之方法、社會如何使其成分之個人適合自己生存之目的而教化之。此研究恰爲社會之心意的及有機的運營之重要表現。彼如個人與社會關係之問題、實亦由此而完成其解釋者也。

第二節 關於社會之發生諸說

社會起源之說、可大別之爲二種。第一超絕起源說、即神意社會發生說。第二合理起源說、即社會發生亦與宇宙萬般現象相同、不過爲理法演進之結果。超絕起源說、科學昌明如今日、自視爲無可採取、合理起源說復有二種見解。甲人意起源說、乙自然起源說、是也。甲、社會由其成分人衆意志所結成之說、即契約說。乙、社會之發生係自然現象、爲歷史的生成效果之說。自然起源說又有父權說與非父權說。父權說社會之起源由一對男女之家族生活始、其家長男子支配婦孺、自他來歸之養子與生於本家之子、其待遇及地位不殊、梅因倪培爾爲主張是說之驍將。反之社會之起源隨兒童之認有親子關係、以權威之母爲中心之家而起、即母權說。更有以男女關係親子關係不明之雜婚狀態爲社會之起源者爲雜婚說。此雜婚說與母權說合而謂爲非父權說、此兩說均於父權組織社會以前、謂已有社會之成立、則相一致者也。社會發生之議論、吾人廣就東西各國之幾多社會而比較研究之、未必僅採一說、即不能容納他說、苟非兩說矛盾、自可諸說並存而資以說明者也。抑社會

之發生、可大別之爲自然社會之發生、及人爲社會之發生、二項。自然社會之發生、次於宇宙之諸他現象而起。其後更經一定之因緣和合、始見人爲社會之發生。然始自何處爲自然社會之發生、又或人爲社會之發生、其區別頗難。世常有武斷一切社會爲人爲社會、或自然社會、其誤謬所至、影響於民族社會甚大。例如法國之革命、忘卻社會之自然的發生、而誤斷爲全然限於人爲的發生之錯誤結果之所召而已。

茲於討論一切社會發生之前、先就人類之發生加以一番檢討。何則、宇宙之進化、概括之可區劃爲星學的、生物學的、社會學的、三大時期、而人類之發生、爲此第三期、即社會學的進化之中心現象故也。

第三節 人類之發生

人類發生之研究、非解決下述之四問題不可。第一人類如何發生、第二人類發生之時期在何時、第三人類發生之地在何處、第四人類之發生對於宇宙之進化可視爲何種之新現象。以上四問題、逕視爲解決社會發生問題之鍵焉可也。

第一人類如何發生問題。此問題屬生物進化論所解答、即人類之發生、由生物之進化而來。生物

界不絕由自然淘汰又微弱之意識的淘汰行於其間循是進化之度累進致有人類之發生以故人。類。云。者。原。人。與。其。他。高。等。動。物。相。去。不。遠。其。初。不。過。極。微。細。之。點。差。異。略。占。優。勝。之。地。位。而。已。迨。優。勝。之。點。漸。次。發。達。人。類。與。動。物。之。分。化。逐。漸。著。明。終。至。成。爲。今。日。相。去。甚。遠。之。分。歧。然。原。人。云。者。究。如。何。凡。現。今。人。類。與。他。動。物。共。通。之。事。項。當。然。可。視。爲。原。人。之。既。有。事。項。其。爲。人。類。所。獨。有。而。他。動。物。所。全。無。或。僅。有。之。事。項。卽。推。論。爲。原。人。之。略。優。於。他。動。物。之。事。項。可。也。本。此。推。論。原。人。幾。具。體。的。髟。鬚。於。吾。人。之。眼。前。彼。如。海。格。爾。所。著。自。然。創。造。史。之。卷。頭。所。插。入。類。猿。人。之。姿。態。所。以。爲。實。地。科。學。的。所。共。認。者。也。因。之。原。人。由。創。造。而。生。抑。或。由。生。殖。而。生。各。種。疑。問。卽。渙。然。冰。釋。彼。耶。教。之。特。殊。創。造。說。學。理。上。無。存。留。之。餘。地。而。爲。由。生。殖。而。來。彰。彰。明。矣。但。此。處。所。云。之。他。動。物。當。然。爲。原。人。時。代。之。他。動。物。而。非。現。代。之。他。動。物。供。給。此。等。論。證。之。實。例。爲。古。生。物。學。人。類。之。發。生。實。遠。在。歷。史。以。前。之。古。代。歷。史。僅。供。給。推。論。基。礎。之。事。實。間。接。爲。之。補。助。而。已。其。直。接。者。由。古。生。物。學。之。事。實。外。無。他。道。也。

第二人。類。發。生。之。時。代。問。題。解。答。此。問。題。者。全。由。古。生。物。學。上。之。事。實。是。賴。蓋。地。質。學。上。之。區。別。年。代。僅。以。一。年。一。世。紀。之。短。單。位。匆。不。適。用。故。由。顯。著。的。地。層。而。始。得。測。知。概。略。人。類。發。生。之。始。在。新。生。代。第。四。紀。冰。紀。之。中。葉。幾。爲。今。日。之。定。說。卽。最。古。之。人。類。發。見。於。冰。紀。至。冰。紀。以。前。已。否。有。人。類。之。證。

據今日尙未能發見。冰紀之中葉云者、在地質上之大曆約測定遠在十數萬年之古昔、學者間復無甚異論。

第三人類發生之地點問題。關於此問題之解決、(一)人類之發生、其原因一個抑或二個以上。(二)人類發生地點之確定。就此二重要事項而研究之。故定人類發生地點之先、人類一源抑或多源、非先着手檢討之不可。

從來採一源說者、多爲宗教思想之餘波。其說(一)爲創造一源說、吾人爲神所創造、其始由神創造一對之男女、已足爲人類之始祖。(二)合理一源說、創造說暫置不述、人類之始源、唯有一對之男女爲必要且充分之條件。(三)狀貌一源說、人類雖有遠近親疎之差、其狀貌皆相類似、故其遠源非出於一不可。

反之多源說之根據、則爲(一)原人多源說、依據生物進化之理、較原人低一等卽最高等之古動物既分居於世界各地、唯原人發生於世界一地、其說似不可通。(二)化石多源說、由古生物之所示、其以相類似之古化石視爲人類之證據者、不限於世界之一部、若以之說明一源、非證明當時已有交通不可。然在古生物學及生物學、其絕不交通之兩地有同種生物時、認爲兩地之特生爲原則、原

人當然不能爲例外。(三)文明多源說由歷史之所示古代文明截然於世界各處各成特殊之文明。非視爲當時交通未闢之處。各地之文明自始卽各演特異之發達。不可卽間接爲多源說證據者也。(四)人種多源說。試觀有史以來之事實。各地夙有相似之人種。則交通未闢或全無之太初世界之各地。已早有不同之諸種原人棲息其間。可想而知也。

右二說細加推究。其在一源說之第二說以人類之起源僅一對之男女爲必要且充分之說。爲有效。此說雖多源說有效之證明提出時。仍有容納之餘地。其在多源說第三第四兩說不甚有效。第二說雖不過爲吾人之實驗的理法。足助第一說而使多源說之加強。今日之實驗的知識。傾向於承認多源。茲須注意者。多源說未必卽認爲多種。非以今日人種之差卽有相應原人種數之意義。原人究有幾種。今尙未能定論。唯最著名者爲言語學者之多種說。卽以世界各種之言語。無論如何。不能概斷爲同根之說是也。然又一方之言語學者。反對此而仍主張一種者有之。以爲認言語之多種者。當原人未有言語時。已分棲世界之諸地方。其後始各發生言語故也。

總之既如上述之認人類爲多源時。則第三問題人類發生之地點。討論已失其重要性。然近時視爲近於最確實之原人發生地點者。爲沉於印度洋底之大陸。卽起自辨茄爾灣南之蠶大島。擴至亞

非利加東之麻大茄斯卡爾島之雷彌利亞之大陸、喜馬拉亞之南方前印度之西北邊猶太人所棲息之地方等、然此亦不過爲比較的確實之推斷、猶未達有實理的斷案之價值。

第四人類之發生於宇宙進化中、得視爲何種新現象、宇宙進化之三大時期、卽星學的、生物學的、及社會學的之進化、現大別之爲物的進化及人的進化、顯現於此兩期之重大區別、意識之發達與否是也。意識者爲人與物區別最大最著之標識、人從有意識之點、對於世界宛自認爲一種特別靈妙之實在、甚至以世界全爲人類而設、唯人類自己爲世界之主宰、此外自然界之萬有、且皆視爲自己之隸屬可也。如斯云云者、此皆人類意識發生存在之表示、又無疑爲一種之迷妄、但迷妄之裏面、又自爲眞理之表明、然意識之有無、不過祇爲大體上人與物之區別、稍進而探討物界卽自然界、亦自得認有多少意識之萌芽、其在高等動物、幾可顯認爲有意識、一方面同一人界、其野蠻與開明之間、意識之行動發作亦不免有單複高低之差異、故此意識發現之現象、與人類之發生相同、決非突然發生之事、其信意識爲人類獨具者、恰猶信人類之特殊創造陷於同一之誤謬云耳。

凡生物之進化、一面爲全體系之進化、一面爲個體之進化、而個體之進化、一面爲其體制之進化、一面爲其意識之進化、此事實於人類爲特著、此等關係上、人類之發生、不得不視爲一種新現象、人

類之發生。就此點言，所以供獻於宇宙進化者也。亦即所以成社會現象者也。

第四節 人類發生之條件

人類發生之事實既如上述，但此現象之起因，以如何事項爲必要，茲姑加以檢討。

第一先須有親源之動物存在。第二此一對高等動物之間須有有性的關係，其結果乃成生殖。第三須有生存之資用，即須有食物衣服等材料之生存資用。此三條件若不具備，縱一時發生，不能久續。故此三條件爲主成條件。

尙有於發生當時必已存在而助此發生者爲助成條件。即第四須有母親之鞠養。蓋母認其子而鞠養爲普通之事實。尤於高等動物，非得母親之鞠養不能育成。凡今日生存地球之動物，皆得母親之鞠養而得繼續其生存者也。唯下等動物有所謂無性生殖細胞分裂等之簡單生殖，不需要其親之勞瘁者。動物愈進於高等，其需要親之勞瘁愈多，人類則尤需要其親之鞠養者也。第五須有共棲之羣聚。原人與高等動物之間，其差甚微。高等之動物，或互相競或互相助之關係，已有共棲之羣聚。原人利賴於其當時生活之方式，自非有共棲之羣聚不可，即互爭也。須有合力，互利也。須有協力，又因之以陶冶其性情。原人之生存方式，大受共棲之羣聚影響者也。第六外世界影響及於原人生活

亦具有大力。

以上三個主成條件及三個助成條件，爲人類發生之條件，亦卽爲自然社會發生之條件。蓋此條件所明示，人類由發生之始，卽已爲社會的存立。此無他，僅僅此親之育子及一對動物有性的關係，卽已成所謂自然社會之社會的存在。社會自發生以來，至於今日之發達，究竟由此欲劃分而無可劃分之社會的關係繼續發展而來。此原始的協同生活，自不可不謂之社會，其由高等動物進化而爲原人時，夙已發生此等原始的社會之形式（卽自然社會）矣。

第五節 羣

凡二個以上之人衆，同時同地營其協同生活，而其協同生活之簡陋而幼稚者，謂之羣。又謂之羣棲。羣棲云者，譬猶天體之星霧，原始生物之謨，乃拉各部等質，其關係極不判明，其內部現象極不整齊，卽人衆聚合體之最初等社會也。羣棲時，其自然的關係，無論個人之間部分之間，毫無自然的制約，更無待言。宛如鳥獸任意聚散，全屬一時的爲其特性之一。又就上述人類發生之條件及人類之天性言，羣棲爲非可久續之狀態，故其特性之第二爲不安定。以故羣棲之結局，非歸於崩壞，則進於更高等之社會狀態。二者之中，必選其一而進動，可斷言也。

抑此一時性及不安定性，無論以個人爲單位，或家族、抑部落爲單位，乃至以國家爲單位，其同爲初等混沌之體，則一事讓後詳。要之羣的關係，爲家族發生之前程，亦爲部落及國家發生之前程。凡社會體制之由不安定以達安定之進化，不得不經過此一時期。最後以國家爲單位之安定的體制，卽國際社會，今尙未觀厥成。以國家爲單位之羣的關係，今正停頓於此不安定現象之裏，僅僅鬍鬚國際社會之醞釀耳。

第六節 家族

由混沌不判明之羣，棲初進於稍判明之第一段，爲男女之協同生活。其有性的協同生活，名之曰婚姻。但茲所謂婚姻，係指社會學上婚姻之意義，非如法律上道德上狹義的婚姻而言。男女協同生活，雖於有性的關係以外，或亦有之，然其關係之不具永續性質，於一世而卽消滅。此等一時的協同生活，各人間無自然的關係。此自然的關係，在原始的人類之狀態爲唯一之必然的關係。凡無自然的關係之協同生活，當然不能鞏固。是以太初之社會的生活，婚姻實爲社會的結聚之第一段。婚姻之結果，乃有出產。出產之原因，直接認有母體，於是乃有母子之共棲，卽成社會的生活。開展之第二段，更稍進則子之出產原因，並有父體存在，事亦明瞭。於是親子共棲之事，以起，卽成爲社會

的。生。活。之。第。三。段。開。展。母。子。或。親。子。同。棲。而。有。二。人。以。上。之。子。女。時。此。等。子。女。亦。以。一。種。同。胞。關。係。而。為。協。同。生。活。即。成。為。社。會。生。活。發。展。之。第。四。段。

以上四段之任何一段皆成爲家族之簡單社會的關係。家族爲自然社會之第一結聚。其中並達至第四段者乃爲完全之典型。此等自然的血緣的關係則謂之家。其關係汎稱之爲族。家之關係謂之家族。及家族一語亦適用於關係各人。

家族關係分析之由三要素成立。第一夫婦關係。第二親子關係。第三同胞關係。故家族云者。具有以上關係之一或二以上之小社會也。隨其關係各種形式之不同。而家族社會因之有別。此卽家族體制之差別也。

第七節 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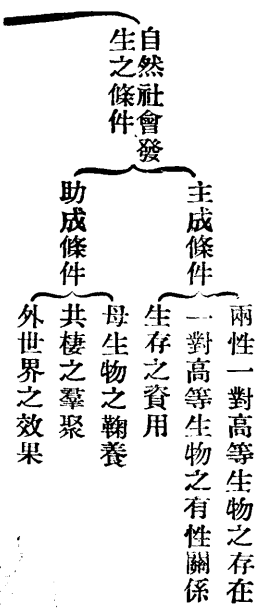
家族關係漸漸複雜。亦猶各人之於家族。起三種關係。其家族與家族之間自然的血緣的關係謂之氏族。關係。姓。其代表之徽號也。氏之中心爲宗家。其餘衆家爲支家。

氏族之關係有二別。其一其分子之家族非各獨立成家。以氏族關係之全體爲一家時。此等家稱爲族家。其分子之家族稱爲房。其二分子之家族各成獨立之家。家與家之關係保氏族關係一團之

社會此即普通以家族成立之部落、自然社會發生之最完全者也。

第八節 社會發生之條件

以上人類之發生及羣棲婚姻家族關係氏族關係既已敘述、而自然社會之發生已可得其梗概、倘別有妨害此之原因時、自然社會之社會的存立休止、然非社會的生活之生存、爲人類發生之條件不備之生活、究竟非可永續、勢非有如何方法發生新社會的生活不可、且自然社會欲進於完全生活、亦非漸次備具人爲的要素不可、此社會之進運、所以有人爲的社會發生之必要也、人爲社會生存上之條件多屬消極的、大別之爲關於發生與發達二者、今與自然社會發生之條件併列爲圖表如左。



社會發生之條件

人為社會發生之條件

生存上之條件
(發生之條件)

內部條件

互救
外資

外部條件

對於自然界防備
對於外敵防備

理想上之條件
(發達之條件)

生活上條件

資料之進步
適用之進步

心性上條件

情緒滿足之進步
社會發達手段之進步

人為社會之條件、觀於右表已可一覽瞭然、茲更稍加以說明。互救云者、內則生存之費用雖充足、各個人不能悉得其所需、於是須相互救助而得其費用、此時自促進人為社會之發生。外資云者、內則生存之費用不充足、必資於外而充其需要時、一方獲得費用須社會之協力、他方分配費用須適當之權力、亦有促進人為社會之必要。自然及外敵之防備、一如字句已無遺義。我國上古時巨災所謂洪水猛獸云者、即對於自然之防備而已。

理想上條件云者、與生存上之條件有異。人為社會發生後更欲進使發達並使漸次複雜高尚之條件、多屬積極的。就中生活資料之進步云者、資料採用之範圍漸廣、希得愈益精良資料之謂。例如

使用木棉者進而至使用獸毛、材料之進步也。適用之進步云者、既得材料更就適用之進步如棉絲紡績之進步、其一例也。

人爲社會準此漸向發達。然僅有形生活之進步改良、究非人性滿足之究竟。更有二項心性進步之必要、人爲社會之進步、因以促成。其情緒滿足之進步云者、爲促進心性上滿足之事、而期適合於種種情緒之滿足、以計劃社會之改善進步。最後社會發達手段之進步云者、同是得進步也、更求其較優較捷之途徑而計劃手段方法之進步者、亦促人爲社會之發達者也。

第九節 人爲社會發生之通勢

自然社會、自有人類卽夙已成立。至人爲社會發生之條件、不如自然社會發生條件之爲原始的。其隨人類之進步至某時期而始發生、更隨時期之遞進而次第發達者也。蓋其始僅爲單純之自然社會、及人類既漸發達、此單純之自然社會不足繼續其存立、於是人爲社會發生之一或數個之條件以生、人爲社會卽就某形式而表現。如是以促人類之進步、及其漸次進步、則從來之人爲社會之形式又不足繼續其存立、於是更有人爲社會發生條件之一或數個從新附加於社會形式之上、更成第二之發達進步。際此舊形式既不完全、而新形式猶未產生之前、卽爲社會秩序紊亂之時期。

此等人爲社會之成遂。其發生及發達者。人類之進步與社會之發達。次第成因果之關係而進步。其開展之順序。則秩序與無秩序交互起是也。其各個秩序期爲社會之關係前進。而人類之進步。猶未能同速追蹤時。其各個無秩序期爲人類之進步前進。而社會之發達。未免比較落後時。甲爲正時代。而乙爲負時代。此正與負之時代交互起。而社會之發達。因以促成者也。

無秩序期之第一爲自然社會起自羣聚之時期。由家族及氏族之自然的關係之結合。次第而進於第一之秩序期。即人爲社會發生之第一期。族制之時期是也。

繼此第二之無秩序期出現。此即衆部落紛擾騷亂之狀態。於是漸次統一衆部落。而國制以生。復次爲國家與國家之戰鬪攻伐之時期。即第三無秩序之時期。現今世界之狀態是也。最後所期望者。爲人爲社會之第三期。國際制之時期。但至今猶爲可望不可即之一種理想。而亦切盼急需實現之一種理想也。

第十節 部落

以羣棲家族及氏族之自然關係爲基礎。而建立一定制度之人爲社會。名之爲族制社會。或部落。其制度則謂之族制。抑人類由其混沌不判明之社會生活。漸次遞進於進化之社會生活。其生存上。

之。條。件。漸。加。內。有。互。助。及。裁。判。等。之。必。要。外。有。防。備。攻。伐。等。之。必。要。而。社。會。漸。次。進。於。有。政。治。的。性。質。之。結。合。體。族。制。社。會。或。部。落。社。會。即。爲。上。述。之。生。存。上。之。內。部。及。外。部。之。條。件。所。促。成。而。爲。人。爲。的。具。有。政。治。的。性。質。之。結。合。體。社。會。之。進。於。此。狀。態。謂。由。一。時。的。之。自。然。社。會。關。係。漸。次。化。爲。恆。久。的。關。係。可。也。且。部。落。之。特。色。本。全。屬。家。族。的。關。係。之。結。合。體。其。中。之。羣。可。化。爲。家。族。的。關。係。者。則。化。之。其。不。可。化。者。則。淘。汰。之。而。漸。次。進。入。於。統。一。之。秩。序。第。一。期。我。國。城。市。外。多。數。之。鄉。村。往。往。聚。族。成。村。落。者。其。遺。型。也。

第十一節 市府

應人類之進步、由世運之發達、遇生存之內部條件及外部條件之必要、有時不以家族及氏族之自然的關係爲基礎、而全由人爲之制度而成社會之結合者有之、市府是也、市府者即市制社會是也、因由人爲的而成、故非人智之較發達時不能發生、其社會之內質頗爲高等、此點已近似於國家、惟就其規模之大小言、則正與部落相埒耳、市府其社會範圍之小、且社會之人衆間無判明之家族或氏族之關係、其特色也、若有數萬人口之市府而其間有家族之關係時、此仍具部落之性質者耳、市府以由如是無自然關係之人集合而成、故常出現於殖民之從、八方聚集之處、而人種統一之處、

則罕見之歷史上多起源於後世且起於生存競爭激烈之所。

族制及市府社會時人類漸次進步人爲社會發生之條件新又增進其理想上生活之條件迫切而來則欲希求經濟上之發達而希求社會要素之一土地之增大即企圖地域之擴張而與他社會頻招衝突之機會此等各個之部落或市府之互相衝突擾亂時即第二無秩序之時期市府爲人類之相當進步後而始發生大概如現今世界各地所見與國家同時並存或如中古德國留別克亨勃爾辯等位於國家之下而享有社會的特權又或如彼加脫哥之全獨立而存在之狀態者亦有之市府間之無秩序與部落間之無秩序其情狀頗有不同。

第十二節 國家

是項生存上條件對於外敵之防備更感必要時社會的活力之對外動力增進而競爭劇烈內則奮發圖強外則由勝敗之數而兼併之事以起此無秩序不判明之間次第生結聚之中心遂至形成判明之渾一的大社會焉彼立於季勃爾河畔一邱之村落漸次成長發達至形成大羅馬帝國者其一例也此即第二秩序期所謂國家之國制社會之發生時也國家由衆部落之統一而成者有之又由衆市府之統一而成者有之又或由一部落之增進而成抑由一市府之增進而成者亦有之就中

由統一而成者必有戰爭之伴起。由一部落或一市府之增進而成者頗須多歷年所與特別之境遇事情。

第十三節 國際制

由部落及市府相互關係之無秩序因以促進國家之發達。同樣國家相互關係之無秩序而一種國際制之社會即國際社會之發達因以促進。國際社會云者衆國家基於協同生活之本旨而謀渾一衆國家以形成秩序井然之一大社會也。我國古稱天下今謂之人類社會。

抑部落市府及國家今日固久已成立而國際社會則前途猶甚渺茫。現今宇內各國雖以種種關係希圖成立協同生活。但去形成完全有秩序之渾一社會前途尙遠。故謂國際關係現正徬徨於第三之無秩序期可也。脫第三之無秩序期而轉入第三之秩序期即國際社會之時期。其途逕有二。衆國家之一獨成其超羣之增進發達。其他衆國家盡爲滅亡以自一國統一世界者。此其一。衆國家以平等合意共建設世界渾一的大社會。此其二。此兩者將何取何從其實行之方法又將如何。正今日學者間所着手研究事也。

與部落市府同時有自然社會存在。同樣與國家同時有以上各社會之存在。又國際社會之時期

雖云達到、而從來初等之自然及人爲社會未必悉爲兼併、猶將維持其幾分命脈。但此等社會之命運、非早晚趨於滅亡、卽進步而包括於先進社會之一部。國際社會果無遺憾而達十分發達狀態時、非地球上之人類社會全然舉渾一社會之實而能立完全之秩序時不可。

國際社會成立以後、將來得想像無秩序之第四期、亦有二途。第一人類社會與地球上其他萬有特如高等動物之間所生之無秩序。第二人類社會與地球外世界之意識的實在之間所生之無秩序。然社會係二個以上之人之協同生活團體、其與人類以外意識的實在起關係時、已不得謂爲社會。且天體中果有意識的實在之存立耶、今日不過止於類推的或設想的肯定、其果可稱爲人耶否耶、今日除否定之外無他辭、卽他日雖與地球以外之天體得實現交通、此亦非可稱爲社會者也。然則第四期以下將何道是從、已非社會學處理之範圍。故社會學上人爲社會之發生、當以國際社會爲究竟。

第五章 社會之體制

第一節 家族

第一目 緒言

繼社會之發生問題而檢討社會之體制，可分爲三級。第一爲家族體制，所以引致自然社會於秩序之體制也。第二爲國家體制，凡人爲社會之秩序，綜部落市府及國家等秩序之體制，均包括於此。第三爲國際體制，此則甚屬幼稚，現今猶未能驟期實現，將來所以成國家社會間有秩序關係之體制也。家族體制形成國家體制之組織構造，而國家體制又形成國際體制之組織構造，如是層進，遂至成爲人類社會之渾一體制。

家族體制爲社會結聚開始之第一體制，由家族及氏族之二重關係而成。其中家族關係由夫婦、親子、同胞之三種而成。而夫婦及親子關係又爲本始的，兄弟之關係次之。其本始的之中，從發生之順序，自夫婦關係開始敘述。

夫婦關係爲男女之有性的協同生活之關係。但夫婦云者由相互之意識而認其關係時，始得稱

爲夫婦。今社會學上則與上述婚姻之定義相同，作最廣之意義解，凡由婚姻而生之關係皆是也。是則夫婦關係之起源既在於婚姻，其婚姻關係之差別，爲夫婦關係差別之重要因素可知。夫婦關係之敘述，第一婚姻之形式，第二夫婦關係之形式，第三夫婦關係之實質。依此三項之順序而說明之。至婚姻之實質，即夫婦之關係是，茲無另舉之必要。

第二目 婚姻之形式

婚姻之形式，概括之約分爲五。第一縱慾婚姻，第二掠奪婚姻，第三購買婚姻，第四服從婚姻，第五合意婚姻。

第一縱慾婚姻 社會未成立之原人，獸聚鳥散，其行動全爲一時境遇所支配。性慾苟爲機會所許，則任情放縱，固無所謂婚姻，全爲一時的行動而已。無以名之，強名之爲縱慾婚姻。

第二掠奪婚姻 社會尚在草昧未開時代，人人縱慾，而社會各區別亦不判明，其時強者壓迫弱者，婦女一任男子之掠奪。此時婚姻，謂之掠奪婚姻。掠奪婚姻往往行諸社會，彼此尙未判明時，但亦有甲乙社會已判明時仍行之者。後者一社會以其強力侵犯他社會，因而行婦女掠奪者爲多。掠奪有二種類：(一)以掠奪爲目的而行侵襲者，(二)侵襲之餘繼以掠奪者。侵襲之餘業而行者，亦分二

類。勝者施行掠奪與敗者餽贈勝者是也。

第三購·買·婚·姻。鬪爭之結果、勝者敗者之間、往往以婦女之予取、視爲一種餽贈之目的物。古所稱爲子女玉帛是也。凡社會彼此之分別已判明、以平和之手段致他社會之婦女於自己社會時、則以價值而購買、是卽購·買·婚·姻。至得價者爲誰、則爲該社會之得處分婦女者。（母權之社會、行此等婚姻形式甚少。）其在家族社會爲家長之父或母、其在氏族社會爲族長、其在部落爲酋長。

第四服·從·婚·姻。上二類皆爲社會與社會間所行之婚姻、而同一社會之男女、當然有婚姻事行於其間、初無待言。但人間之品性尙未開明、社會之秩序尙在混沌時、強者侮弱、自然之勢。此時婦女多服從於男子而行其婚姻、而謂之服·從·婚·姻。

第五合·意·婚·姻。人間之品性已上進、社會之秩序已井然時、強者不以壓迫弱者爲事、且社會之分化已大進步、強者未必永強、弱者未必永弱。量才就職、各得其所、男女之關係亦大異其面目、漸成雙方合意之關係。由此合意關係而成之婚姻謂之合·意·婚·姻。

以上五種爲婚姻之形式、其中第二第三行於異社會之間、第四五行於同社會之間、因之婚姻又有外·婚·內·婚·之·分。內外婚亦分二時期。（一）原始時期、（二）開明時期。人類猶在原始的狀態時、於

婚姻之對偶一無所選擇也。及漸進步（一）忌避直系親（二）忌避兄弟姊妹之配偶，併至（三）忌避從兄弟姊妹之配偶。其不知忌避一切之婚姻，即原始的內婚是也。由原始的內婚移於原始的外婚之事情約有三。第一血族之婚姻爲反於人之天性，血族之婚姻漸次給予身體及精神以不良之影響，生理學及進化論已證明之矣。吾人今日有健全之身體精神者，大率非此等血族婚姻所留遺之子孫。故人類天性不好血族婚姻，亦良由自然淘汰之結果。第二原始未開之社會概爲等質，故於同一社會之中，血族關係之念難以斷絕，於是本第一項之理由而趨向外婚。第三異社會之間易起爭鬪，得行其外婚之機會良多。此原始的內婚循是漸次移於原始的外婚者也。至社會已達開明，第一項永久留存，第二項第三項次第消滅。社會由等質而成爲複雜，於是漸進而起開明的內婚。迨合意之婚姻完全興行時，異社會間之婚姻亦容易興行，而開明的外婚亦漸因之而起。開明的內外婚之孰將永續問題與國際社會發達之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至國際社會完成其發達之日，則已無問內外婚之必要矣。

第三目 夫婦關係之形式

夫婦關係之形式云者，指夫婦之地位及其相關之形式而言。此等形式，視男女間數之關係，又婚

姻繼續之期間，因生顯著之差別。今就此二種之標準而分類之，關於數者分之爲四：第一雜婚，第二多夫關係，第三多妻關係，第四一夫一婦關係。

第一雜婚。雜婚者云，一男婚於數婦，一婦婚於數男，婚姻關係之全不確定者也。雜婚之夫婦關係，男女互爲多夫多妻之關係也。

第二多夫關係。多夫關係，謂婦女一人而有數夫，此等多數之夫祇共有一人之妻。多夫關係較之第一已稍進步。此等夫婦關係往往缺恆常性，因之所生兄弟之關係亦不完全。但兄弟關係之認知則頗爲容易。此多夫之關係特例，多夫有互爲兄弟者。然此兄弟非必限於完全之兄弟。此爲西藏所見之常例。

第三多妻關係。多妻關係云者，一男子而有數妻之謂也。由是所生之兄弟關係頗判明，而認知則較多夫關係爲難。親之認知其子較多夫關係爲易。親子之關係既完全，家族關係因亦從而完全。唯就夫婦之關係言，男子方面屢乏恆常關係。多妻關係，人類社會進步上視爲自然之勢所應有之經過，此關係更可區別爲二類：（一）自然多妻關係；（二）人爲多妻關係。是也。人爲多妻關係云者，由社會之必要而生，雖已進於一夫一婦關係之社會，猶有永續行之者。所謂必要者，男系相續時以子

嗣之產生爲主目的、婚姻其從屬之手段也。但以家之保持爲目的者、於多妻之間多設嫡庶之別。嫡妻有子時、側室無扶爲正室之資格、此之謂有條件之制限婚姻。多妻關係之特例、多妻有爲同胞者、因之子孫之同胞關係往往倍使密切。此關係不獨東洋爲然、西洋亦多有之。

第四一夫一婦關係。此卽夫與婦均爲一人之夫婦關係、其所生之兄弟關係完全判明。此類夫婦關係、其家族關係益臻完全、夫婦關係之恆常性亦愈爲安定。從婚姻之形式考察之、此關係非社會已開明時不能產生。但婚姻之目的不在自身而在親子關係之作成時、一夫一婦關係較遜於多妻關係。何則、婦人生子之極限多不超過三十五人、男子生子之極限雖十倍之亦可能、其以戰鬪攻伐爲事而人口之補充爲必要之社會、則多妻關係往往盛行。

其次婚姻關係繼續之期間爲標準亦得分爲三類。一、時關係、有限關係、及無限關係、三種是也。一時關係云者、僅充一時之性慾、實不足稱爲夫婦關係。有限關係云者、某一定有限期間繼續之者。多夫多妻之一部往往行之。無限關係云者、一旦經婚姻之後、極至其配偶之死亡而繼續之者。多妻關係之一部及一夫一婦關係公認此無限關係。

第四目 夫婦關係之實質

夫婦關係實質之研究，主由婚姻之目的，而分別之爲二種。第一以婚姻自身爲目的者，第二以親子關係爲目的者。前者謂之自然的夫婦關係，後者謂之人爲的夫婦關係。

在婚姻爲目的之自然的夫婦關係，婚姻其主親子關係其從也。其在人爲的夫婦關係，意爲人之一生本非必須有夫婦關係，惟於個人生活以上，尙有後嗣之需要。故婚姻自身原無目的，目的不過因生殖之妙用，藉以作成親子之關係。而婚姻僅爲其手段上必要焉耳。然自然的夫婦關係其說正與相反。以爲不經夫婦關係之成立，人生不得爲完全。人之由單獨生活而進於配偶生活，一猶人之由幼稚而進於成人，於生涯之進步上爲必要之事項。其結果自然有親子關係之發生。故婚姻其主而親子關係其從也。古雖有無子出妻之說，但不爲主。自然的夫婦關係者所是認。是則自然的夫婦關係與人爲的夫婦關係，根本上其性質自有大有異矣。

人爲的夫婦關係，非人智已開時不能發生。不論社會之已開未開，均得見之者，則唯自然的夫婦關係。自然的夫婦關係，逕以婚姻爲目的，而人爲的夫婦關係，以豫想之親子關係爲目的。此兩者之間，有爲直接效果而起之行爲，與爲間接效果而起之行爲之差。然此等究爲抽象的敘述，至實際之存立，非有如是之截然區別。右述之區別，不過就已進步之夫婦關係而言時，或稍傾於甲，或稍傾於

乙已耳。從人性言，兩者均有其根據，未可偏廢者也。實際兩者之目的併存，唯一方較著一方則否之，差焉耳。大抵之民族社會，常留存無意識無目的夫婦關係時代之習慣。其少數故意欲全撲滅此等歷史的遺習而思變更之者亦有之。

自然的夫婦關係有四種之實質的差等，此皆由妻之對夫之地位而表明之者。第一性慾關係，男女各為滿足其性慾而生關係，輒無恆久的者。第二所有物關係，妻為夫之所有物是也。此雖關係稍為恆久，其關係猶僅止於性慾關係之繼續而不及其他。時則盛行掠奪及購買婚姻，而男子用以充其自然的性慾之目的所行之婚姻也。第三隸屬關係，此關係有二種。第一種妻之對於夫已被認為有幾分人格，尙未至以同等之人格相待。即妻為夫之隸屬關係。第二種與之相反，男子隸屬於婦女之關係。要之婚姻已達此關係階段始於性慾關係之外，認有協同生活之關係，此為所有物關係之進步者。就中甲多為多妻關係之形式，乙則為多夫關係之形式。第四協同關係，夫妻之地位全屬同等，互認人格互營協同生活所成之夫婦關係也。夫婦相互地位之分別，於協同生活各就其自然適當之外別無其他差等之存在。此取一夫一婦之形式，而自然的夫婦關係之最進步者也。

人為的夫婦關係之實質有二種之差等，人為的夫婦關係必有其目的，與自然的夫婦關係異，故

不含有如彼之初等性質，其二種之區別，由其目的之單複高卑云耳。第一單純關係，此單以生殖爲目的，卽生自然社會之親子關係爲已足，有時雖伴起初等之婚姻形式，則相應於多妻關係，第二複雜關係，此以成家爲目的者，其目的以家之恆久繼續爲務，生殖雖感切要，僅以此猶爲未足完成其目的，欲使嗣子恆久繼續其家，非經適當之育成不可。家有家產家風門閥等無形有形之各種，卽由家以育成嗣子，於是較夫婦關係之協同生活更具複雜之性質。其複雜關係更別之爲二，甲爲初等複雜關係，其圖恆久繼續僅囿於一家者，乙爲高等複雜關係，各程度之族制社會之圖，其恆久繼續者是。此卽圖宗家之恆久繼續者也。此高等關係之最高等者，則爲居國家體制之全部或一部之要素而圖族制社會之恆久者也。

第五目 家族關係之基礎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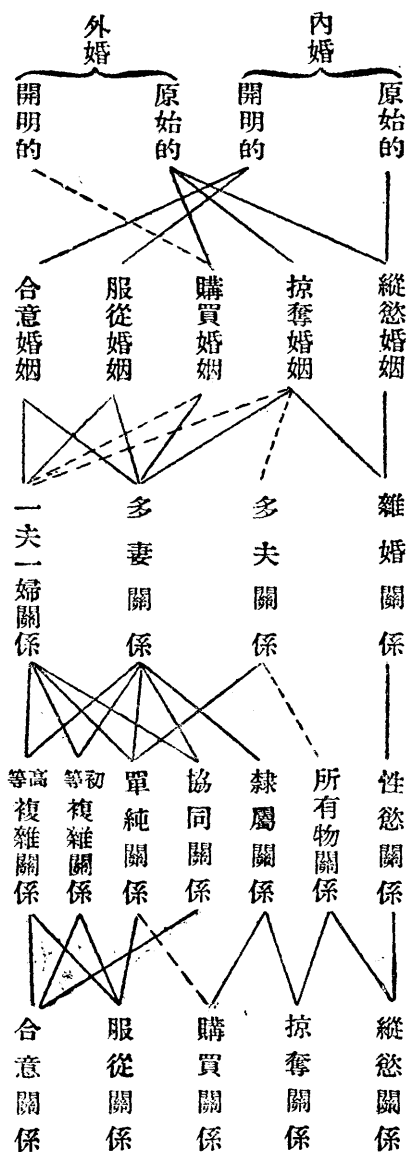
家族關係基礎之夫婦關係，隨其相應之三方面觀而圖表之如左。

婚姻之形式

夫婦關係之形式

夫婦關係之實質

婚姻之形式



夫婦關係以上已論述其大體、次更進而論究家族體制第二項之親子關係。親子關係不如夫婦關係之複雜、今僅就其形式及實質而敘述之。

第六目 親子關係之形式

親子關係之形式云者、親之為親子之為子地位之形式及其相關之謂也。親子關係之發生、既有

原因結果之關係，故絕對平等究竟不能存在其間。今考其關係約有五種，主由子之對於親主點之移動而生差等者。

第一無主關係。此時親子關係固屬自然的存在，但其關係就此而止，尙未至有充分關係之顯迹。無主關係至人爲社會發生當然消滅。即在自然社會，其親子關係僅於出生之事實本不得爲完全。然至鞠養事起，則不得謂爲絕對的無主關係。故無主關係唯就草昧時世態而抽象述之已耳。

第二主母關係。親子關係之唯認知其母親者，又或雖認母與父時就中認母爲主者，名之爲主母關係。母爲直接之親，父爲較間接之親，而母較父易認。且鞠養之事除由偶然事變而來之例外者，外以隨母爲必要條件。故兩親之夫婦關係未分軒輊時，此關係夙已發生。然夫婦關係易分軒輊，普通其母常爲男子其父其夫所屬，其間接之效果，類足妨主母關係之成立。所謂無分軒輊之夫婦關係云者，雖混指雜婚多夫及一夫一婦關係。但一夫一婦關係之有主母關係，則爲特奇之高等形式。故主母關係多於雜婚之一部及多夫關係而成立者也。

第三主父關係。親子關係之認父爲主者，名之爲主父關係。此非謂僅認父而不認母，主父云者，認父爲主之謂耳。此關係除多夫關係外，遍見於一切之夫婦關係者也。雖在雜婚時亦於掠奪婚姻

往往見之。多妻之形式時殆全屬此關係，即一夫一婦之關係時，苟非純然隨男女之天賦性能出發之協同關係，概傾向於主父關係者也。所賴於親者不僅鞠養一事，更需要人格的教育，故主父關係得愈益鞏固其基礎。

第四兩主關係。不偏於父或母之一方，子之對於親之地位兩者平等時，名之爲兩主關係。此則夫婦關係全由男女之天賦性能出發取得協同的關係時始得見之。故僅見諸一夫一婦關係之一部分。其在多妻關係，決不能有此。蓋雖取得協同關係，而猶不得兩主關係者正多也。

第五主家關係。此即相應於因家系而成之夫婦關係。或有強歸於主父關係者，但嚴密言之，父與母均非主而以家爲主，故介於親以屬於家，可名之爲主家關係。隨其家之爲家族或氏族，此關係自有高卑之差等，氏族至成爲國，此關係成爲主國關係。

親子關係之形式爲以上五種，其與夫婦關係默相契合，最宜注意事也。此等形式，於親子關係之規定及道德法律上頗有效，即影響於制度之固定及繼續者也。

第七目 親子關係之實質

親子關係之實質，主由於人爲社會之作成，而爲親子關係之認定及保續之目的。類別之則爲左

之四種。

第一無關係。親子關係之基礎、固夙已自然存在、到底非可滅却。但於此事實外、一無相互之關係者、名之爲無關係。然如斯關係極不安定、偶然之外、永不得存續、不過爲獸聚鳥散之草昧時代一時所見之現象。雜婚時多屬之、此關係正與無主關係相應者也。

第二所有物關係。親以子爲所有物、關係者名之爲所有物關係。一猶妻之爲夫之所有物、而子爲親之所有物也。此關係與主母及主父關係相應、其與一夫一婦盛行之際、尤於兩主關係難以並存、其與主家關係則絕對不能相容。

第三支配關係。親雖不以子爲所有物、而猶立於支配的關係者、名之爲支配關係。支配關係云者、親於子之存立一部分、卽就其言行事業、一如自己支配其自己者。此關係與無主關係當然不能存立、於主母及主父關係最相適應、於兩主關係間、或偶見之、於主家關係則全相拒斥者也。

等四自由關係。親之於子、唯基於自然關係、親承認子之人格、而不妨礙其行動發達、謂之自由關係。自由關係之基礎、在認定子之人格、但人非生而卽有人格者、卽子非生而卽具與其親平等之人格者。故雖任何自由關係、逕視爲絕對平等關係、不可得也。惟比較的、常在於平等、直俟其十分發

達之後始達完全平等之地位。如斯達於完全平等者名之謂解放。在法律上此時期由人爲的規定而謂之成年期。

以上四類爲親子關係之實質。從來社會學上屢以家族關係之中心事項爲在於婚姻關係夫婦關係及親子關係。而其理論集中於父權及非父權者。蓋以實驗的理法爲究竟完全之理法。未深加以分析之過也。以下更就同胞關係及氏族關係述之。

第八目 同胞關係

同胞關係之形式、平等及不平等自然及人爲、得爲四種之分類。

第一自然平等關係。此於家族關係不發達時見之。此兄弟之關係爲自然之關係。在自然之關係、同胞較之夫婦親子其關係極爲薄弱。尤於夫婦親子之關係皆在原始之時代、兄弟之關係亦未能判明、其關係謂爲全無殆亦不妨。此謂之自然平等關係。

第二自然不平等關係。家族體制次第發達其家族關係漸次判明時、同胞關係亦漸判明。其自然的賦性之差等如由年齡性別之差等而致不平等是也。殊於多夫多妻之際此例爲多。此謂之自然不平等關係。此等不平等多成爲爭鬪之緣。

第三人爲平等之關係。家族體制之完成而人爲之關係漸起，其中不論兄弟長幼男女，其相互關係概一律視之者，謂之人爲平等關係。此多與兩主關係相應。

第四人爲不平等之關係。同胞之中特重一性，又於長幼中重最長者，或不拘長幼以一人居特別地位者，此謂之人爲不平等之關係。此與主家關係相應者也。

右形式類別之外，同胞關係尙有三種之別。卽異父兄弟姊妹相應於多夫，異母兄弟姊妹相應於多妻，完全兄弟姊妹相應於一夫一婦是也。

其次同胞關係之實質，應於上述形式亦大別爲四種。第一無關係利害不相關者，第二自我關係，自己之利害爲主，不由同胞關係而生特殊關係者，第三自主關係，進一步平等而爲自主的行動者，第四秩序關係，此以協同而圖家之保續爲中樞，并及各個之發達自存者也。凡兄弟關係，位於家族關係與氏族關係之中間，而視爲其橋梁可也。

第九目 氏族關係

家族與家族之關係所產生之氏族關係，主由同胞關係發展而來，卽由同胞各自成家逐次枝分而漸趨複雜者也。氏族關係，其形式尙可得而言，而實質則可得而言者少。

氏族關係之形式雖由同胞之關係而來，但未必盡行符合。大別之爲二類。

第一自然關係。氏族關係之自然關係，由同胞關係相沿而來之事實，故實際上不見有如何之關係現象，自無成爲平等不平等區別之必要。唯人間自覺之進步，多少成爲人爲關係之基礎耳。

第二人爲關係。氏族關係至成爲人爲關係，始顯著而具保續的性質。此人爲關係更有二種之形式。(甲)平等關係，此爲屬於同一氏族之衆家族皆以平等之地位相關係者，此人爲關係之猶未臻完全時也。本來由絕對不成平等之家族關係而來之氏族關係，在如是之關係形式，不得謂爲體制之已大進步也。(乙)不平等關係，此形式與兄弟間之人爲不平等關係相同，因一個共同之目的。一氏族之衆家族以體制的相關係者是也。族家其著焉者也。

由氏族所成部落之完全者，亦必爲不平等關係。蓋氏族關係之在平等關係之狀態時，有遠心力。卽有漸次脫離之傾向，故實際平等的氏族關係罕見之，其常見者多爲不平等關係，人爲的氏族於是完全。於不平等關係中家族氏族之差等明確。至體制具備而遂成一大社會。

氏族關係之實質，相應於自然關係者無特殊可言，其相應於人爲關係者有二類。第一任意關係，此應於平等關係之形式，各家或各戶之相關全屬於任意者是也。第二體制的關係，此爲任意以上

之關係相應於不平等關係者也。具不平等形式之體制的關係之氏族體制爲家族體制之最複雜的發達，不久將失去自然社會之面目者也。故其完全滅跡，則人爲的社會體制卽國家體制已判明時可知也。

第十目 家族與社會之關係

家族之在自然社會選成爲一社會之事，既如上述，其在複雜高等之發達社會中家族之地位卽國家體制以上之社會中家族之地位如何，茲姑加以檢討。

今先一言而舉斷案之大綱，則謂爲社會之成分個人也，社會之本位家族也可。

此斷案爲普遍的斷定，任何發達之社會無不適用，其不甚適切之場所，惟社會之不十分發達時耳。此斷案之基礎維何，左之四項是也。

第一世代繼續爲家族之職能而恆存，世代繼續之自然的基礎在於生殖，其形式隨婚姻之發達與親子關係之發達而進步，卽家族體制之發達爲成。全世代繼續之重要事項，人類之個人生存有限，故無世代繼續能力之人類不免於滅亡，由如斯種類之人成立之社會，缺乏最強勢之自然的基礎，故社會保續力極爲薄弱。換言之，卽社會之完全發達須世代繼續之繁盛，且此世代繼續其根源

具於人性、彼性慾之調節發動、於社會之發達爲必要。此所以要求家族體制之發達也。據上理由、其與世代繼續相借發達之必要事項、而要求家族體制之愈益發達、此卽家族所以有恆久爲社會之本位關係之基礎也。

第二稚兒鞠養爲家族之職能、而恆存世代繼續、不以自身爲單獨之目的、最低限度、與世代相偕。期人類社會之不退步、由是從人類社會之發達、其視爲教養上之要件、而須愈益發達之家庭、教養卽鞠養爲必要矣。世上雖儘有分業之進步、亦有分業所不得行者、例如睡眠也、睡眠店、食物也、消化店、一一分業而行、事有不能。家庭亦以分業之家庭而爲之、望未能行、家庭要非爲家庭而發達不可。文明社會雖致力於無家之不幸孤兒之教養、其事業近來愈益發達、此究視爲救濟聊勝於無、非根本上孤兒院優於家庭而爲之。故社會人類之發達、就鞠養言、亦愈益要求家族體制之發達、此卽使家族恆久有社會本位關係之第二基礎也。

第三男女之分業及協力之發達、隨家族之發達而完全。社會諸般之事業、分業與協力相須而發達、其分業協力之最痛感必要者、天賦資性之差等存於人間故也。其最顯著、究不可得而泯滅者、爲男女兩性之差別。在草昧原始的社會狀態、兩性間之分業、夙已顯著、但隨社會文明之發達、從來認

爲兩性差別之心的能力之幾分雖得使之接近，然其大體賦性之差別及根據此之分業差別，一切分業之發達，愈益須要發達者也。此男女分業協力之機關主在於家庭制度，故由此點觀之，亦社會人類之發達，所以恆久要求家族制度之發展者也。

第四家族係歷史的及事實的存立於社會體制中，社會之發達上雖爲最重要之事項，而於從來及現今尙未存立者，其果得新附加於社會耶否耶，爲未定之問題，苟未能確定其重要論等於空論，然家族實於社會之發生及發達有密切不離之關係，其由自然社會漸次發達而至人爲社會，固然如此。卽如市府人爲社會，家族亦必於個人之存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爲當然之事實，故欲由社會而除去家族，寧非大違反自然之事項。家族者，實歷史的及事實的存立於社會之體制中者也。由此點觀之，則家族之發達，亦自於社會之發達有便利之關係，此則使家族恆久有社會本位關係之第四基礎也。

據右述四基礎可得而斷定如下，家族者社會之本位，社會無家族，難以遂其成立及發達，家族發達之必要，與社會之發達相偕，以促社會之發達者也。其爲發達社會成分之個人，其必爲順社會發達而愈益發達之完全家族之一人無疑，故不重視家族之發達而企圖個人及社會之發達者，不得

不謂爲空想的謬見。

吾國法律典籍多譯自東鄰，根據西洋思想而來，頗有採個人本位說而不採家族本位說者。然謂西洋採純然之個人本位說亦非也。孔德·呂普萊·葛蘭棋等採家族本位說，斯賓塞·梅因等採個人本位說。在西洋兩說相對立並存，尙未一定。故西洋非極端提倡個人主義，更無打破家族制度主義。即認爲文明之理，要之此大問題之決定，非俟諸社會詳加研究之後，易生錯誤。且婦女之社會地位未解決以前，欲家族之社會的地位之解決，勢不可能。但世往往因主張女子非解放不可，一躍而採個人本位說者頗多。

第十一目 婦女之社會的地位

婦女之社會的地位與婚姻關係有密切關係。抑婚姻中男女不平等之事，由自然的趨勢而來。婦女之社會的地位，因亦概與男子不平等。唯多夫關係主母關係之社會，偶有婦女地位之優勝者已耳。概言之，今日爲止，婦女之地位，謂隨婚姻關係而消長可也。而現今一夫一婦關係，或特殊情形之人爲多妻關係流行之際，將來婦女之地位如何變遷，此目下應研究之問題也。

婦女之社會的地位規定之事項，第一婦女之天賦性能，第二婦女之職業，第三婦女之財產，第四

總合此等之社會體制。

第一婦女之賦性比男子大有差別，爲自然的事實。其生理上及心理上男女之間大有差異，極爲明顯。其體力婦女顯不及男子，反之精巧之技術等卻優於男子。其生殖機能比男子頗須多大之犧牲，其感情易爲外界刺激所支配，其智能與意志均比男子不免幾分薄弱。凡此等皆係程度之差，非全然之異質。故僅以此等天賦性能之差異，女子當然在較男子爲低之地位。以斯等天賦性能發達之顯著影響，欲與男子競爭，則婦女地位不但社會上永遠不能與男子平等，依所謂優勝劣敗之公例，婦女終將陷於被擯斥之地位。然社會非男女任何一方所能成事，是故社會之男女宜互相提攜，不演此等愚昧之鬭爭也可。

第二婦女之職業，不論現今將來，固屬婦女所任意選擇，並無何等之制限。然從來婦女既有一種固有之職業，畢竟過去之社會的分業之結果。此等職業大別之一，婦女所固有，非婦女莫辦者。二雖男女兩方共能之職業而成爲婦女之職業者。就中後者既非所以畀婦女以平等之地位已如上述，唯前者實社會存立之必須於婦女之事業，此能完全實現，實所以上進婦女之地位而安定之者也。屬於前者爲婦女特有之賦性而來，亦可謂爲婦女對於社會職能之主腦。祇須家族占居社會之

本位、則永遠專屬於婦女、此即由家族關係唯婦女所能爲者而爲永久不變者也。以是隨家族之社會的地位與人間理想之進步、而婦女之地位得循此途徑而上進也。

第三婦女之財產所有權、在過去或未開明時代、雖不承認。在開明社會皆已承認之。若個人能悉數屬於家族以成爲社會之成分、則於家族財產之外、將無特有個人財產之必要。但事實往往多有欠缺、尤於賦性並其他事項爲社會之劣者時、更須有個人財產之必要。婦女之財產所有權、其在家族內已得適當地位時雖不需此、但仍以使有獲得之基礎爲必要。若婦女不有財產權、非所以保障婦女之平等的地位也。

第四社會的體制、總合各種關係而成爲婦女地位之直接規定者也。出婦女於家族之外、使以非所長之職業與薄弱之賦性、立於社會以與男子競爭、卻所以速婦女之失敗。社會中婦女之與男子平等的地位、由發揮婦女之特長而始獲得發揮其特長。云者、於家族制度中而爲之爲必要。隨家族制度之進展而同時社會因而發達、亦隨家族制度之進展而婦女之平等的地位愈益安定。婦女之解放云者、必須行之於家族制度之裏、必於家族本會之社會而後可要之。女子活動於家族制度之內、男子活動於家族制度以外、使男女得各全其天職、男子直接於社會、女子間接於社會而活動、若使

男女自由競爭而從事於優勝劣敗之社會，此使社會全體崩壞而趨向滅亡而已。

依右述四項而婦女之社會的地位可得而定矣。即婦女之社會的地位與男子平等而非爲同一。若欲強使同一，不僅使婦女之地位失墜，而男子之地位亦將失墜，必至妨害社會之進步。大體上苟順此性質進行，隨人間社會之發達性能之開展，而事業之種類增加，得節減各個事業之費用而移投於新增之事業，婦女亦始得從事於家族以外之事業。惟因之誤其事業之本末主客之別則不可。要之婦女盡其主力於家族之內，他事則以餘力當之可也。

是以婦女之社會的地位比之男子非爲相同平等，乃爲相當平等云耳。

家族體制之研究，其各部之分析及類別研究之外，含有全般的研究上之二問題，即家族與社會之關係及連關此之婦女地位問題是也。以上已粗述其梗概。就中關於此家族渾一的研究之事項，即成爲家族體制與國家體制之關係者也。

第二節 國家

第一目 國家體制與國家社會

國家體制係社會體制之較完備發達者，人爲社會中備具部落市府及國家之秩序的體制者也。

具國家體制之社會、在廣義汎稱爲國家、具體制而自能統治之社會也。國家社會與其他社會區別之要點、卽在此統治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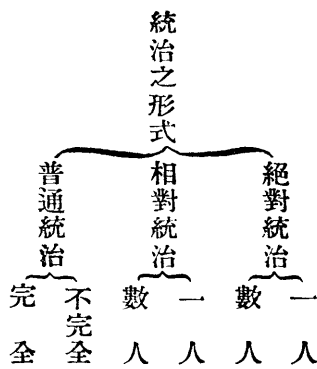
國家於此等成形社會之種類中爲最完全者、但亦有將國家之觀念與社會之觀念混同之者。然由學問的見解以言之、國家與社會之間有判然區別之必要、國家具體的視之爲社會之一部、而抽象的則爲較發達社會體制之一部已耳。要之國家之檢討、不過爲社會研究之一部分。國家社會之內、家族社會形成社會的單位而存立、此爲具體的視法、更就抽象的觀之、國家體制與家族體制全屬別異之兩種體制、於進展至國家社會地位之社會之內、此二種之體制、截然別異而存立者也。吾人檢討國家制體非從下列五點考察之不可、卽第一、要素、第二、形式、第三、機關、第四、機能、第五、實質是也。

第二目 統治之形式

國家體制之要素、云者、就國家體制內容之中、而使此體制之所以成爲統治的體制者之謂、卽指此國家存立之要素也。國家者、具有體制而自力生存之自治機關也。國家之觀念分析之、則有統治之主體、及統治之客體、二個要素。就此二觀念言、統治之主體爲國家自身、而統治之客體亦爲國家

自身。但就體制言，相應於統治主體之國家與相應於統治客體之國家，則有判然之區別。統治之主體爲統治者，統治之客體則爲人民。通例人民不謂爲機關，而統治者方面則謂爲機關。社會學上所謂之國家，指此二要素所成之渾一體。公法學上所謂之國家，僅指此統治權之主體而言也。

統治者國家社會之所以自治之行動也。統治爲社會的行爲之中樞，基於社會的意義之統治形式，則有種種發達之階段。今大別之爲三種如左。



第一絕對統治。絕對統治云者，統治社會（即國家）之始起時，從地位上及實力上最優者之意志成爲統治之動機，此外一無成爲統治之動機者。其時統治之形式爲一人而絕對。其由二人以

上而成者，謂爲數人絕對之形式。如斯巴達有王與副王，又羅馬集多數之貴族而秉政是也。

第二相對統治 社會開明之稍進時，雖一人之統治者臨於其上，其統治之動機，未必絕對的僅在於一人。此等相對之確定，即屬於約束的國家。就中相對統治相應於服從的國家。其形式亦有一人及數人之別。但非如絕對統治時，數人僅於特別勢力之下發生，與之異耳。

第三普通統治 社會更進於開明，社會人衆之意思，皆幾分參與於統治之機關，此名之爲普通統治。但雖曰普通統治，而各個人之意思，非皆平等參與於統治。意思之平等的價值，在實際之社會決不可得。而有各個之意思，有從其價值皆得應分參與於統治者，亦有受某種制限不得應分參與者。後者謂之不完全普通統治。前者謂之完全普通統治。普通統治相應於契約的國家。

第三目 統治之實質

統治之實質亦次第變遷，此亦隨世運之開明而有種種階段。其主要階段，大別之爲第一教化、第二刑政、第三法治之三時期。

第一教化時期 統治之事，其初在上者以絕對之社會先覺者教導其下之時期，統治事項亦不得不包含一切教化事項。此即衆人不能自動的進化之時代。故一切社會之進步皆由統治而來之。

教化時代也。此爲統治實質之第一期。此時期統治權之觀念極不判明。

第二刑政時期。較教化時期稍進。各個人民已能次第自動。其進步之積極的事項。次第脫離統治。而統治事項主去社會之蠱害。即僅在於消極的事項。此時統治須強大之力已爲判明。於是統治必以明確強大之統治者行之。此時之統治權。具權力關係之形式。凡由家族關係進步而至社會具完全國家體制之形式時。其爲由統治之權力關係施行後事。此爲統治實質之第二期。

第三法治之時期。社會人文更進一層時。統治之所包含者。普徧於社會之積極的及消極的諸事項。不僅除去害惡。並含計及進步。然此非如第一期之人民自動的能力之缺損。而實因此等能力之協同實施而成爲經於統治而共同作用之事。即統治之實質。非如第一期由統治者之作爲於各種事項而實以統治爲方法而經營各種事項。此時期非必須權力關係。僅有尋常之權利關係已足。此爲統治實質之第三期。

以上論述屬於統治觀念之形式及實質之變遷。次更就統治者及人民一言之。

第四目 統治者及人民

就統治者及人民可得而言者。第一統治者之地位。第二人民之地位。第三統治者與人民之關係。

三者。此統治之所由變遷發達者也。

第一統治者之地位。概別之爲三種。第一由自然的優者之地位自然行其統治者、此統治即爲教化。第二在具有體制之社會、地位上以體制之助而由優者地位而行統治者、斯統治以刑政爲主。第三無優劣之關係、唯爲體制上之機關而行統治者、法治是也。

第二人民之地位。此亦相應於第一而大別爲三種。第一絕對被統治之地位、萬般行動、皆在統治之下而受其支配。第二相對被統治之地位、雖幾分得自主的行動、尙不免依賴統治而行動者。第三自治之地位、自主的行動之統一（即成國家統治）之外、毫不受其他之統治者。

第三統治者及人民之相關。此亦與上相應呈三段之發達。其初社會百般之事項、率皆須統治者而成、故統治者對於人民有絕對的關係。中頃統治者爲人民害惡之匡濟者。關於社會積極的事項、人民漸開始自動的經營作爲、於是兩者之關係爲相對的。其終統治者僅就社會之法制的事項、充行使社會的意識一部之任務。此法制的形式以外、而社會的意識之發動、不依賴統治者之事項、則大爲擴張。此際統治者與人民之關係全成爲制度的。更申言說明之、第一爲教導及伴隨之關係、第二爲威壓及服從之關係、第三爲委託權行使及契約履行之關係是也。

第五日 國家體制之形式

國家體制之形式。云者、謂社會之所以成爲國家體制之全體規定、畢竟關係於具有國家體制之社會全體、而爲其規定之重要事項也。斯等形式、關係於國家成立之由來爲多。此形式得區別爲四種。第一族制的國家、第二神政的國家、第三服從的國家、第四約束的國家。

第一族制的國家。此爲由族制增大所成之國家、卽族制社會之國家。此又分純與雜二種類。純族制的國家者、國家逕爲一大氏族社會是也。雜族制的國家者、以一大氏族爲中心而形成主要部分、此外之社會的素質例如合併他氏族或羣、以成國家社會者是也。古時日本爲其例。但若不以一大氏族爲中心爲主要部分時、不得謂爲族制的國家。凡族制的國家、由於家族之增大複雜。故外形及內容具有家族之面影。卽爲族制的國家標徵之所。試檢討其體制、其機關則相應於家族之分子。統治者在家相當於親、在氏族中相當於宗家之家長。族制社會或謂部落或稱國家、此僅由體制之完全與不完全而言、兩者之性質上初無絕對之區別也。族制的國家、當然由幼稚社會而漸進於開明社會。及其已至開明之社會時、到底欲中止於純族制社會爲不可能、勢將僅保存其舊形而趨向約束的國家之形式。

第二神政的國家。具有宗教的信仰之民族社會、其神有統御性質之神時、代表神與人之關係者則爲社會之酋長、因此產生之國家也。西紀前十世紀潑來斯季迺地地方成爲富強之一王國之海普拉伊人之國家、卽足爲神政的國家之標本。神政的國家由其所崇拜之神性質而影響於體制者不同。凡神政的國家之神非爲一神不可。倘爲多神、其主宰之神非爲一神不可。此神若爲多神主宰之神時、社會往往兼有族制之關係。日本太古之歷史、卽足證明此事實。又此若爲一神、由其性質而生種種形式之差異。其爲最強力之神時、則統治者爲最強力之統治者。若爲人體之神、則統治者往往卽成爲神者有之。又神之子孫有人以上之力、傳神之心於人間而爲最高僧者有之。神政的國家之標徵何在、社會人衆自覺而信仰宗教一事是也。蓋乘草昧野蠻人之宗教心、而宗教之司導者一躍而爲社會之長、其後社會之體制與宗教思想漸進、遂至成爲國家社會、此神政社會之所由成立也。神政的社會之酋長、巫醫僧尼神話中之英雄。神政的國家之統治者、往往爲政教一致之君主。神政的國家始自未開之時、及宗教思想漸進、崇拜之神遂成爲純然信仰的信奉之神、由崇拜的而遞進於約束的、而國家亦向約束的國家進行。

第三服從的國家。應社會的進程而各種實力的強者克服弱者所成之國家也。其統治者與人

民之關係、威壓及服從是也。此形式應社會之程度、由其所以致強弱要素（即實力）之品類而差異。卽或以體力爲要素、或以財力智力或以社會物質的力爲要素、又或竟以無形的文明之勢力爲要素者亦有之。但既至高等之要素時、早已超越服從的範圍。而服從的國家、概爲爭鬪上之強者統治弱者是也。服從的國家之標徵、統治者威壓人民之服從是也。言其由來、則爲戰鬪攻伐。戰鬪攻伐由社會不成形無秩序而來、幸而有族制及神政之發達、乃致平和。但此爲外世界關係適當時得以存在、若一遇外世界關係不適當時、則戰鬪攻伐仍不得免、所謂生存競爭之事起、其終局至成爲由一大力者所統率之社會、卽至國家之隆興而止。此等國家卽爲服從的國家。服從的國家之會長、概爲強力者。國家之統治者概爲將軍。服從的國家亦於未開之社會有之、稍進遂向約束的國家而進移。服從的國家體制之最複雜者、封建制度是也。

第四約束的國家。此爲社會之人衆、意識的因某目的而形成國家者也。約束的國家、其體制中各機關之性質機能已判明。故約束的國家、有種種區別之必要。

甲、完全不完全之區別。意識的認識完全者爲完全約束的國家、其不完全者爲不完全約束的國家。

乙、變。成。新。成。之。區。別。 由族制的國家或神政的國家變成者謂之變成的國家。其新興自始即爲約束的國家者謂之新成約束的國家。亞歐諸國多爲變成之約束的國家社會，北美洲合衆國則爲新成約束的國家社會。

丙、單。純。複。雜。之。區。別。 一國家係一社會而取約束的形式者爲單純約束的國家。數個國家合而成約束的國家者謂之複雜約束的國家。德國即其後例。複雜約束的國家之衆國家之形式雖不問其爲族制的神政的服從的約束的中何屬，但神政的族制的往往不適於形成約束的國家，尤於神政的國家爲然。

丁、假。約。的。及。契。約。的。之。區。別。 此區別於國家體制形式論最爲切要。與統治者成約束服從者謂之假約的國家，與統治者僅生契約上之義務關係者謂之契約的國家。假約的國家多見於變成約束的國家，契約的國家多見於新成約束的國家。凡變成之際，以革命行之者爲多。革命云者，因變更國家形式之社會解體之謂也。

約束的國家之標徵，即其約束之存在一事。此等約束多於法律中，以公法之形式而存在。約束的國家之由來，非歸於人間社會之開明不可。一如其名稱之表示，實全係人爲而非自然之存在。隨漸

次開明之進步而人爲的社會現象亦逐漸增加殊於社會經營之主要部分全爲人爲的蓋由種種之進步而約束的國家因以出現。

多數之社會學者以國家之由來歸於一源盧梭其例也。此從有限之事實狹隘之觀察所構成之實驗的理法而遽視爲完全之推論因有此大謬誤也。

第六目 國家體制之機關

國家體制必然的特徵之一其機關之顯然發達是也。國家之機關云者其爲統治之主體而存在於國家者也。國家社會之機關由三大系而成。統治機關其一、經濟機關其二、教化機關其三。此等機關初由混沌狀態而次第至分化成立其運營隨之次第進於完全。但其中於國家體制特有者僅在於第一而第二第三未必爲然故第二第三機關及運營更分別論之。

其爲國家體制本義之國家自治（即統治之運營）其所由成之中樞機關即爲統治機關。任何國家缺此不可。今隨其發達之差等及種類而列舉之如左。

（一）單複之差別。統治機關之單純者由一個之機關而成其複雜者由二個以上之機關而成。單統治機關即統治者其人更有由一人之統治者而成與由二人以上之統治者而成之二種類。複

統治機關包含此外一切之種類。

(二) 不平等平等之差別。各機關相互關係之不平等者謂之不平等統治機關其關係之平等者謂之平等統治機關。例如以三權鼎立為理想而構成國家之統治機關平等機關也。

(三) 機能上之差別。以上為形式之差別其實質上之差別則為機能上之差別其機能上之根本的差別理想與實現是也。立法所以定國家的意思即當於理想方面行政即以實現此者也。司法雖應特殊獨立對於右兩者鼎立為三則實不過為行政之一部此等各機關之下更有種種之關係由分化而發達者也。就中立法機關較為單純司法機關亦不過為相對的不平等之體統其事項較為純一。唯行政機關應於各種細目而生各種之機關外政民政財政教政軍政等各機關是也。

統治機關形式上之進步由單而複由不平等而平等實質上則隨其機能之繁複而分化愈進於精細。

第七目 國家機關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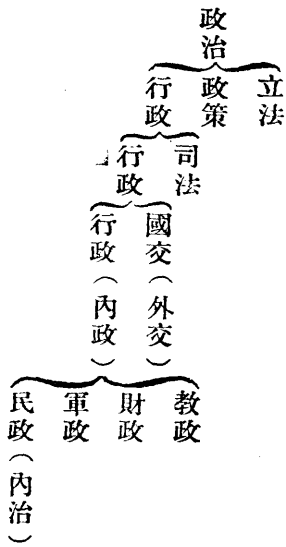
國家社會所特有之統治機關之機能即國家體制之機能稱為政治之運營。凡視為社會渾一體之運營無有顯著於政治者。社會若混同於國家則社會之運營混同於政治其勢然也。政治之研究

猶未發達時經濟教育殆皆包含其中、其時所謂政治云者、雖謂涉及社會運營之全般可也、然精密言之、政治之本義、應限於社會之統治的運營、今下政治之義解如後、政治云者、有統治體制之社會、即國家爲統治之主體、其所爲之一切運營之謂也、此等運營爲統治關係之運營、必以統治者之權威而行之、此權威爲統治主體之國家對於統治客體之國家之權威、其性質則次第變遷發達、政治之目的本在於社會之大目的、茲更舉其近易者言之、則政治者與國家相須而成、社會所需要之運營、且保持國家自身之秩序、使此等運營之恆久且輕易爲其目的者也。

抑政治其目的當然須達其實地之任務、但欲達此任務、非先將自己之地位鞏固而確實之不可、蓋政治係權威之作用、非常挾有權威不可、苟此權威衰疲時、其作用輒告休止、唯須注意者、權威究非政治之原因、非先有權威而後始產生政治、不過社會既達一定發達時、無政治不能完其存立發達、視爲使政治加強之要件、而需要此權威云耳、此權威非由他賦與、由他養成者、故社會之運營上、使此權威確實鞏固者、非由政治本身自養成之不可、但以政治上此種目的之存在、往往易發生誤解、以爲政治之目的僅在此權威、專務鞏固此權威、增大此權威、即爲政治之目的、既鞏固更期增大、結局忽略政治之第一目的有之、於是政治反被社會視爲無用長物、雖增強權威反自招顛仆、亦爲

歷史所屢見之事實。

政治究竟爲國家社會之欲自成就其理想者也。確定其理想而表明之者係立法。理想之實現，廣義言之係行政。理想之中有不須確定表明者即政策。就中行政云者有廣狹各種意義。其最廣義者，上述國家一切之實現作用而名之者。其狹義者第一與司法區別，第二與國交或外交區別。茲將政治之事項國家機關之作用圖表之如左。



教政涉教化事項之一切而由國家之全體運營者是也。財政國家於自營之收入支出之管理及均衡之外，銀行貨幣固不待言，凡所謂利用厚生殖產興業等諸種經濟事項之政治的事項，皆入於

財政運營之範圍所稱爲社會政策者也。財政包含國家的社會的二項。國家欲全其生存、內保持自己之秩序、外抵抗外敵之壓迫、而軍備之經營、今日尙大感必要、軍政卽以當此者也。其他屬於一切內治之行政事項、要爲維護及增進人民生活之安寧福祉而施者、故總稱之爲民政、舉其主要事項爲警察監獄土木衛生交通等諸事項。

第八目 法制之形式

立法之結果爲法制。法制有成文法制與不成文法制二者。成文法制由制定及公布之規定。制定者常經起草審定決議等種種嚴密手續而成。不成文法制者以習慣成例經一般認定而成者。其效果較爲完全。不文法制便利於法制必然性之隨時改良。進步。成文法爲其他必然性之需要。確定明晰。是以任何社會、不成文與成文之法制兼具。此爲國家理想之性質上必然之事項。又極爲切要之事項。理想常隨時進步之故。其不成文而有法制的效力者。非常伴國家運營之理想隨時以補充之不可。又就國家運營之理想中。有第一萬人宜共同遵守者。第二恆久不變者。故成文法制亦自於法制之發達上爲必要。是故法制偏於不成文。不適於廣大而複雜之國家。於國家之鞏固有妨。又法制偏於成文。不能容納不成文之法制。爲國運進步停止之兆。成文法制之適宜者。第一公法中刑法及附

屬法、民法、商法及附屬法等，萬人宜共知之法制。第二有恆久不變性質之憲法、行政法，其適例也。且以成文爲主義之國，必認法律解釋學之必要。以不成文爲主義之國，認平衡法之必要。以是對於理想而使法制接近，儘量盡法制完全之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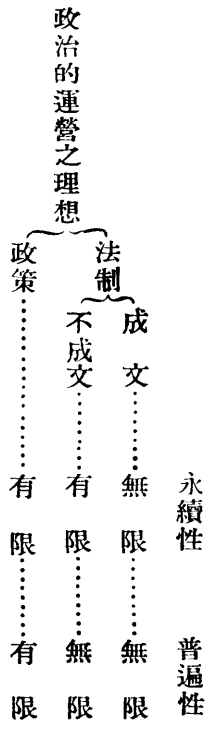
第九目 法制之要素

法制之要素區分爲二種。甲爲實質的要素，乙爲形式的要素也。法制之實質的要素云者，爲國家運營之理想，即成爲法制之內容者也。此理想之爲何，不屬於法律學之範圍，而有待於各方面實理之攻究。即首自社會學及社會的學科之闡明，非使適合於社會之大目的、政治之大小目的者不可。若法制無此內容，其法制謂爲冗法或惡法可也。茲宜注意者，譬如軍人雖於軍事上富有經驗之軍事知識，但於立法之形式之事非所習也，故軍事立法之際，其形式非有賴於法律專家不可。又經濟財政事項與法律截然有別，故編訂經濟財政上之法律而期得完全之形式者，非集經濟學者財政學者與法律學者合力以爲之不可，即立法之形式非賴於法律家不可。要之法律之實質的要素與形式的要素之區別及其兩者之相須，不可不知也。法律家唯知立法之形式的要素，若同時併視爲實質即國家運營之理想之熟知者，則大謬矣。是以教育行政教育立法不得一任於法律家，而必有

待於教育家與法律家之協力可知。凡法制之進步有形式完備之必要。其形式第一合法的成立，第二合法的實施是也。

第十目 政策

政策云者，國家運營之理想中，缺乏普遍性及永續性者也。政策與法制之關係，圖表之如左。



政策其永續性普遍性均有限，全無常規，其運營一任為政當局者之手，故於確定的恆久的法制不能達到之處，施臨機應變之活用為能事者也。以故政策於政治家視為必要，且如外交尤多有賴於政策，其例也。但在運用者之思想內有永續之意志固自不妨。有法制而無政策之政治，缺乏活機。有政策而無法制之政治，則缺乏秩序。政策所實現之範圍，雖與法制同涉於行政之全部，但有多少厚薄之別。如司法事項，罕有用政策者，唯於司法行政與一般行政相同時間有用之者耳。行政之事

項於種種法制規定以外，有用政策之必要。至於國交之事，所謂國際法之法制價值猶甚微小，其理想幾全由政策而定，故亦須由政策而實現者矣。是故政策不因法制之發達而消滅。

第十一目 權義思想之發達

行政以下政治實現的作用之發達，與其理想的作用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本不待論。今特就司法之發達一論之。社會之各種人格間，於互不相侵之範圍內，為各享充分之利益，從權利義務之規定而有致各個行為整肅之必要。司法向此等行為之整肅而為最後之保障者也。此固由國家之權威而行之，國家權威之此等行使謂之制裁，總行為整肅之規定謂之法律，故司法之事一名為司法。此與外國語之 Right 正相符。

抑司法之發達，於其機關及官能之發達外，更及權利義務思想之發達，即權義思想之發達。此權義思想或權理思想之發達，分析之經三段之進化。

第一強力支配之時期。強力云者，即物質的優勝也。人類於草昧時代，人眾欲望，或行為衝突時，裁斷之者，唯恃物質的力，此等時期與動物社會何擇焉。

第二權力支配之時期。社會雖不認強力之直接支配，其或淵源於強力或以強力為後盾之一

種地位上力，此謂之權力。社會之體制雖較發達，其道理之發達猶未充分，強力之間接效果作用於體制之上，乃產生體制上之權力者。其權力之支配，乃成爲意志競爭之成敗優劣之裁斷者。此時期稱爲權力支配之時期。

第三權利支配之時期。權利者、公道正理之要求，由於社會體制而徹底者也。社會既大發達，則道理與體制同爲發達，而權利乃大發達，遂代一切之權力以完成社會之道理支配。

對於強力者屈從、對於權力者服從、對於權利者義務。

右三段之進化，其現於個人相互間者、個人互相爭鬪之餘，決勝敗以終了行爲之衝突者，強力之支配也。例如決鬪，此曩昔粗野初等之風尚，習慣之留遺也。其地位上之優者，使弱者屈不敢爭，以避衝突者，權力之支配也。例如封建時代，貴族平民之關係是也。又由道理之主張，任司法之審判，以終了衝突者，權利支配之社會也。此現時開明諸國所目擊者也。

其次此三段進化亦現於個人與社會之間，如以強力使衆人屈服之野蠻人，會長強力之支配也。其繼此因襲，以兵力爲爪牙而威逼臨民者，權力之支配也。又統治者與人民間以約束成各個之職能者，權利之支配也。

最後右三段之進化亦現於國際關係、弱肉強食、係強力之支配地位上之優者恃潛勢以伸張勢力、例如所謂武裝和平、權力之支配也。不幸現今之國際關係、正彷徨於此二期之間、猶未至國際權利支配之時期。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近世多由權力關係而進於權利關係、個人相互之關係、在文明諸國無不承認權利者。

司法發達之根據、繫於此等權利思想之發達、同時由機關及權能之發達而司法之發達乃實現。司法雖在於廣義行政之中、其究竟任行政整肅之擔保、故司法獨立之主張、以起蓋若司法之上更有支配牽制者存在時、其究竟司法直之性質有全被破壞之憂。此所以有所謂三權鼎立論也。其使互不侵犯而統轄之者、統治之大權也。自統治權之學說行、司法立法行政乃各成爲統治權作用之獨立一部分。於是司法立於個人與個人間及個人與國家間、成爲國家道理之要求、即權利之認定者而行使其作用矣。

以上所述數節、國家體制機能之大略也。

第十二目 國家體制之實質

國家體制討論之第五、爲國家體制之實質、國家體制之實質、一可名爲國家之社會的要素、其與

國家體制之所以爲國家體制全無關係而成爲國家組織之實質而存在者也。國家體制之實質含有二事，卽階級與團體是也。

階級爲社會實質上之區別，卽於機關之外起社會內部之區別者。然又與體制上或機關上分別相表裏者有之。階級由來出於自然，故隨人爲事項之愈益發達，勢自遂至消失。階級之種類如左。

(一) 奴隸。奴隸於社會上不認有人格，一視如物而處理。其職務或爲勞動或爲商賈，其由來則被征服之種族也。其中有內服外服二種。國內之優者突出而征服之者爲內服，與他國戰爭之餘而被囚俘者爲外服。社會未大進步時，忘奴隸之由來，有以奴隸爲社會之必要者，彼有名之亞里士多德氏尙持此謬見而不疑。近時由人心之覺醒，此迷妄已全打破。以人爲的方法而行奴隸之補充者，與此處所謂奴隸有別。

(二) 貴族。貴族之主要者二種，武力的貴族，宗教的貴族是也。武力的貴族卽由征服者而來，握國內一切特權，起爲一國之主持者。其數一人時有之，數人時亦有之。其數人時，單性卽互爲均等者有之，又複性卽其中一二人特居顯著之地位者有之。貴族之特別成一階級者，雖以如此狀態成之。貴族亦往往爲封建制度之餘物而存在，此亦由服從的關係而來，不過爲上述之一特例耳。宗教的

貴族、往往由神政的社會之擴大時行之。其由來與神政的君主之由來相同、執原始的宗教之權者、由因襲之積久、蓄養勢力而遂至成爲貴族者。此二種貴族之外、更有可稱爲富力的貴族者。此由市府社會之發達而來、本未有原始的由來者。故缺乏階級社會之固定性、其成立多爲一時的、不得視爲適當之貴族階級、如衛尼斯之諸名家其例也。希臘雅典此類貴族亦有之。大抵之貴族、其後多轉爲政治的貴族。

(三)軍隊。軍隊往往成一階級。蓋在於貴族之下與貴族同爲征服者、因襲之而成爲專充戰陣之一階級。擁有武力、於社會上發揮一種勢力、此卽軍隊之階級也。埃及希臘得見其例、日本士族之前身亦髣髴之。羅馬帝國之軍隊、唐之藩鎮、視爲其畸形跋扈之例可也。

(四)農民。農民未必屬於奴隸、屬於一個階級者有之。在經濟上農業有極古之起原、又特爲切要、故曾見其階級的存在。農民之自然的地位雖成此等階級、嗣後進而爲分業效果之職業的地位。通觀此等階級、皆具有自然的起源。從社會之漸進、遂成爲職業上之區別。復依各人固有之地位、而於其生產之事業地位爲無限制之開展。右諸階級未必備具於一社會間、有缺其一二者、由各國特有之歷史而有異同。其各階級備有時、最上者貴族、次軍隊、次農民、其下奴隸、此通例也。

近時產業社會有所謂資本家及勞動家之階級產生。此階級與上述之階級其性質稍異。此一面初由職業上之分別、一面人爲制度之不完全、遂招致漸與階級同其性質、而有成爲固定性趨勢之憂。制止此而使保持本來之職業的性質者、所謂社會政策之目的也。

其次就團體而考察之、國家體制之社會中、有於國家體制機關以外、別以一個目的、由屬於國家社會人衆之若干人成立之小社會、名之曰團體。團體全屬人爲的、絕無自然的者。

團體之第一區別、有經國家認定者、有與國家毫無關係者。經國家認定者不但與國家目的不肯馳、往往爲國家所須要、如經濟上又教育上之團體是也。與國家毫無關係者往往違反國家之現狀、如秘密結社、具有此傾向者也。違反國家之現狀、未必得謂違反國家之成立。蓋雖違反國家現狀、而猶於國家爲必要者有之。

團體之第二區別、永續性團體與一時性團體是也。此區別多關係於其目的、僅有一個目的由其完成而卽解散者、一時性之團體也。永續性之團體、以無成功終局之成功爲目的者。此對於國家社會之存立有極重要之關係、如法蘭克麻松秘密結社是也。

團體之第三區別、以個人爲單位與以社會爲單位是也。通例存在於國內之團體、雖以個人爲單

位者爲多，亦有以數個之小社會爲單位而成者，此多以團體爲單位。其在國外，卽數國間之團體，或通數國而爲個人結合者有之，或爲各國內之團體結合者有之，又成竟爲數國之結合者有之。此最後之團體，全爲國際體制之事項。

凡團體屬純然人爲的者，非俟世界之大進步後不起。國家體制之實質，雖於國家體制非必須之要素。階級以自然的舊淵源團體以人爲之新企圖階級於過去之事實團體於未來之理想於國家體制之成立而爲其規定者影響甚大。階級及團體其體制論上之地位如此。

第三節 國際社會

第一目 國際社會之瞻望

人與人家與家之關係既達絕頂後，家之上於是有國家產生。同樣隨國家體制之發達而呈國家相互間之無秩序，於是復萌國際社會發生之要求。並世之國家基於經營協同存立之希求，貫徹世界大同之理想，故整備必要之秩序，以糾合渾一並世之國家，以造成一大體制之社會，此國際社會究竟之目的也。

渾一並世之國家，建設秩序井然之制度於文明世界，今日猶止爲一種理想，迄未能完全實現。然

古時我國之所謂王天下、古羅馬之所謂帝國、殆髣髴似之。中國古所稱王道者、其王天下者（即享受天命之聖人）其政治教化廣被於當時之世界四隅、以招致平和的秩序、生民之幸福之大道、此及於當時世界四隅之範圍、名之爲天下。中國古代之王者不外爲此理想之實現者。羅馬之自共和制而至帝政也、舉宇內而囊括之、其所自任者、實亦欲統一此並世諸國而已。其次爲羅馬法王之勢力、在中世歐洲神政的宗教的統一之下、希冀世界的統一社會成立之理想、充滿於多人教父等賢哲之間、而實地試之者有各代之羅馬法王。但內有法王與俗界君主之爭、外有耶穌教徒與他教徒之爭、未舉平和之實、反啓紛爭之端。

彼格來科利七世懲處亨利四世以破門之當時、羅馬法王儼乎王中之王、君臨歐洲各國帝王君主之上、握政教二權、駸駸乎有統一世界之概。但隨世界之變遷進化、羅馬法王之政治的實力至近世而次第廢弛、遂演變爲今日之現狀。

今後實現此理想之推測、（一）衆國家之一超羣前進、優能滅亡其他衆國家、以自己一國統一世界。或（二）衆國家合意建設文明世界之渾一社會。此二途非由其一不可。與部落市府同時有自然社會存在、與國家同時自亦有國家以下之社會存在。假使國際社會將成立之時期到達時、而從來

存在之初等自然社會及人爲社會，仍不至全爲兼併，而尙有維持其幾分命脈者。但此等社會，或早晚滅亡，或進步而追蹤先進社會，而成爲其一部，其運命當就二途而擇其一。國際社會之究竟，使地球上之人類社會全然舉渾一社會之實，克保其完美之秩序於其間已耳。

更於國際社會以上得以想像之未來擾亂時代，約有二端。其一人類社會與此地球上人類以外之實在，如與高等動物間之擾亂。其二人類社會與此地球以外世界之意識的實在，如火星金星及其他生息於天體者之關係所生之擾亂是也。甲於常識之社會（卽人）觀念相矛盾，故不入於社會之檢討。乙非得交通可能之證明後，不免爲一種空想。故社會學中所檢討社會之發達，不得不以國際社會爲其頂點。

第二目 國際體制之形式

國際體制之形式約有二種。其一爲支離關係，其二爲組織關係。

第一支離關係。國際之支離關係，列國以自己謀自己之發達爲旨，於宇內列國相互間無關係及作用者也。此復有三種之別。

（甲）無關係。列國之間僅以自然關係相關係，毫不生人爲關係者。例如僅見自然而起之人民

觸接、而人爲的經濟、通交、人爲的、政治、通交、之關係全無者、名之爲無關係。此僅於極稀疏之列國關係所得有之事。此等稀疏之關係（一）國家之發達猶幼稚時、及（二）相關國家之自然的關係疎遠時、卽地勢遠隔而交通極不便時、所僅有之關係。兩者缺一時卽須一變其關係。今日之世界任何部分、第二項之事實全不存在。唯野蠻部落之相互間、尙有此狀態之存立耳。

（乙）爭鬪關係。國家之發達依然幼稚、僅自然的關係成爲甚近密之狀態時、在支離關係之本色、以自己謀自己發達爲旨、故勢自招致利害之衝突而爭鬪關係乃起。爭鬪關係究非可無限期繼續。蓋優勝者雖較劣敗者能永其存立、但爭鬪之繼續、非所以強固存立之大本。其幸得優勝、爭鬪非可長時遺留、非可長時完全發達。而社會存立之大本、究在於統治經濟及教化之發達。由爭鬪之優勝者、較之不由爭鬪而劣、固不待言。

（丙）自保關係。國家稍發達、內充足百般之需要、具備萬種之經營、而自然的關係猶疏遠時、國家殆可閉關自守、與他國絕不通交而存立。此等國際關係、名之爲自保關係。然地球上之交通卽自然關係、固非絕對的爲國際關係之規定、由人智之發達而大異其效果、故自保關係早晚卽須告終。

第二組織關係。組織關係由列國之協同存立之關係親密、而多少成爲體制的所生之關係也。

組織關係之生也，卽於無關係的關係所成立之二事項漸趨消滅時而見。隨國家之發達前進，其自然關係上之不利益勢自減退。而其變動自然關係者，卽爲人智之發達。其關係亦有二種差別。

(甲) 通交關係。其事項之範圍，以彼我之協同或互換的共濟爲目的所結成關係組織之國際體制，謂之通交關係。經濟上之通交關係卽貿易之事，最爲普通，間亦有因政治的交涉者，此組織關係之初步也。此等關係，其自身雖可成爲完全。就其關係外未規定之事項言之，猶在支離關係之狀態。今日自然關係上之不便利已消滅，故未經約束以外之事起，其不成爲爭鬪關係不止。此通交關係之所以常伏有禍機也。

(乙) 統一關係。統一關係非僅限於某事項而行通交關係，於一切事項而生通交之關係者也。於是涉諸種事項而生近密之組織關係。今日之世界國際間猶僅存通交關係，其成爲統一關係則尙未也。統一關係更可預測爲二種形式。

(1) 支配關係。列國中一大強國爲盟主，以支配的關係俯臨列國，造成此統一關係者，名之爲支配關係。然此爲事實上所難能，蓋在此狀態下，國際關係恐已一變而爲一大國家。換言之，盟主國非能與國家統治相異之形式以行統一之事，則此等組織關係，非爲國際體制而實爲國家體制盟

主國以強大之權威立於締盟國之上，爲支配的關係之特色。但此等權威欲其適可而止，在國際體制中斷爲不可希望之事。故向此進行者，不外進而成爲一大國焉耳。

(2) 自由關係。統一關係於支配關係之外，僅有自由統一關係。自由關係者，各國各不失其爲國家，造成平等的自由的且契約的之統一關係者也。國際體制之自由關係，國家人格之發達顯著時始得行之。苟此條件具備，則不至如支配關係之發生與繼續存立，以與國際社會本義上相撞着，而其成立有較易實現之理。唯國家人格進步達到此程，殊非易易。故唯國際體制之發達，成爲國家發達之規定時，始可期此方面之發達。驟上進耳。徵之現時之實勢，社會主義之勃興及軍國主義之弊害，均爲各國所痛苦，猶未容易達到此機運。是則其結局內國狀態之更上改良，爲社會問題之解決。社會問題之解決，在使軍國主義之趨於絕滅。軍國主義之絕滅，又在國際體制之發達。國際體制之發達，在自由統一關係之作成。陷於如是云云論理的理路，實際上妨礙此等各種希望。若計劃者，主在人種言語宗教風俗習慣社會性等爲之梗也。

第三目 國際體制之方案

國際體制經由之方法手段，卽國際體制之方案。大別之爲條約及同盟二者。

條約用於通交關係者、就某事項而以協同或互換的共濟爲目的之國家社會間契約也。由於事項更有二種區別。其一爲通交條約、此就通交兩國之協同或互換的共濟之事項而列記所契約者、多以經濟上之事項爲主。關於兩國人民之行爲而以國家之協定爲旨。其成立由和平之關係而來、故亦謂之修好條約。爲國際關係之自然發達之順序而首先締結者。其二媾和條約、此與前者有異。從來多少有通交關係之兩國或全無通交之兩國間、起交戰之關係後、平和之回復或平和之新時所作成之契約也。此等主爲規定兩國之政治的關係者。媾和條約單爲兩國間之關係者有之、又爲數國間之關係者亦有之。

同盟云者、兩國以上之國家、爲同一目的、各舉國家之渾一體而爲同一行爲之契約也。世界中國家之一國、對於其他國家之一團或數團或不成團國家之一若數多而爲同盟時、此謂部分同盟或相對同盟。反之對他之意味全無之同盟、謂之全般同盟或絕對同盟。如攻守同盟、如商業同盟、相對同盟也。如赤十字同盟、如郵政電信同盟、絕對同盟也。同盟之目的限於某一定之事項者、謂之有限同盟。凡所以增進國家之福祉者、卽如協贊立國之目的或與之并進之事項、不限何事以完達爲目的之同盟、謂之無限同盟。如赤十字同盟爲有限同盟、而無限同盟今日尙未見適當之例。其次同盟

有完全不完全之區別。國家之渾一體所成之同盟，謂之完全同盟。國家中之個人團體或機關通於衆國家所締結之同盟，謂之不完全同盟。但機關特締之同盟，殆難成立，其完全者唯於完全同盟時見之已耳。凡國際之統一關係，非爲絕對無限且完全之同盟不可。同盟之目的，以一定之時間而達其目的，謂之一時同盟。其無限時間繼續性質之同盟，謂之恆久同盟。無限同盟必爲恆久同盟，部分同盟卽相對同盟爲一時同盟。是則作成國際體制之同盟，非爲全般同盟。無限同盟完全同盟且恆久同盟不可。此事若成自由關係亦成，卽所謂完全之國際社會。乃成今日爲止之經過，曰調處裁判、曰平和協會。其目的雖美，以未充分開明之國家社會爲對手，而時時遭遇失敗，以今日之現狀，如何可以致此，乃應用社會學之宜講究事也。

第四目 平和主義

就社會經濟之發展言之，社會發達之初步時卽在太初，無所謂產產皆共產已耳。迨其後財產所有之觀念發生，乃成爲私產主義之實現發達。久之貧富懸隔，其弊害日積月深，於是再於理想主義形式而有共產主義發生。與此經濟發展之三時期之思想進化並行之事實，又就社會與社會關係之思想可得而見之。卽太初民族之社會生活，採素樸之平和主義，其思想之表示，往往見諸治者哲

人先覺者之言說。既而社會生活之內容漸次豐富。複雜。各個社會之社會性之發達。次第顯著。而社會與社會之界域愈益判明。於是單純素樸之平和主義失其效力。而社會間之競爭紛起。且公認戰爭爲必不可避。衆社會之競爭。尤其是戰爭。其弊害積久難堪。於是理想的平和主義。又次第大其聲而呼籲之矣。然今日之社會欲平和見諸實現。前途尙屬遼遠。唯爲實現此理想。講求諸種之戰爭防退策。乃時有所聞已耳。

國際平和之理想主義。試追溯歷史而尋繹之。其淵源甚遠。我國古聖教諦所謂平天下之理想。視爲東洋社會統制之早有其堅強之基礎可也。

印度之二元的思想。對於破壞之神而有創造之神之理想。亦輔翼平和之福音者。其在歐西。拍拉圖之共和國之平和理想。爲最古所示顯著之模範。又基督教前猶太之豫言者。亦早鼓吹此理想。嗣後歐西文明古代思想之總束之基督福音。希臘之四海主義的思想。猶太之梅西亞思想。融合而爲宗教的世界國家之觀念。（卽謂全世界之人類爲同胞之思想）思藉宗教之力統一人心。以期增進人類之幸福而保持世界之平和。奉此等主義而努力之識者。歷代不乏其人。洞觀其思想之所由來。皆淵源於上述之大勢者也。

此平和主義之思想、類別之則爲宗教的平和主義與學理的平和主義二者。彼素樸之古代平和主義、主義同時並爲事實。由其主義一方觀之、是亦由哲人先覺所教示之一種宗教的平和主義。其由輓近時勢之要求所主張之平和主義、亦效法古代之事實及景仰古聖先哲之教示而計劃將來之一種復古思想、皆可目爲宗教的平和主義。其循人間理性之欲求、鑑古今社會之歷程、多少由學理的根據宣傳平和之理想、且又賴學問的示命而期得實施之根據者、爲學理的平和主義。抑隨近代世運之進步、而宗教的示命宗教的權威之實力削弱、大勢上固無可奈何。其可謂宗教的平和主義之矛盾者、本於濟渡下民之本旨而犯宗教易陷之自己墜落、其理想與現實其主張與實行相背馳。雖常有四海一家之理想、其旁立教敵教友之差別而有強烈之偏狹癖、而實際反自釀紛擾。則宗教的平和主義、幾全無直接促進世界平和之效。

學理的平和主義、雖似可以發生其效力、此由實理之示命、認平和之合理的要求、同時戰爭亦非認爲合理的事實不可。故足以致理與勢之調和諸般事項不融和一日、則平和主義之理想欲其充分完全實現不可得也。

雖然、世界大勢究向進化大道前進。自近代社會學與法律學昌明後、國與國間之關係、頗欲納之

於法律之範圍。此種運動成績首見於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注意於國際法之修訂，戰爭中殘酷行爲之制限，及國際仲裁法庭之組織。而一方眼光銳遠之理想家，又以僅有仲裁弭戰之效甚緩，則更進而求強制的仲裁。僅有司法機關，國際體制之組織未完，則更進而求增設國際的立法與行政機關。故當一九一八年歐戰痛創結束，巴黎和會之頃，在勢則民衆厭戰望治之殷，在理則理想進展機會之熟，美國威爾遜總統登高一呼，而世界各國萬山響應，而國際聯盟之組織乃應運出現。

國際聯盟成立以後，而威爾遜聯盟思想，不爲美國信仰孟羅主義之民衆所擁護，其他列強又各同牀異夢，各圖自國利害，不減戰前之詐虞，甚者且互相勾結以破壞此國際組織爲快，國際聯盟大有動搖之勢。惟既有此具體而微之國際組織，一面固須幾經波折，一面亦自逐次抗進，而來日國際關係之完成，弭爭戰而推進文化，仍將殷殷屬望於此有力之國際聯盟無疑。

國際聯盟之內部組織爲左

第一類 主要機關

一、大會（或譯代議會常年大會等）

- 二、行政會（或譯執行部行政院）
- 三、祕書廳

第二類 附屬機關

甲、專門機關

- 一、經濟財政局
- 二、交通局

- 三、衛生局

乙、永久諮詢委員會

- 一、軍備問題諮詢委員會
- 二、委託治理問題諮詢委員會
- 三、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
- 四、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
- 五、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

六、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

七、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

丙、臨時諮詢委員會

一、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

二、國際賑濟委員會

三、籌備國際減軍會議委員會

四、減軍問題混合委員會

丁、行政機關

一、唐齊自由城總督署

二、薩爾區行政委員會

三、避難人民總督署

四、管理希臘避難人民辦公處

五、布爾加利避難人民總督署

第三類 獨立機關

一、國際永久法庭

二、國際勞工局

第四類 特殊機關

一、國際文化協作學會

二、私法統一學會

第五目 將來戰爭之困難

關於將來之戰爭、戰爭將如何進化耶、戰爭之發生將如何困難耶、此二問題是也。對於後者、從道德上政治上經濟上任何方面觀之、將來益向困難、可以此語答之。

甲、道德上之困難。戰爭對於道德心某部分、即公共犧牲義勇等諸德、顯於歷史上促進其發生發達、確爲事實。然道德原以調節人間一切之活動爲其究竟之目的。故就個人滅卻其心身諸種活動之矛盾相殺、就人衆相關互關係使成遂各個人意志活動之秩序的調和、更就衆社會團體相互之關係言、亦同樣促進各個社會意志之秩序的調和而行動爲目的。是則道德之某部分雖實爲戰

爭產生之子，但隨社會道德之發達成長，而從道德上之要求，息爭弭戰之思潮自漸油然而生。蓋道德發生尚在幼稚狀態時，人之爲人之存立，祇注意於身體，其榮辱得失存亡生滅，僅關於身體而止。故在斯時代，而人衆相互之關係，交涉上不得整齊正當之秩序，時輒相互賭一身之存亡以爭此秩序。此爲不得已事，亦同時爲唯一之匡救策。然至道德之進步，其反面的事實發達，吾人於身體之外，並認智能感情意志等重要心的作用之存在，其爲綜合主體之人格概念成立於社會，而漸至尊重人格。是則隨人文之漸進，將以戰爭之發生爲無意義爲有害爲墮落焉。嗣後道德之進步，應向此途徑而進行者也。

且戰爭之起因，宗教雖亦參加其間，然此多爲成立於初等小社會之初等小宗教所見，而在發達之宗教，雖遭遇宗教之敵對，其不由戰爭而得折服感化之手段頗多。且在發達之宗教，較之其形式的宗儀，有注重於其內容之道德的要素之傾向。故二種以上宗教之間，活動之矛盾（卽不調和）勢自漸減，戰爭成立之機會亦自漸稀，宗教道德之防遏作用益顯勢力，而宗教毋寧爲戰爭之緩衝區矣。

乙、政治上之困難

政治上可使將來戰爭發生困難事情之第一，爲各國政治社會之進化。抑政

治組織之進化從政治的專制或宗教的專制又或族制等社會的專制而進向共和主義立憲主義爲歷史之一大事實。抑又戰事發生之容易有五種情形。其一利害之計較甚不明。時其二如一切之冒險事業。夢想成功而不顧失敗之野心。勃發時。其三人衆之意志容易全統率於一人時。其四此統率者處地位上之優越而易博人衆之尊崇。畏服時。其五與對方之違言最易頻繁成立時。以上五種情形是也。史的進化初期之政治組織爲以上五種任何發生之好機會。然民衆之意志於政治上次第發動。則甲雖於敵國有惡感而乙有親誼時有之。故戰爭之破裂次第成爲困難。此爲政治組織之進化使將來戰爭發生困難之國內的原因。

更有政治上戰爭將來之困難第二。由於列國間政治的關係之變遷者是。抑列國間紛爭猜疑之盛。有可注目之四原因。其一由霸權之爭奪。其二由交通之不便而爲事情之阻隔。其三列國之間於國家成分之個人間。如姻婭關係及師弟關係等身體的或精神的因緣關係之稀疏。（殊於各國元首間締結姻婭關係。於減少列國之紛爭猜疑有其顯效。）其四由列國之利害關係其交錯糾紛程度之單純。然是項事情。概於古爲烈。而今則已次第變遷。唯第一霸權之爭奪。於現代及將來之政治的進化。均比從來益擴大其規模。然如第二至第四。隨人文之發達世界交通之進步而次第變遷。因

之戰爭的偶發之起因亦自漸遠。

是則在政治上不論國內之事情國際之事情，皆幾分使將來戰爭之發生漸向困難明矣。

丙、經濟上之困難。經濟上使將來戰爭發生困難之事情，無俟贅言。經濟由個人經濟進於社會

經濟、社會經濟由部落經濟進於國家或市府經濟，更進於世界經濟。經濟史上之顯著事跡也。但近時列國間帝國主義流行，各國各守其勢力境界，竭力防遏他國勢力之侵襲。故經濟之世界的規模，率局限於某程度而止。於是國家的經濟以自營爲本旨之經濟政策，乃常爲各國所採取。雖然，此實廣大經濟關係之範圍中不過爲一小圈域。各國雖爲軍國主義競擴張其軍備而消耗多額之費用，而年年世界貿易之著大伸展仍顯現於統計之數字，此非可認爲經濟關係之世界的年年發展之明證耶。此事實即戰爭現象之於現時，尤其是將來，其經濟上所昇與世界全般之直接或間接之痛苦益爲劇烈之根底。苟一旦戰雲起於世界之一隅，其由此所生之禍害，所以須有極力輕減之計劃。國際法上之交戰權之限制，其一例也。要之經濟之史的發展之事實，亦使將來戰爭之發生漸向困難者也。

國內之經濟事情，其掣扼將來戰爭之發生亦頗顯明，此固不必高陳論據也。一社會之經濟運營

成爲複雜成爲機敏時、社會之由戰爭所感之經濟的苦痛亦自隨之而增大。然近時世界之先進諸國、彼社會主義呼聲之高漲、卽貧民衆多之事情、國內經濟之必要上、動輒向世界抵抗之比較的薄弱部分、使比較強勢力之國成爲採取戰爭的行動之緣由。蓋如社會主義所倡財產平均之空想卽能實行、而貧民救濟之目標未必達到、故不如向國外有遺利可拾者取策進之方法、以計劃內國貧民之救濟、視爲較爲得策、甚且有預定之侵略路綫、公然謂爲國家之生命綫者、此戰禍之所以一時未易消滅也。

第六目 戰爭之進化

將來戰事發生之漸加困難事情、前既已述之、然則將來之戰爭果全然休止已乎、遠者暫置弗論、其最近將來、在現時之趨勢、戰爭毋寧反擴大其規模。而社會文明之發展、且偏向於戰爭一方有使之進化之象。現狀若此、欲使之休止、殊未能也。

戰爭之進化、一其規模之加宏大、二戰爭與文明他事項之調和、卽戰爭之成爲文明的也。

戰爭規模之加宏大、爲近時之著明事實。

第一、戰爭行爲之主體、（卽國家或衆國家之聯合）規模之加其宏大。蓋近時國家、雖單純時、其

人口其版圖其物質、到底非古代國家所得而比。再由此等國家二個或數個聯合時、則其規模之宏大、殆非過去史實夢想所及。

第二、戰爭行爲之機關、規模之加其宏大。即近時各國皆就陸軍之兵員其武器要塞築城濠溝、海軍之艦艇、空軍之飛機及將卒、年年競規模之增大而面目日新。

第三、戰爭行爲之方式、其規模之加其宏大。即近時隨戰爭機關之發達而戰略戰術顯爲發達、因之戰爭於時間上永續性增大、於空間上戰區加廣、觀於最近之戰役而爲極明瞭之事例。

第四、戰爭行爲之效果、其規模加其宏大。由戰爭所生生理上人口上智能上政治上經濟上之效果、近時隨戰爭規模之宏大而宏大。唯道德上之效果、近時有漸向衰退之傾向。

凡將來之戰爭起、因苟存在一日、戰爭之休止、始不可得而期待。然以一切之關係、戰爭規模漸增加其宏大。故使將來戰爭之決行、殊非容易。又一經決行以上、又使不易見其終局。戰爭不啻兇器危道、實爲民命國運所繫。若不顧此必至之理、與勢而輕易決行戰爭、或一度已決行之戰爭、又輕易與以終局。此不得不謂爲由戰爭奪去近世文明的價值、其失計孰甚。

又隨社會之進化、而戰爭與其他文明諸事項相調和而次第成爲文明的、亦戰爭進化之又一面。

也。

第一、戰爭之漸成爲人道的。戰爭根本爲殘忍戕賊之事，究竟不免違反人道。然文明之開展，次第努力限制其殘酷之行爲，而以足達戰爭之目的程度而止，其行爲之種類亦同制限於此限度，因之戰爭上個人的慘禍次第減輕。彼達磨達磨彈之禁用，其一例也。

第二、戰爭次第成爲規律的。凡隨戰爭行爲之機關及方式之次第宏大，而戰爭不得不爲規律的。總之規模之宏大者，其內構及外形，其組織及運營，均非有規律的秩序的不可。（甲）戰爭之成爲規律的，與他一方面（乙）戰爭與國家其他文明事項之秩序關係之規律的發達，因之社會之秩序被戰爭所傷害之範圍愈爲狹小。甲爲軍紀、軍令之所任，乙則陸戰、例規等之所任也。

第三、戰爭次第成爲特殊的。換言之，戰爭現象，在古代雖舉部落國家之全幅而投入此漩渦之狀態，至近代因戰爭而休止，運營之社會諸制度範圍漸減，結局則戰爭益傾向於社會之一特殊運營，而與文明其他事項、社會其他運營，完成其調和。於是戰爭之影響於國家社會之全般組織，漸減而產生戰時之國家組織。戰爭雖永續，如武人之跋扈、政治的自由之受迫害，自將次第減少。

規模之宏大及與文明事項之調和，此爲文明開展所及於戰爭進化之影響。戰爭於將來雖增加

其發生之困難、但由社會之進化文明之開展、而遽謂戰爭可以休止與絕滅以今日爲止之推測、殊未見其端倪。

第七目 國際仲裁制

列國間意見之衝突、解決之者以強行之者爲戰爭、以道理爲之者國際仲裁制也。今後之可爲最有力國際體制經始之成功、實在此制、就中常設仲裁裁判庭是。故於茲述此制之如何、以爲本節之結束。

國際仲裁制由其性質上根本之差異、而區別之爲調解及仲裁裁判調解者紛爭兩者之意見不協和時、其間憂慮平和與親交之萬一破裂之第三國政府、對於紛爭兩者提出調停和解、經兩者之容納而成立者也。但容納調解之兩國政府、不因是受何等拘束、第三國亦非必以公平法官自任、唯期待紛爭之速就圓滑解決而已。是故調解之對於戰爭防遏效力甚爲微弱、其兩國之感情激昂時、自將毫無效力可言。

仲裁裁判與調解異、紛爭兩者必於其所選定之第三者即仲裁者之判決、有服從之約束認諾者也。即任仲裁者之裁判如何、而兩者約諾決不訴之干戈而繼續其紛爭、仲裁者亦必有本諸正義公

道而爲公平判決任務之自覺。私人間有爭議時之裁判官地位，與國際紛爭時仲裁者之地位，其性質初無二致也。

國際仲裁制之方式，有三樣之區別。

第一、臨時與恆久之區別。兩國政府特爲某問題之解決，由第三個之主權者或一定之任命委託者而成之高等法廷而仰其判決者，臨時仲裁制也。此仲裁者唯對於此特定之事項問題而有審議判決之任務及權限，其他概不及也。恆久仲裁制異是，不必拘於兩國紛議之起於現在，即一切紛議之發生於將來，亦相約不訴諸干戈而服從於特所選定仲裁者之判決而解決其紛議者也。此判決非爲究竟的判決不可，此約諾於恆久仲裁條約而成立者也。彼如意大利與亞爾競丁間之協約，又如前英法間曾成立之協約，此其例，而各國亦漸次有仿倣之傾向。

第二、全般及部分之區別。恆久仲裁條約之締結時，其所定處理事項之範圍，包括一切之紛爭事項者有之，又祇局限於某事項者有之。例如意大利與亞爾競丁間之仲裁條約，關於兩國移民之生命財產之一切事項由於仲裁而得解決之，其他則概爲除外。如兩國軍艦之衝突時，即非此協約之範圍。甲謂之全般仲裁制，乙謂之部分仲裁制。臨時仲裁制多爲部分仲裁制。

第三必須及隨意之區別 由於仲裁協約之兩國、有關於某事項之紛議以訴於仲裁裁判爲必須之協約者、亦有非爲必須、而兩者之一或雙方於付諸仲裁裁判有異議時得不付仲裁裁判之協約者。甲謂之必須仲裁制、乙則謂之隨意仲裁制。

如右區別之中、臨時仲裁制得紛爭兩者之合意者少、事件之性質亦妨礙此合意之機會多、故其爲戰爭之防遏及平和之保障成分頗少。部分制之效果亦同樣不甚大、隨意制亦關於重大而糾紛之問題屢妨當事兩國之合意、而爲仲裁制不見效果之要因。是故仲裁裁判制誠由道理上解決列國之紛爭、防戰爭於未發、以爲世界平和之保障、則非具備恆久全般必須之三制不可。苟欲爲之一、建設國際常設仲裁裁判庭、二、締結恆久仲裁條約、其急務也。前者以宇內之列國（少亦參與之列國）間之戰爭防遏爲目的、後者締約兩國之間得收此制度之實效。

凡仲裁裁判制之實現於宇內列國之間、應經三期之進步。其第一期臨時仲裁之實行、此自一八二〇年以降曾實行、其解決之件數亦曾收相當效果。第二期恆久仲裁條約之締結、此久爲不能實現之夢想而期待之者、近於列國之間雖曾見此等締結、不過多非全般制而爲部分制耳。第三期常設仲裁裁判庭之建設、此最爲社會學法律學家所夢想而期待之者。經一八九八年俄帝尼古拉斯

二世之提議一八九九年荷蘭國海牙所謂海牙平和會議開設以來曾見形式的成立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成立且明白規定於組織中曰國際永久法庭（仍設於海牙）曾於一九二二年爲獨立機關而成立不幸爲世界再度紛擾而停頓惜哉。

今日國際情勢列強競尙軍備猶徬徨於強力支配與權力支配之途中權理支配時期可望而猶不可卽故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國際紛爭事件其小焉者或有經國聯行政會調解而成立者其大者已感無法處理至強制法權自更困難叢生卒氤氳而釀成世界二次大戰力細理伸之日猶將期待於來茲。

第六章 社會之運營

第一節 經濟

第一目 緒言

借人體以喻社會，其相當於筋肉骨骼臟腑神經等諸機關，具備以成人體之形體者，爲社會之體。制其相當於運動知覺營養等生理作用者，社會之運營也。運營云者，社會之欲完其存立，其所自營之一切作用之事也。

社會之運營，大體有三種。一、使社會成分之個人，其生存可能之一切作用，此爲經濟運營。二、化既遂，生存之個人，而使具有適當於社會成分資格之一切作用，此爲教化運營。三、使既具有適當資格之衆個人，復適當組織而成社會渾一體之一切作用，此卽爲政治運營。其中政治運營，既於國家體制之章述之，故此後僅就經濟教化二大運營述之。教化之所以視爲社會運營之要圖，自古已然，至輓近更認爲確切之真理，將於次節論之。

社會學上所檢討之經濟，僅就社會人民之如何營其生活之現象而研究之，而不涉及其理法細

目之範圍。其理法細目之研究，則爲經濟學之任務。而在社會學唯以闡明關於社會成立之經濟機能及其種類變遷爲界域。

第二目 經濟之性質

人之實在。必以生存爲一要件。生存必以生活爲一要件。生存不問其如何程度。而人之生存必非有生存之資用不可。唯得此生存之資用。而人始得全其生存。凡人之得其生存資用之事項。概稱之爲經濟。經濟云者。爲事實之名目。又爲動作之名目。凡生存之資用。名之曰富。富而具形體者。稱之爲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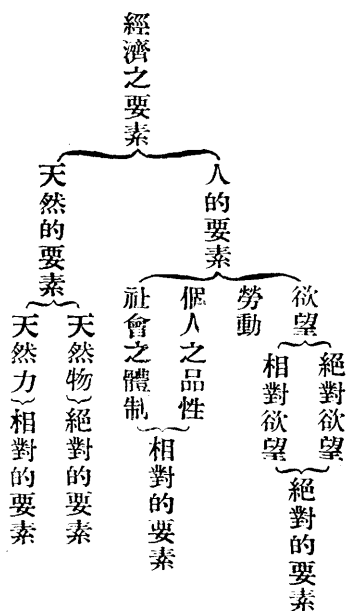
經濟之分類。由其目的之異。而有種種區別。茲大別之。屬於個人者曰個人經濟。亦曰私人經濟。屬於社會者曰社會經濟。就中其社會爲家族。則曰家事經濟。其社會爲國家。曰國家經濟。亦曰國民經濟。其社會爲世界。則曰國際經濟。又曰世界經濟。今社會學所檢討之經濟。雖爲社會經濟。但社會經濟與個人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故個人經濟亦不得忽視。蓋個人經濟卽爲社會經濟之成分也。

第三目 經濟之事項要素及助件

經濟之事項。分爲生產、交易、分配三種。生產云者。其非人之資用者。轉而使成爲人之資用是也。此

等物之成爲生存資用之性質、名之爲物之效用。故生產者、致力於物之效用之經濟事項也。交易云者、二個以上有貨物之個人或團體相互交換其貨物之經濟事項也。分配云者、協力於生產之各人或各團體間分配生產物之事項也。然由上述生產之義解觀之、究竟交易不外生產之一種。故經濟事項大別之可爲生產及分配二者。

經濟由如何要素而成立、人的要素與天然的要素是也。細別之則如左表。



欲望云者、吾人所欲所望之謂也。就中絕對欲望者非滿足之則生存不可能、相對欲望者即不滿

足生存非不可能、滿足之則生存更致進步。然絕對欲望與相對欲望之界域、實則次第遞變。某時代之相對欲望成爲後時代之絕對欲望者不少。

勞動所以達其欲望之必要手段。一切之經濟運營、賴此而行。勞動視文明之進步、機械之進步而減少、亦由欲望之增進而減少。社會之勞動全量雖日增、各人之勞動則有遞減之傾向、於是人乃次第閑暇。其閑暇時間、卽文明之賜、而成爲吾人之修養娛樂時間。然其間往往一部分人能得多分之閑暇時間、一部分則愈益忙碌者、則以後所謂分配問題之一大原因也。

天然物之最主要者爲土地、其他天然物如空氣、水、生物、日光、在經濟上可視爲土地之附屬物而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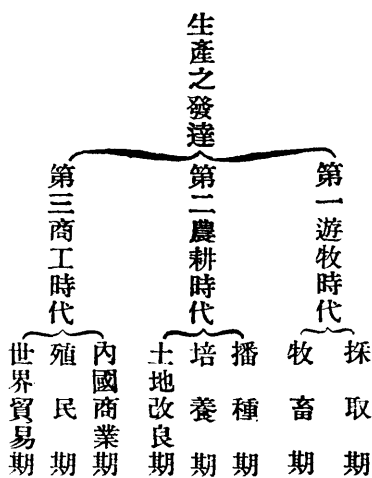
經濟之絕對的要素云者、無此則經濟無以成立、相對的要素云者、有此卽經濟之進步可能。

經濟尙有其助件、悉屬人爲的。約分五項、卽資本、分業、貨幣、信用、與交通。五項是也。資本與分業主關於生產、貨幣與信用主關於交易、交通不僅關於經濟亦關於社會運營之全般。

第四目 生產之發達

生產之發達有各種之階段。然此未必由甲而乙、經必然的順序而來。第考察生產方式之進程如

何、亦足覘生產之發達如何。故可大別之為三時代、更細別之則可分為八時代。



第一、遊牧時代。遊牧時代、人無一定之住所、其生存之資用取給於幼稚之採取業。隨資用之所、在而漂泊無定所、稍進亦所謂逐水草而居者是也。其中更分為二時期。

甲、採取期。此為生產之最幼稚者。自然界之所供給、不加工輒採取之、以備自己生存之資用。即取果實、草根、魚介而為食物、取草莖、樹葉而為衣服、以極單純之方法而生活之時期也。就中由採取之難易、而初等生產更又有優劣之差等。由草根果實以生活者最為容易、採取魚介已較難、至狩獵獸

畜頗困難，爲此時期之最進步者。唯其困難，則需要腕力計劃協力等，此刺激蠻民而使之進化之動機也。此三種何者最爲盛行，則由外界即天然界之狀況而爲所支配。在此時期，生存僅有生活之意義。故採取之物盡輒移轉而他去，到底欲形成具有機關與歷史之根抵堅固之社會，事不可能。

乙、牧畜期。採取期至狩獵之更進步者，已至多少知畜養動物，即已入所謂廣義農業之一部。然此越採取僅不過一步，畜養云者，祇採取天然之供給即草若水而止，猶未至全用人力而爲生產，因之受天然之支配猶大。天然之供給盡，非即移轉不可，此即此時期生產之不利於社會發生發達之點也。在大陸地方，採取多發達於狩獵方面，更經畜養而進於農業以爲常。其在島嶼，多營漁業而畜養之事難興，由採取而即進農耕者爲多。但畜養之事雖起，而採取亦無全止之理。

第二、農耕時代。今日汎稱爲農業之中含牧畜昆蟲飼養等諸種事項，其可稱爲農業之中樞者，則在於農耕。此時代較之牧畜採取等時期，受天然之支配已輕減而已。有一定住所之時代，農耕受天然之支配雖亦頗多，但此僅爲地味與地域而已，地味亦由農耕之進步而得以改良。農耕之特性，所謂土著一事而社會之萬般組織關係，多由此而始得發生。此時代更分爲三期。

甲、農耕之最初等者，蒔種後任其自然結實而屆時收穫，此時期謂之播種期。

乙、更進則知施肥料而培養，謂之培養期。此時期僅使地味之爲一時的人爲變化者。

丙、最後爲土地改良期，不僅播種施肥，且通溝渠而施排水灌溉之事，從根本而計劃土地改良之時期。此時期，地域之廣狹，仍不免幾分受天然之支配耳。

第三、商工時代。不受地域之限制，幾全獨立者，工業之發達是也。其原來由採取農耕而來之貨物供給，到底欲以工業供給，雖不可能，但隨生存費用主點中心之演變，工業之發達與之相應而起。此爲此時代生產之真相，其社會經濟之受天然限制已大減。工業雖不受地味地域之限制，唯須天然力之供給，則極多。工業發達之一結果，變成交通之發達，故須天然力之供給者，非謂爲受天然力限制之理由也。在昔時人之謀其生存，須自移轉各地，今則舒坐一室，由世界各部優游而得生存之費用。斯等狹義之生產，隨工業之發達而發達，併順起交易之發達者，卽商業是也。工業之不拘地位，必與商業相須，而社會經濟始完全。此等生產時代，名之謂商工時代。抑際一切社會制度之尙，僞促於地位固定之各社會時，有使世界爲一團，起渾一社會的關係之傾向者，實爲商工關係之經濟社會。此全屬商工業之不置地位於心目中之結果。茲得分商工時代爲三期如左。

甲、內國商業期。此以農耕爲主，而輔之以小工業之時期。各國內部之商工業也。在大國者見其大，

在小國者見其小、猶未全脫地位之限制者也。

乙、殖民期。一國之人民、分人口之幾分支配於世界各地、以形成國家之一部。由是期減少地位之限制、且由商工業以擴大其生產者、卽殖民是也。一國之得以殖民之地域、限於國家猶未成立之地域、不然者殖民爲不可能。是則於國家未成立之世界各地、而開拓經濟的寶庫、爲殖民政政策之經濟上切要之圖。

丙、世界貿易期。此時期經濟已全屬世界經濟。天然的限制、唯天然力又天然物、卽以全由人力不得創造者爲限。其他限制、幾全消滅。以世界之力、成世界之生產、爲此時期之本旨。例如原料之綿取、諸印度、織之者、則於英國、德國、更販賣之於世界各地。商業之隆盛、爲此時代最顯著之所。此不得不爲生產上經濟發達之究竟的方式。

綜右三大時期之生產發達言之、第一之遊牧時代、猶未達固定社會之發達、僅爲羣棲社會之發生而已。第二之農耕時代、最以地位地域之固定爲基本、於茲始見社會之發達、且見國家體制之發生。第三之商工時代、適於促進國際社會之發達、現今各國之國際的行動之口實、常託詞於商工業云云者、職是故也。

茲宜注意者、不重農耕、逕以商工為主之國、有之、此等國家發達、頗為困難、如古之腓尼西亞、加脫哥、其例也、彼法蘭西為革命之國、革命一再革命、毫不因此陷於累卵之危期者、謂為一由農耕發達之力可也。

第五目 生產發達之標徵

就生產之發達言之、卜此生產之發達者、徵之於生產之一助件資本之發達、頗為簡捷、且此又足徵人間智巧之發達、此以器具器械為標準、而卜經濟之發達一事、人類學者及記述的社會學者從來之所從事、學問上言之、雖不足大為尊崇、亦未可率為排斥、且於研究上頗具興味。

生產發達之標徵

第一石器時代

第二土器時代

第三青銅時代

第四鐵器時代

(甲) 鐵器具之時期

(乙) 鐵機械之時期

(丙) 鐵機關之時期

人力使用時期

動物使用時期

風力水力使用時期

蒸汽力使用時期

電力使用時期

右石器時代與土器時代之顯著差違，其在石器時代於用火一事猶未盛行，且此時代以比較的殺伐器具爲多，入於土器時代用火之事既普及，而土器又進於平和的生存資用之發達爲主，可見此二方面之進步。金屬之使用在火之用法更發達之後，此自第一至第三之時代相當於游牧時代，此三時代殆不過屬於有史以前之研究，有史以後皆可視爲鐵器時代，此更區劃爲鐵器具、鐵機械及鐵機關三時期，與此鐵機關之使用有最密切不可離之關係者，使用之力之種類是也。由此使用力之種類足衡量生產之發達，尤足視爲工業發達之標徵可也。然右表五者之使用力中，亦有欲使用而不得使用者，如日本不使用風力而大用水力，荷蘭則善用風力，故荷蘭鄉間之風景殆無不畫有風車者。德國之東海北海沿岸，亦可常見風車。

第六目 交通之發達

就生產而最後應一言者，交通之發達是也。交通之發達約可分爲七期。人力交通、運輸通信皆由於人力者。動物交通主於運輸而用動物。河川交通爲利用河川流域之交通，其中人爲的發達者爲運河交通，此亦主利用於運輸上，而運輸因之大爲發達。海上交通更大規模之水上交通，勃爾甲克海、地中海、黃海、日本海等交通是也。更進則爲大洋交通，由印度洋、大西洋竟進而世界最大之太平

洋交通時代出現，此即十九世紀之交通現象。至十九世紀末業，更由鐵道交通而蜿蜒大陸內地。二十世紀初期，由航空交通而解除峻嶺荒漠阻隔矣。以前謂國無大洋良港灣，視如無臨街門面之商店，茲以鐵道與航空而全然面目一新。又通信方面之面目一新者，更有電力交通，如電力送信鑄錠播音供獻於交通者頗多。

第七目 分配之問題

經濟上之事項不以生產終，其既生產之富，有分配之必要。分配之不發達時，有時生產之發達，即致經濟之進步者有之。

分配問題，至近頃之產業社會，始被視為重要。產業方法上之發達有二時期。第一家內產業之時期，生產之要素，概出自個人。雖使役他人而使助成生產，而其人仍視同器具機械，而於生產之收得無與焉。第二團體產業之時期，此生產由多數人之結合而成。其中出資本者為資本家，勞動者則全由自由契約而勞動，與資本家一同享受分配。此第二時期，分配問題始起，故分配問題不如生產問題歷史之悠久。

分配之解決，其間有三說。

第一、唯資本得支配分配之說。此重視資本於生產爲必要、而勞動於生產爲所忽視者。其勞動者之地位、猶視爲昔日之奴隸或隸農地位之見解也。即勞動者與器具器械同視。資本家唯以農具之鏽爲不可、思有以防止之、同理亦以農耕者之飢寒爲不可、略給予少許之食物與衣服而已。至勞動者之權利云云、人格云云、根本上初不認有其事已。此一方固然、沒却經濟上生產之原理、他方亦蔑視人格之發達、其爲謬誤、自無俟多言。

第二、唯勞動得支配分配之說。此忽視資本之重要者、吾人祇須默察社會今日之實狀、其謬誤自明。但於理想上判斷此說之當否、要自須加一番精竅。抑唯勞動得支配分配云者、生產之要素中、凡人力以外之要素、本不許各人所得而私、即各人有平等享有之權利。除此以外之一切經濟要素、即人力以內之要素、不外於勞動、是故得支配分配者非勞動莫屬。然本來資本亦畢竟不外勞動之積聚、則在此範圍內、資本亦應有享受分配之權利。不過其在現時、往往資本非爲勞動之積聚者有之。何則、第一繼承、第二土地所有是也。繼承爲不自勞動而受富之分配者。土地所有係一般人所得。享有人力以外之財產之要素爲少數人所私有也。現時之所謂資本、含此等勞動以外之資本屬大部分、於是分配唯勞動所得支配第二之見解乃盛起矣。各人勞動之結果、得分配者爲正當之權利。

此範圍內之所有權雖承認唯斯等所有權則全以勞動之結果爲限此外生產之要素則主張有供爲公有移於國有之必要。

第三由資本與勞動之協定而得支配分配之說。此爲第一第二兩說之調和論。生產必由資本與勞動之協合而成故分配生產之結果非依據此二要素不可。此說由公認資本私有之現制期於資本家勞動者兩者之間行完全之分配對於現代實際爲最適切公平之說。但由理想上之見解若欲認一切資本之合理的存立必於第二說之對於資本非難非先行解答不可。於是此說亦認生產要素中人力以外之要素爲各人之不可得而私有故就承繼及土地所有別立論據而承認之。其說以由人類之心理觀之人之行爲由願慮永遠而進步發達僅念自身一生涯之娛樂而退步墮落故若廢止繼承制度則經濟之退步漸形而節儉之美德及社會秩序之整齊亦併失去。是則繼承者所以導人類能力於最大效率者也。從世之進步而經濟狀態益進步者實收效於繼承者其功殊多次。就土地所有言之雖無強力論旨但土地亦與其他種種之富所有相同以由所有權之富而買得者故與其他所有物毫無歧異。然持反對論者又以一生之經濟的行爲結果之留遺方法果舍繼承外無他道耶。又土地所有之根據果在單依買賣所獲得權利之認定則儘可以土地公債而由國家收

買之可也。關連於繼承問題茲須一言者家督之事是也。社會之單位如既爲家族亦猶家族個人之所有權而於家亦不得不承認有家產之必要。故繼承非爲一人一人之繼承。然則繼承僅由個人的見地論之者未免失之見解之淺。蓋繼承非一人始終視爲家之家督之永續則可爲有強力之一根據已。

右第一說個人主義自由放任主義所採取之見解第二說社會主義第三說社會政策之立脚地也。

第八目 分配發達之標準

分配發達之標準約爲左之三項。

第一分配非以勞動之報酬爲基礎的性質不可。分配者社會所有生存資用之賦給於社會人衆間之分配即生產結果富之分配也。舍此以外之分配爲不可能。生產固依諸種要素之助而來其中直接之助則爲勞動分配即分配此結果者也。倘一部分比自已勞動過分取得時其影響必使他部分人感生不足因分配之富非爲無限故各個人間須以勞動比例而享受分配爲原則。

第二分配非期各個人之發達不可。一社會之中如有特重某一部分人而輕其他部分因之妨礙

一。部分人之發達者，即未得爲善良之分配。且人非以僅足生存爲目的，必須以生存之進步發達爲目的。故若僅謂生存已無不足，其餘之富雖分配於任何人，可以不問，固未可爲期各個人發達之分配也。

第三、分配非期社會之發達，不可個人之發達。本來有賴於社會，如離社會之發達而求個人之發達，又或由個人之發達而害社會之發達之分配法，均屬自殺的方法，非可恆久持續者也。經濟事項，其生產一事，既屬社會制度之一效果，故於分配而疏忽社會之發達者，洵不得不謂爲矛盾之事。是以分配發達，則個人準勞力比例而受分配，而自己藉以發達，社會亦從而發達。以上三要件之趨向完全，爲分配發達之標準。但從來經濟之變遷，對於以上三項，曾經如何之歷程耶。

第一、分配大之起於社會之各個人間，小之起於一生產之協力團體之各個人間。甲、勞心者較重視而勞力者爲輕，此於精神發達者不副需要之時代，由一般供求原由，而勞心者因較重視，但至常識發達之社會，肉體之勞力，亦未可卑視之者。凡社會之爲政者，與人民、生產團體之企業者，與勞動者，其例也。分配在此點，猶未達理想之境地。乙、由法則之效果，不由自己之勞動而得分配者有之。如由繼承權效果之利息，取得及地質，取得是也。丙、由社會制度之效果，雖盡幾許之勞力，而其分配一

定不易者有之。彼奴隸、農等是也。此等皆對於第一標準而分配尙未發達者也。

第二、分配不足使個人發達時，比比皆是。甲、如奴隸，其例雖如何勤勞，不得受致自己發達相當之分配。隸農亦頗類此。乙、僅得生產之絕對的費用（生活之費用）而止，更無由得相對的費用（發達之費用）。即僅免飢寒，更不得受發達相當之分配。近頃多數之職工，其例也。丙、在某種職業，其業務規定一定之報酬，法制禁遏其兼業，分配之不能致個人發達者有之。軍人、教師、警察，其例也。

第三、分配不足致社會之發達者，比比皆是。甲、不解將所得以資社會發達之道者，畀以個人的生存發達之費用以上之過重分配者有之。此等情況，非使流於奢侈，即不外爲守財奴。乙、世界經濟多費於各國之軍備，即費於社會與社會摩擦之費用，不足成社會之發達。各國之歲入，謂爲受此莫大無用之分配可也。丙、個人之發達，全無與於社會發達者有之。世襲財產之增進，身受者雖蒙發達，社會未因此而稍受發達之助。丁、此外凡害個人發達之分配，皆害社會之發達者。第二條所述害個人之發達者，亦爲害社會之發達者也。

要之分配從十九世紀之產業社會所起之問題，爲世界之新問題，故猶未獲相當之充分解決。其解決之根本事實及理法足以公認者實鮮，一如體制論中之國際體制，皆大有研究發展之餘地也。

第二節 教化

第一目 緒言

與所以贍人類生活資用之經濟相並、其化各個人爲社會之成分而使適應於策社會之存立及發達者、此運營卽爲教化。教化所以從事於人之品性資質之陶冶者、較經濟輒數倍繁複。其包含事項之多端、其變化發達之多趣、殆奄有社會事項之大部分。近代發達社會之運營中樞事項、雖視爲實在於此教化可也。今當敘述教化運營之始、將此多趣多端之事項、條理的約說之、可分析之爲四段。第一教化之義解、第二教化之效果、卽職能、第三教化之事項、第四教化之方法、四者。就中教化之事項爲宗教學術禮義及美術、其性質及其變遷之形式、有須特加研究者。

第二目 教化之義解

人決非靜止的、通一生而具變化無極之性質。而其變化之性質、未必俱定命於先天、幾分後天的得以移動。此移動性、卽教化所由成立之基礎、亦復教化所由產生之根本也。抑人之行爲、連續而成。人生決定行爲之大本在性、與習、若性與習爲萬人皆同而毫無差異、則人生皆成爲一律、宜其無選甲取乙等選擇之餘地。但性與習、細審之萬人決非一律。第一、性由個人之無始以來之種族的薰習。

而得。而各個人所屬之種族、其所占譜系上之地位決不同一、即其性必有種種差異之餘地、然就個人觀之、性屬先天的、其與生俱來者外、雖欲後天的一毫輕重增減不可得、而第二之習全屬後天的、其成爲萬人之後天的、差等之因者、爲四圍之境遇、由四圍境遇之差等及性之差等而生、經驗之差等、於是乃生習之差等者也是、故習之結果、人生有可成爲變化錯綜之性質、此等人生既先天的或後天的有受變動之性質、故教化得斷定爲可能。

社會之發達、本包含個人之發達、社會之發達、可作爲社會的意識之發達、解、可作爲社會的理想之發達、解、可作爲超越天然而由人的要素之發達、支配、解、故社會之發達、必爲社會成分之衆個人、不僅爲天然的物的之存在、而非使爲理想的人的發達、不可、此即教化之所以必要也。

性之成也由於種族之經驗、種族之經驗由於個人經驗之累積、習之成也亦由個人之經驗、而個人之經驗有差等者、爲四圍之世界、四圍之世界中、在人之支配下者、即社會也、是故教化必經社會而始產生、此即教化所以可得實施之基礎也。

綜上所說、而所視爲社會運營之教化、義解可定之如後、教化云者、化自然的狀態之人、而使具有適合於社會成分之人格之社會的事業也。

第三目 教化之職能

凡在自然的狀態之人，取得如何之資質，具備如何之能力，可有適合於社會成分之人格耶。其爲社會成分之人格，亦曰以具有二個之資質及能力，爲必要且充分之條件已耳。其一道德，其二職業。是也。社會之人衆各具道德而有從事職業之能力，則教化之效果已充分，而其目的亦達到而毫無遺憾矣。

道德者所以賦與於個人，以爲社會一成分之資格者。茲所謂道德，非一個人或一羣人挾其所居地位以約束社會人衆意思之所設法律之類。畢竟爲吾人之適應協合於社會協同生活，卽所謂共存大義之至德要道之謂也。而此至德要道之充分完全實行也，必也其顯於外面之行為，非從一定造詣之心靈源泉湧出不可。故適應協合於社會協同生活云者，非僅爲外面的形式修飾的禮法，自不待言。是故道德者人之舉，其人格全體以完成社會的共存大義之要道。一日離此，一人缺此，社會的共存輒蒙損礙。以道德爲社會一成分之資格以賦與於個人爲必要不可缺者，職是故也。

其次由社會學上觀職業、職業者使個人更爲有效之一成分，以立於社會者也。個人雖已於社會共存無衝突、無磨擦、圓滑融和、具優與同朋協同生活之資格。然僅乎此，猶未得卽受社會之歡迎。蓋

社會之存立繼續發展進。化。因社會之不絕。施其運營。但此爲社會之內存動作。要不外乎組成社會。人衆之自身動作是也。卽經濟教化政治等運營。此爲社會的共存。卽協同生活之事業。而擔當此事業者。又非爲社會人衆之各個人不可。社會之各個人。任何人負有分擔負荷。此大社會運營之一小部分之天職。而此分擔負荷。卽普通所謂職業是也。苟無職之人。一人存於社會。一日寓於社會。則社會於道德的不和不調以外。於共存上。并蒙有形之損害。是以吾人不僅爲一善人已也。又非爲一有能之士不可。吾人不僅爲一狹義之立德之人已也。又非爲廣義之立功之士不可。此所以曰職業爲使個人成爲更有效一成分。以立於社會之要諦也。要之道德者爲社會成分之人格之消極的要素。而職業其積極的要素也。無道德則個人自始卽失社會成分之資格。無營業能力則自身有不爲社會所容之危險。非具此覺悟不可。唯組成社會之人衆各個人。皆具道德而有從事職業能力。社會於是始得完全存立。教化之職能可謂完成而無遺憾。

亞目一 道德

道德試分析之可爲二目。第一品性。第二德教是也。

品性云者。各個人之修養道德而身體力行之個人主觀的資質也。德教云者。社會人衆非身體力

行不可之事項、客觀的由社會方面所規定者也。

其一、品性之修養。道德上之進步造詣、一內面的工夫、二外面的順應、二者是也。後者相應於德教方面。其內面的工夫、即不外於品性之修養。凡道德之向上一途、實發源於內面的存養省察。人苟非生而具全智全能之聖人、則衆人皆宜蹈向上之一途、學而知德之爲何、知而身體力行、非積省察存養之效果、以圖品性之陶冶不可。其品性有素養者、始稱之爲士君子。凡爲社會成分之個人、其於道德造詣之第一程、非務具有士君子之品性不可。

品性分析之、更爲性格及品格二者。品格云者、變粗野樸素爲溫文爾雅之謂。性格云者、內則變化氣質具有力踐道德之純良資質、外則臨事裁斷具有奮勉建樹之堅強意志之謂。性格以其爲品性之基本、往往有視性格爲概品性之全部者。然由世運之進步、而人衆之美的觀念次第開展、道德之理想亦漸加複雜。於是性格之外、品格之資質、次第引起人之注意。且人類社會之參差不齊、勢所必然。即彼如野蠻社會亦不得不有比較的階級之差別。故除極幼稚未開之羣如游牧種族外、雖在初等社會、大致亦有高下階級之差別。唯初僅性格能力之差別、繼隨年代之經歷、其外相（即品格）之差別緣之而起、終且至僅以品格有視作差別之一標準者。品格關於社會之複雜性及永續性漸

大。遂。至。附。隨。於。社。會。生。活。之。個。人。道。德。的。造。詣。而。愈。益。顯。著。

察之現今文明社會之實狀、品格之發達、主顯呈於上流階級、其在下層階級、方逐逐於生活問題之不遑、自無品格修養之餘裕。是故雖以現今文明諸國、猶未得以品格上之造詣作爲一般教化目的之一。其得實施者、非主屬於上流社會不可。唯趨勢將漸次擴張其範圍已耳。

又品格之發達、在某範圍某程度、與職業之發達不能兩立時有之。蓋品格之發達、其事多關於有形者。故從事於粗野污穢之職業者、欲有文雅之造詣頗難。又品格非俟經濟之較餘裕後、其發達亦屬困難。此因經濟之窘迫、不但無職業選擇之餘裕、亦乏品格修飾資料之供給故也。

品格固決不僅屬有形的衣冠等外飾、而品格之主要、爲性格之流露於外者、所謂積厚而流光也。雖然、其形諸外者、必介於身體動作或其附屬之一切有形物。上述云云、自亦決不可忽之點也。

要之品性教化中、品格之修養、在今日實際上猶未達普及於社會人衆之全般。品格既限制於其所居之境遇、故一般。人。衆。之。社。會。的。地。位。而。得。賦。與。同。一。之。向。上。機。會。者、厥。惟。性。格。人。不。問。其。地。位。職。業。志。向。如。何、均。應。有。勉。求。其。性。格。上。進。之。責。務。而。性。格。之。發。達、在。上。流。社。會、其。有。企。而。致。之。之。道、自。無。待。言。在。下。層。社。會、雖。日。役。役。於。營。生、其。間。亦。儘。有。修。養。之。機。會、所。謂。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行。乎。富。

貴。出處行藏，儘可有優游自如餘地，謂人限於境遇，不能使性格之發達，決無是理。性格者，實所以成人格之中心者也。

品格由其人之地位而不能苛責者有之，至性格須萬人同盡其修養之責務，故道德之內面的工夫，先以性格爲基本而努力其修養，更有餘力時，再務品格之修養可也。士君子云者，謂有品性之人格也。而世間往往以品性作爲品格解釋，僅以品格爲士君子之理想者，比比皆是。實則品格與性格二者俱備而品性始全，不可不辨也。原來謂爲性格，謂爲品格，爲同一品性之兩面，不務基本之性格，修養而唯都雅之品格是問者，其謬實甚。不過有性格之人未必卽爲有品格之人，既如上述，亦不可不知也。

性格與品格之關係既如上述，而教化上須特附一言者，教化與社會階級之關係是也。階級云者，有貴族與平民之差別，有富者與貧人之差別。後者雖不得謂爲嚴格之階級，由教化上之關係言之，無特與前者區別之必要。社會上主負品格教養之責務者，屬於上流階級，卽貴族與富者是也。

其次，更就德教而說明之。修養品性而體現道德之主觀的個人的資質既具，已如上所述。而道德之爲教化之一大要諦者，其果於此而已完備乎，則猶未也。個人既具備此資質，更須知何者爲道，何

者爲德、如何適應於社會共存、如何適應於協同生活、此道德教諦之所以切要也。個人不僅須具道德的品性、且必須並具道德的智能、道德的智能、卽道德之教諦名之爲道德的智能者、由個人之實質言、謂之德教者、由社會具有之規範公準言也。

抑個人雖已具道德之主觀的個人的資質、未必能協應社會的共存大義而左右逢源。蓋社會爲一極複雜之體制、社會人衆之意思、有時調和、有時衝突、同時發動、欲全協同生活之大義於其間、必非此單純之主觀的資質所能完其任務。社會人衆積數百千年之長時經驗、漸次發生發達道德的公準。此多爲自然淘汰之效果、留存其適當者成爲俚諺或格言、而留傳、偶逢社會之先覺者卽聖賢之出世時、將留傳之俚諺格言、醇精之、統整之、且體現之、於是增加一種權威尊嚴而成就公認之德教。此卽德教之社會的來歷。社會人衆其所具之主觀的資質、夙積有品性之修養者則自能體現此等德教、而其一生行事自不踰越規矩。若品性之修養缺乏、則體現自較爲困難。

德教謂爲道德的品性發達者之從心所欲不逾之規矩、固無不可。然人間社會內之生活、一則甚爲複雜、二則漸擴規模。僅以品性而得發見大中至正之道、輒得平穩安全而優入人生之前程、殊不可必。如醉生夢死不解人間責務之徒所夢想不到之胸中艱難辛苦、在具有品性之士君子常較敏

感觸、竟至抑鬱傷生、古今不乏其人。故僅以品性之修養、謂完全得達道德的體現、殊難言矣。且近世社會生活之成爲大規模也、一人也。對於家、對於國、對於世界而生活、一身也。或爲文人、或爲教育家、或爲政治家、兼有各種之資格者、不鮮。所謂一身繫天下之重、實爲近世社會生活之實勢。決非一場之壯語已也。立於此世、期得至德要道、而不致有萬一之誤謬者、決非僅以主觀的資格品性之修養所得而應付必也。修養品性而成就體現道德之主觀的個人的資質、理會德教而遵循社會人衆所應修養而實踐之客觀的社會的規範、雙管齊下、以全教化運營之職能、以完社會道德之事功、則庶乎其可也。

凡道德從社會之關係觀之、則可分爲理想的道德與現在的道德二部分。前者卽爲德教、而後者則謂此德教之爲社會人衆所得體現、且不感何等困勉、而廣爲大多數人所得實行、而至成爲社會之風俗習慣之一部者也。此卽所由成風俗習慣之上進。蓋隨社會人文之進步、更促理想的道德之向上改進。社會人衆品性更積普遍之修養、而現在的道德復向一步前進。如斯循環爲用、而社會教化之實績、乃恆久顯現而不已。

職業向二方面進步發達。一隨社會運營之多方頻繁，而職業於總體上其質與量因之增進；二其職業內部之分化應時而生，蓋隨社會之進步而人口增加，制度複雜，於是運營多端，而職業亦因之分化發展。賦與衆個人以應此世運而分擔分化發展之職業能力，亦教化效果之一面也。

職業之目的亦有二：一社會的目的，一個人的目的。社會的目的謀社會之幸福，個人的目的爲個人的生存。此兩種目的於同一職業一若相矛盾也者，實則調和此兩目的而使不相矛盾者，効勞是也。

効勞爲生存之基礎，世間決無不効勞而可有生存之理。若不効勞而容許生存，是猶不活動而容許生存也。不活動之生存，全失生活之意義，故不活動之生存，不可得而容許也。活動之精粹爲効勞，効勞實含有活動最高尚之目的。既是認活動，不得不是認効勞。從活動而失去効勞時，其活動爲盲目的衝動的，不得謂爲人的意義之活動。是故活動爲生存、効勞爲生存之基礎。

人既生存，必須負擔効勞之義務。此非對他之義務，實爲對己之義務，且與其謂對己之義務，毋寧謂對生存之義務也。可由是觀之，職業之個人目的之個人生存之基礎，實在於効勞。其社會目的之社會幸福之增進，亦實不外効勞之結果。即職業之兩種目的，由於効勞而完全爲之調和。蓋社會要

求。衆。個。人。無。一。不。從。事。於。一。定。之。職。業。；。是。即。社。會。要。求。衆。個。人。不。漏。於。効。勞。之。數。；。而。衆。個。人。亦。要。求。因。之。以。成。其。生。存。之。基。礎。；。社。會。之。要。求。於。衆。個。人。者。固。爲。社。會。的。目。的。；。衆。個。人。承。諾。而。履。行。之。者。亦。所。以。達。個。人。的。目。的。；。而。効。勞。實。成。爲。此。連。鎖。此。關。鍵。者。也。

職。業。最。需。個。人。之。特。殊。的。能。力。；。第。一。非。有。應。於。各。種。職。業。之。知。識。；。即。智。的。能。力。之。相。當。發。達。不。可。；。第。二。非。有。應。於。各。種。職。業。性。格。之。特。殊。的。修。養。不。可。；。第。三。非。有。此。等。能。力。之。調。和。的。圓。滑。的。經。濟。的。成。實。地。敏。活。之。妙。用。之。資。格。；。即。所。謂。相。當。之。熟。練。不。可。；。第。三。大。能。力。；。無。一。非。待。教。化。不。成。之。事。項。；。尤。於。世。運。益。進。步。；。職。業。愈。分。化。；。新。職。業。不。斷。添。加。於。社。會。；。則。涵。養。第。一。之。智。的。能。力。尤。爲。必。要。；。職。業。教。育。之。努。力。與。職。能。其。程。度。非。愈。加。其。深。與。厚。不。可。

然。則。職。業。發。展。之。於。社。會。發。達。進。步。之。效。用。；。其。決。不。讓。於。道。德。發。展。之。重。要。甚。明。；。故。若。教。職。業。而。不。教。道。德。；。則。社。會。將。立。至。於。早。晚。瓦。解。；。若。又。教。道。德。而。不。教。職。業。；。則。社。會。又。不。免。將。至。萎。縮。凋。零。；。職。業。與。道。德。實。教。化。職。能。之。二。大。方。面。也。

第四目 教化之事項

前二目既就教化之性質即其義解與職能詳述之矣。今更就教化之事項論之。先自宗教之性質

始、順次遞及學術禮儀美術等事項。

亞目一 宗教之性質

宗教在教化事項中爲最古最廣亦最重要者之一。宗教之義解、雖有種種、迄無定說。今就社會學研究上最便利最廣泛之義解言之、宗教云者、謂以信仰之形式、教人間行爲之規定之總稱也。

今欲闡明此義解之意義、信仰云者、果謂何、非先說明不可。此信仰之意義、苟已明瞭、則於宗教之理解、自迎刃而解矣。

第一、信仰爲體認、而非研究。研究云者、真僞之理未確定而在思辨之進程中之謂也。信仰則異乎此、真歟、僞歟、既已爲所確定。信仰或爲研究之結果者有之、又不經研究而來者亦有之、此則於信仰非所問也。要之信仰者、體認已耳。

第二、信仰爲絕對的體認。信仰或由人間之理性而成、或由悟性而成、或竟由感性而成者亦有之。故信仰者或逕由道德的情緒而入、或由推理的知識而入、抑或由單純之感覺而入者有之。但其既成爲信仰、必有其所信守者、由其所信守之確實不確實、而信仰之程度、因有差異。信仰之體認、不許有一切之疑惑、即非絕對的體認不可。故惟程度至於絕對而信仰乃成。體認本爲主觀的事項、故絕

對的體認之效力因人而異，自不待言。

第三、信仰爲主觀的、絕對的對象之、絕對的體認。信仰之對象爲絕對的體認，故非爲體認者其人之信仰不可。此等對象，名之爲主觀的絕對，而必非爲客觀的絕對。或絕對的絕對。客觀的絕對，欲成爲萬人信仰之對象，必不可能。蓋各人之取以爲自己信仰之對象者，究爲主觀的絕對，而非爲客觀的絕對。故信仰之對象，雖亦隨人智之開發而發達，其爲主觀的絕對的對象，不少變更也。

由上之說，則信仰之爲何，大略已可明瞭。即宗教云者，其形式即以主觀的絕對的對象之絕對的體認而教人間行爲之規定者也。此成爲主觀的絕對的對象者，吾人名之爲神。

是則吾人視爲教化之事項而檢討宗教時，應注意者，第一體認，第二對象是也。第一之體認，有程度深淺之別，就各人而絕對的者爲信仰，故審察信仰，所以於各人人格之發達上，觀其實現的性格發達之程度也。體認形式上之事項也。第二之對象，爲各人之主觀的絕對，故於各人人格之發達上，觀其理想的性格之發達程度，最爲便利。且其方面頗涉多端，信牛鬼蛇神在此外無理想，即牛鬼蛇神於其人爲主觀的絕對的對象，若以天地萬有爲最上神時，足徵其人之理想已發達至此焉。已蓋體認爲實現之極限，而對象乃理想之極限也。

宗教其爲教化上之職能大約如左。

第一、社會的直接職能則分爲二：（一）人心之統一；（二）統屬的情性之涵養。宗教之教化社會人衆之心，沒卻其異同而使歸向統一，其於社會之統一頗著效果，乃宗教之唯一職能也。宗教上神爲各人理想上之絕對，因之信仰取崇拜尊高者之形式。而優者劣者之關係，尤如統屬的關係，於是發生。此統屬的關係於社會體制上大爲切要，使此關係加於人之情性上，爲宗教之重要職能。彼如神政政治中宗教思想之最高對象，占社會體制之最高位者，其顯例也。

第二、個人的直接的職能，分爲安心立命、進善除惡、社會的自覺三者。安心立命，所以鼓舞吾人又鍛練意志者也。但亦有明目張膽爲惡而能安心立命者，是則安心立命不得，卽謂進善除惡。安心立命自身本無道德的價值，各宗教多於兩者僅具其一，而兼有之者則殊鮮。宗教於各人爲絕對的，故由宗教上之大同沒却其他小異，因之一社會爲同一宗教所教化時，則各人之間易起同胞之觀念。若被教化於異教之下，則社會易致睽離反目，往往對異教者易起公敵之感，此觀念卽促社會的自覺者也。

又個人的間接職能，爲宗教之介於美術或禮儀抑或法制，以教化個人者是也。其次社會的間接

職能。宗教不僅介於其他教化事項而活動，且促此等教化之發生發達。彼如日本奈良美術之發達，間接爲宗教之關係。元來宗教先於其他事項而發生，其他事項乃隨宗教之發達而發生者也。

亞目二 宗教之種類

宗教爲何，以上已約略說明之。今進而追溯宗教之發達，亦準宗教之義解，分三段解說之爲便利。第一敘信仰對象神之發達，第二述信仰體認之發達，第三述教人間行爲之規定，即宗教之實用的發達。此三段之解說，由其差異而宗教之種類可知。

以神分類之標準，更分爲三。第一性質種類，第二數之單複，第三神所表示之形態，即表象的形態。第一分類，神由性質種類而分類之，則爲三種。

其一，物的神。此爲唯物的事項，而不具人的性質之神。此於人類唯成爲危懼怪訝之對象，由有非常性而爲所崇拜者，亦可謂之拜物教。分別之如左。

(甲) 個物的。崇拜物界之一或二以上者，分之爲二種。

(1) 非情的。此爲全無意識者，如崇拜一塊之石或一片之木之葉是也。

(2) 有情的。此爲微有意識者，動物崇拜等是也。其又一種爲徽號崇拜，此在母系氏族社會有

情物中之特別一種、如熊或蛇爲其一族之守護神而信仰之者、此等有情物謂爲徽號。

(乙)全般的。物的全般即取物的宇宙而崇拜之者、初等之祭天教是也。祭天教之離唯物觀而入合一觀時、則爲凡神教。

其二、人的神。人的神有人間之性質而在人間以上之神也。其成爲信仰之對象者、由視爲優勝於己而起者也。即由威力、強力、智力、恩澤、德望等諸方面視爲自己以上而信仰之者。分之亦爲三。

(甲)具體的。此爲崇拜具體的人者、英雄崇拜其一例也。

(乙)抽象的。抽象的人的神云者、不問實地之有無、爲抽象的觀念而構成某人格而崇拜之者。多數之宗教、具體的或抽象的不判別者。如信釋迦之小乘佛教、基督教之三位一體說、明傾向於抽象崇拜而尙未全脫具體的者。具體的之中、有過去人與現在人之區別。多數之宗教、不僅拜過去之人、亦拜現今具體的人、羅馬法王之振威於中世是也。

其三、理的神。前二者猶不過存立於宇宙間之現在的事物。其中抽象的人的神始漸脫現在的事實之拘束。至其完全脫此拘束者、理的神也。理的神在今日一般宗教的神之外、即所謂學問的神、哲學的神也。今日宗教之論辯、每以自己之宗教爲最高。此即宗教有絕對性質之一證明。蓋絕對的。

體認宗教無論何時相與密着不失。若一進於學問上研究，則宗教就此終止。今日耶穌教佛教爲宗教之最發達者。佛教之中最高尙之大乘教，就其理的神真，如假託之神言，其關係尙不免於曖昧。至信仰純然之理的神之宗教，其實現則猶遠也。

第二分類 神由數而分類爲單複二種。

其一、多神教 有二神以上之宗教而多爲物的神或人的神，其中全般的神不入焉。

其二、一神教 視爲最上之神而信唯一之神之宗教也。細別之爲二。

(甲)單一神教 此爲通常之一神教，祇崇拜一神而絕不拜其他者。此神居超絕的地位，而非就宇宙而追究神者。雖追究此而吾人始滿足，但並不聯想與宇宙之關係。

(乙)複一神教 比之前者更進一步者。最上一神之下尙認附屬之諸小神者。此等諸小神當然統屬於最上一神。此宇宙與神較有關係，卽超絕性已幾分減少。其最上神由諸小神而與宇宙漸生關係。單一神教如耶穌教猶太教，複一神教如印度之婆羅門教中吠檀達教。複一神教謂爲單一神教與凡神教之中間者可也。在西洋以宗教爲學問而研究之者，始自近頃之事，單一神教之耶穌教，尙未認爲宗教之最上者也。

其三、凡神教。凡神教之神非全爲超絕之神，就宇宙萬有而逕認爲神者，離宇宙萬有之外不認爲神，卽超絕於數之關係者也。要之由性質言，成爲理的神矣。中國之儒學，可認爲凡神的觀念。耶穌教亦於西洋識者間有漸次傾向此凡神教的信仰之事實。歐西之哲學者斯賓塞，凡神教之有名者，德國之哲學者海格爾，可謂之凡理教。蕭賓霍爾謂之凡意教可也。凡數之關係，僅見於信仰統一之發達及神於宇宙超絕性之減退，而於神之性質，無關宏旨。

第三分類 由表象之形態分神之種類爲五。

其一、偶像。崇拜具形體之人造物像者爲偶像。此偶像崇拜爲附加其物之實地所無之性質而崇拜者，實亦物的神也。

其二、自然物。以自然物爲崇拜之源，如自山川草木岩石雷霆地震風雨以至日月星辰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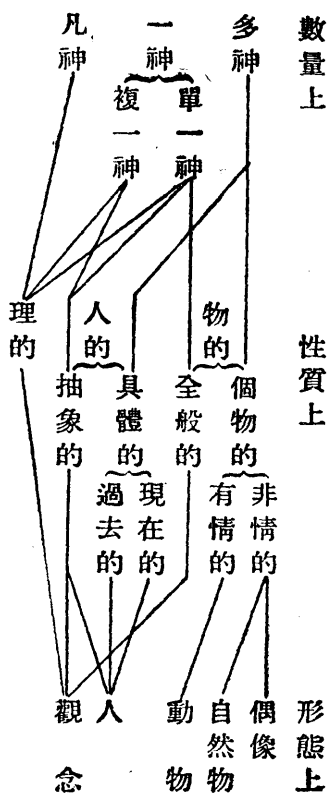
其三、動物。以動物爲崇拜之對象者。此雖亦多少附加實際得有以外之性質，但至此始成爲有情者。

其四、人。附加實際得有以外之性質而崇拜者亦有之。

其五、觀念。上述之偶像自然物動物人四者皆爲具體的對象，至於觀念始成爲抽象的者，人之

抽象的者，入於此觀念之中。耶穌教佛教等神為觀念，有時為具體的有之。此外在全般的物的、其由表象之事項言，亦入於其中。蓋思念全般、非觀念不可能也。

今概括神之種類而圖表其關係如左。



次述宗教發達第二段之體認發達

從神之種類及其發達既容易得以想像。體認為取此等對象而信仰之方法，故神與信仰應有密切關係，事甚明瞭。殊於神之形態，殆謂為全由體認所規定，亦無不可。體認為神與自己之關係。體認之發達，關係於神之發達與宗教之為教化上主要事項之發達者也。體認為純然之精神的事項，欲

如神之判然分類爲不可能。今就其顯著者區分三段述之。

第一、崇拜。以神對於自己全然在超絕的地位、視爲不可思議、而以崇敬畏懼將事者。此則神與自己合一之事顯不可能。

第二、信奉。以神爲自己以上之實在、又認其超絕的地位、但非全不可思議者。卽神之體雖不可得而思議、而由神之示現可得知其概略。凡現今之進步宗教、多屬此信奉。

第三、契識。神不視爲全然超絕的實在、以神屬於我、我與神俱存、作如是想者。故在契識、神決非不可思議、可於吾人之腦中思議、而形成吾人腦中之中心者。卽一切思議界之最靈妙而明覺者也。宗教之爲人間行爲規定之發達、宗教之實用的發達也。宗教既爲信仰、故其爲人間行爲規定之效力、視其信仰之完全與否而決。宗教有倫理的內容、但此倫理的內容有多少之別。宗教之實用的發達、視其宗教之內容而分。今僅就倫理的方式而分之爲三期。

第一、命令的規定。初等之宗教思想、以此方式而爲人間行爲之規定者、以有極單純之倫理的內容爲常。各種之初等宗教皆由是起、而信仰之者既以神居超絕的地位、故神接近於實地生活爲不可能。如耶穌教之山上十戒、佛教之五戒、此命令的規定之例也。

第二、教導的規定。形式上相當於信奉。教導者，就世上之事物如何以教其人民，即倫理的內容頗進步者。多數之宗教，現站在此地位。佛教耶穌教雖多少命令的，但主為教導的。

第三、契識的規定。此為宗教之實用的究竟之發達，凡體認之發達與為人間行為規定之發達，皆至契識的規定而極。至是倫理的內容即與宗教的內容之全般合一，而神全非超絕者矣。即宗教之內容，於實用的性質之外無何等混雜之事，是為宗教發達之究竟。今日進步之宗教，皆向此點而前進者也。

亞目三 學術

察宗教發達之大勢，其始形式之特色先於內容而起，次則形式之特色漸失而內容之發達成為必要，其極也遂至形式消滅。此界宗教所應發達之內容者，學術是也。此為學術職能之一方面，即謂為信仰內容之增進可也。

其次學術職能之他一方面，賦與職業之知識於人衆，促成職業之進步，以增進社會體制之實效。職業於各社會非一成不變，而常隨社會之進運而益趨複雜，凡社會人衆必須於各種職業中，擇其一以上而從事，其所仰賴為知識之源泉者學術是也。

就學術之形式雖無特殊可言，而學術之性質則爲純然合理的。其發達亦合理的循秩序以具備體系，與其性質相適應。如斯學術於所有各點而爲合理的，故於崇拜的命令的宗教下之社會，其不易發達，固不待論。即於信奉的教導的宗教之盛行時，欲學術之大進步發達，亦事不可能。非直至契識的宗教之爲社會人間行爲之規定，則學術無由盛開。雖然，言信仰之內容，固不免有宗教癖。就他方面言，而人間之活動，非賴有信仰之力，不可信。有十殿閻王者，即此已較全無信仰者其效率爲大。要之，信仰云者，不論如何，無之則不可。唯吾人於學術也，知識也，經驗也，依先輩之教而增進信仰之內容，爲必要耳。

亞目四 禮儀

禮儀者一社會人衆就範於共同之行事形式也。禮儀秉如是本來之性質，故附隨於吾人之營生諸事爲不便，卻附隨於如喜慶或悲悼等營生外諸事爲便利。由其淵源言之，則爲三種。

第一、宗教的淵源。禮儀之最古者爲宗教的行事，與宗教共存者。宗教有統一之性質，故易成爲共同的行事之淵源。又宗教於內容有神，於未來有靈魂之想，故喪祭之事，任何時代屬諸宗教。是以禮義之一部，自古夙已開始。禮儀發達，則冠婚之事亦成爲重要事項而發達。宗教更兼主管此者有

之。在西洋、冠婚之事亦成爲宗教之儀式。冠卽玄服之禮、由嚴肅之儀式而行。凡男女至十四歲時則受洗禮、卽男或女成爲一人分。男則着及鞋之袴、女則着拖地之裳。如斯宗教之有一切事項支配力時、宗教殆司禮儀之一切管理。

第二、政治的淵源。宗教的統一不能之社會、逕由政治的統一而成社會之發達者有之。此等社會、主依君長之教而致社會之禮儀發達者也。禮儀從世之次第發達而分爲二種。其一、須要國家權威施行之禮儀、漸次進爲法制者。其二、不須要國家權威施行之禮儀、漸次化爲社會的禮儀。此社會的禮儀、卽形成較爲發達之禮儀者也。

第三、社會的淵源。社會的淵源不由於宗教的政治的淵源、而爲社會人衆之規定而自然發達者也。如是之禮儀、任何時期、有社會的禮儀之性質而獨立自存。然隨社會之發達、時或借國家之權威又宗教之管理者亦有之。其若是者畢竟俟社會之愈益發展而歸消滅者也。

如是由三段淵源發生之禮儀之發達前程、乃成爲法制與禮儀之本部。其禮儀之本部更分爲宗教的禮儀及社會的禮儀二者。就中社會的禮儀乃爲禮儀之中樞。

宗教的禮儀以宗儀祭儀喪儀爲主、冠儀與婚儀亦往往屬之。宗教的禮儀之普通者、歸依拜、神祈

禱懺悔等儀式，此於禮儀之研究非爲必要。其次社會的禮儀爲冠婚慶弔辭令應對贈答宴饗舞蹈等。此等禮儀於宗教勢力強大之社會與宗教全不結合者有之，故稱之爲社會的禮儀。

禮儀於教化上果成如何之職能？第一促社會的統一，第二收效於人衆間行爲之調和圓滑，第三收效於行爲之修飾，禮儀行事之進行久之，助長德性之涵養。此等心身內外相應之進修，卽道德之一部，視爲禮儀之間接效果可也。

亞目五 美術

社會教化之事項中，宗教及禮儀，雖於人文未進步時亦經發達，而美術尤其學術，非俟知識之發達，不得與於教化之列。學術爲推理的知識之體統，而美術爲直覺的判斷之對象。美術追溯其淵源，併探索原始社會美術之效果影響，則不僅人造美術，卽廣義之自然美術，亦非併行探討不可。

美術之發達與宗教結合，又進而與學術結合。美術之觀念含美的理想，美的理想與人間品性知識之開展共爲開展者也。

美術大別之爲自然美術及人爲美術。自然美術不由人工而自然出現之美術。自然美術之一弱點，由自然之所給予，故未必符合於理想之極致。自然美術爲山水花木動物及人間之音色形。其次

人造美術、表現人之理想之美術也。由美術之處理上、分之爲造型美術及表現美術二者。人造美術爲純粹理想的、以表現人間美術的觀念之理想極致爲目的。所謂極致之性質、爲美術與宗教共通之性質。宗教非借美術不得爲完全之表現、亦由此因緣而來。人造美術之發達、關係於理想。但其成分不得逸出於現在的之外。人造美術云者、繪畫音樂美文造園演劇雕刻建築等是也。

美術於教化上果有如何職能、第一誘發人間之美的觀念、由粗而精、由俗而雅、施情性之陶冶。第二教人間以美的興趣、而鼓舞向上的精神。第三與人間以理想的境地、使超越於現在之執着、而遊心於忘我優遊之境地。第四社會的徽號之進步改良、即將都市國家歷史上之大事、人格化而表現之於繪畫彫刻等、使社會人衆易於觸目、便於記憶、深留印象、成爲教化上之重鎮。第五由同一對象挑撥此觀念、以誘趣味之一致、而培社會人衆之同情、因是增進社會的統一。此性質尤於音樂爲顯著。我國古代立教、禮樂並重、良以音樂視爲治國之要具。歐洲人亦注意此點、尤以德國爲然。宗教之重視音樂、亦同此理。

第五目 教化之方法

亞目一 緒言

現今社會學中教化研究之所以占重要地位，於本節開始之緒言既已述之，而教化方法之討論，近時正由社會學之研究而多所闡明，所謂社會意識之研究，爲誘發此之主要事情。今姑避高遠之理論，試專敘述足以說明教化施行之現象，而收納之於教化方法之概念焉。

教化之方法，其根本元素，畢竟不外暗示與模倣二者。

暗示云者，所動的有機體之使契合自己於能動的有機體之變態也。在社會上則視爲所動的人格與能動的人格之關係更爲適切。凡暗示者支配被暗示者，統制其外的運動，其意志又及其內的信仰者也。

模倣云者，一個有機體之所以使契合自己於他有機體行動之行動也。社會上將有機體更正爲人格之更爲適切，亦准於暗示。凡在模倣主動者不施支配統制於模倣者，唯其結果自然呈社會統制之現象已耳。

此二大根本方法之種種發現，而教育之諸種方法存乎其中。就中模倣爲主者有之，又暗示爲主者有之，更有常的方法，又有變的方法。模倣爲主之常的方法，個人的模倣及社會的模倣。二暗示爲主之常的方法，風化教導教授。三模倣爲主之變的方法，流行一暗示爲主之變的方法，感化催眠的。

暗示。二。都爲八種、施行於社會教化。

亞目二 模倣

模倣。爲。教。化。之。最。簡。單。方。法。模倣。爲。教。化。者。僅。順。被。教。化。者。之。得。吸。受。教。化。之。性。而。待。教。化。效。果。之。自然發現之方法。模倣更可分爲個人的模倣與社會的模倣二者。

第一、個人的模倣。凡模倣有爲所模倣之人卽主動者、與模倣之人卽模倣者。模倣者與主動者各爲一人時、個人的模倣也。

人之初生於家庭也、其幼兒行動之中、除屬先天性者外、其屬於後天性者、率先由於模倣而成者也。特與兒童有最近關係之母若父等、爲小兒模倣之最初主動者。繼是幼兒之模倣對象、次第擴展至其他家族又家族以外之人、遂至擴延於社會。此個人的模倣時、主動者欲於此模倣特加斟酌於其間、事不可能。唯爲模倣對象之人之行動、例如父母等之行動、於自加注意斟酌外無他道。此模倣之效果、雖單純、但極深厚。小兒對於模倣、有極強盛之能力。又無何等經驗、其心空洞、故有絕對的受容性。此時代之模倣、雖極細些之行爲、由反覆而成習慣、遂至形成牢不可拔之品性根底者有之。是則個人的模倣、其爲教化之方法、決非可輕視者矣。

於小兒事例之外，個人的模倣，雖於成長各過程中，當然現於各個人間，但隨被教化者年齡之增進，而模倣漸稀，且受容性亦漸減，遂至次第削弱其效果。

第二、社會的模倣。主動者及模倣者不限於特定之人，而為社會人衆，比之個人的模倣，異其規模，因之多少異其性質。凡社會的模倣之對象，無可特謂為誰之行爲者，祇可漠然謂為存於社會之事項，其特徵也。當然其必介於個人而發現，與個人的模倣對象無異，但事項非個人的事項，而為社會的事項，其異點也。

社會的模倣之最小規模，家庭之模倣也。卽一家之風尚語調習儀等，成爲幼兒模倣之對象者也。如言語、普通之傳於幼兒，在初期之某程度，由於家庭的模倣爲之。家庭的模倣，其供給足以充實小兒空洞心意之資料，爲效之大，自無待言。此對象異乎學校教師之提供其豫所計劃而使兒童之受容，而爲極自然與無秩序而來，致成爲不斷反復行爲之模倣對象，故人爲的加斟酌之餘地，較之個人的模倣爲更少。因之教化上之效果，亦更具必然的絕對的者也。

社會的模倣之大規模者，普通之所謂社會模倣也。社會之風尚禮儀言語習慣等之傳播，由此方法而最易推行。就中其最著明者，則爲言語。蓋言語爲社會的生活之必然的結果，亦爲必要之工具。

故於人衆之高等、心性作用之未發達前，已夙介於社會的模倣而就傳播擴延之途。言語之於社會，普通稱爲國語。國語亦存於社會而不屬於特定之個人。雖個人之模倣言語，往往亦由特定之個人爲之，此僅存於極有限之期間及有限之場所。言語遺留及傳播，實由於此社會的模倣爲之。至社會之風俗禮儀習慣，於比較心意活動發展之成年者及相近者之間，成爲社會的模倣之對象。故非如言語之純由此方法，但其遺留及傳播，亦依此方法而無異。唯更須暗示而其力加大，應注意事也。

亞目三 風化

風化云者，社會的協同生活之人衆，於有形無形之生活模式，互相影響之謂也。人衆中有風化及人之力大者，亦有受風化於人之力大者。風化爲社會的暗示作用之較純粹者，殆可目爲社會的。生活之自然結果。又必然的結果，實於不知不識中互被影響者也。是故風化之要素規定，爲偕社會生活而起之暗示作用與社會人衆視作對象之儀表的生活模式是也。此模式之更改或保存與否之外，不得於風化參加斟酌。唯就此儀表的生活模式，略有分析之必要。

廣義言之，風化對象之儀表的生活模式，雖含人衆生活之一切事項，唯嚴密解釋之，其間自有輕重大小之分。今姑名此輕重大小爲風化之儀表的價值，則此價值有五要素

第一、風化之儀表的生活價值、其於暗示上普通概倚繫於固有之圓的張力、凡以強健或頑固之意志力行動之人、不問其生活模式之善惡美醜、其風化及人之力概爲強大。

第二、儀表的價值、倚繫其人之所居地位、社會的協同生活中居於天下萬衆所共注目仰視之地位之人物行動、比之伏處草莽或高臥岩穴人士之行動、其風化效力爲大上之所好、下又甚焉。卽道破此現象者也。

第三、儀表的價值倚繫於生活模式若行動之新奇與陳舊、如新奇而足以聳動人耳目之行動、促進風化雖爲容易、而陳舊之反復、則風化之效力卽微弱矣。

第四、儀表的價值倚繫於生活模式若行動之常住繼存之時間及反復之度數、常住者價值大、繼存期間永者價值大、反復度數多者價值大也。此雖與第三若相矛盾、實地上反復雖於新奇損其價值、但於反復其事更能收回其幾分價值。

第五、風化之儀表的價值更由於客觀的要素而消長、客觀的要素、卽社會之潮流也。例如懷疑的社會爲儀表難信仰的平靜社會則較易秩序未定之社會爲儀表難、秩序安定之社會則較易飽和的狀態之社會爲儀表難、飢渴的狀態之社會則較易。此卽同一人物之同一言行、或不流行於己國、

卻博得仰慕追隨者於異域之主要原因也。

如上所述、主有五個之要素而生活模式若行動之儀表的價值因之消長者、凡富于比較的儀表的價值之行動或生活模式之人物、謂之儀表的人物。風化所被之社會教化、倚繫于此等儀表的人物者影響頗大。

風化之小規模者、家庭間亦行之。家庭中父母長上之對於小兒之暗示、影響於小兒之生涯、是父母長上為家庭之儀表的人物故也。學校亦風化之施行地也、就中小學中學為盛、高級之學校則稍遜、是基於第五項之第一例之理由。學校之儀表的人物、校長教師時或同級中超羣學生當之為多。如軍隊亦為風化盛行之所、自將官以次將校下士等頗以人為的儀表的人物地位相視。然此種人為的風化、有驅某種偏向實現、而強人間理想的選擇局限於一種模型之弊。最後風化於國民社會即國家社會、國際社會即今日世界萬國、更推而大之貫上下六千載之天下古今之人間世界、亦盛行之者也。隨此等規模之大、而風化對象之人為的偏癖愈減、而正大健全之性質愈完。凡仰為古今東西之聖人賢哲等人物之為萬世之儀表者、是實人間社會之儀表的人物也。

儀表的人物云者、實亦不外有儀表的價值之生活模式或行動之主體之謂也。然此等事項、不必

寓於人物而僅託於某事項者亦有之。例如吾人以孔子作儀表觀時，固想像其人物而以論語作儀表觀亦可。論語云云之一種文學典籍，亦以之目爲一種風化之儀表可也。如是風化之儀表的價值之寄託事項，名之爲儀表的事項，或風化的事項，儀表的或風化的事項，文學、美術，其最優者也。

以上所述，着目於較著大之儀表的價值而討論之者，凡社會的協同生活之人衆，皆互爲幾分風化之能動者，又同時無不爲其所動者。於是項風化中而社會的協同生活社會渾一體之渾一意識，益增進其凝結而現諸社會各員外面之效果，此卽成爲教化之重要地位者也。

亞目四 教導

教導云者，社會的協同生活之先覺者，以言說啓導一般人衆之後覺者業務之謂也。一般人衆中並無特定之被教導者，不過社會全般之人衆中有接受此先覺者教導的言說之機會資質與需要之後覺者，於是此業務乃因以成立。是故教導之主動者爲無意的，而所動者則常爲有意的。此爲教導特色之一。又主動者雖判明所動者爲不判明，此爲教導特色之二。教導又必介於言說而施行，此爲教導特色之三。教導以如是而爲教化方法之一而施行者也。

教導之行於家庭小社會者甚罕。家庭長上之筆記，偶觸於其子弟之目，雖非無成爲教化之效果。

者。但本來教導所施行之舞臺，固在廣大之社會也。社會之教化業務，較風化更進一步者，則以言說行之。其中對方之不一定者，即為教導。故教導不如風化之自然的，而為略帶人為的之性質。是以教導得加人為的斟酌，加減之餘地較多，其為教化方法中頗進於發達之階段。教導之施行，於社會文明較進步時為顯著。

教導顯由於暗示，無待贅言。教導者由於言說表現自己心內之活動，以發表思想感情，而於社會心意或意識之上掀起波瀾。此波瀾於適當之機會，抑祇須不遇不適當之障礙，將漸波及於全社會，而成為教導業績之緣。由此波瀾之傳播於某個人時，其個人之心意與之相應，恰如音波之使音叉共鳴而共鳴者，此即暗示作用之顯著表現也。教導其事既判明而具象的，故其效果亦自判明而具象的。雖然教導固以介於言說助其判明而具象的，但實行與空言之間亦易生其罅隙。主動者言不顧行，祇誇耀其言說以自衒其美，退而省其私，常使人啞然失笑者，世固不乏其人。又所動者由言說得觀念，由觀念至實行，此觀念與實行之連繫，欲其完全成功亦難。因其難及不完全，而教導之教化價值以減。

教導又非無由於模倣者。言說式樣之模倣，最為常事。其為言說淵源之觀念及思想之運用式樣

亦往往資爲模倣。此等教導之式樣上模倣，要於教化上爲附加的事項。其於教化之方法上價值不甚多。

教導之言說，或由於記言，或由於語言，而往往亦有以貌言參加之者。由於記言之教導，於永續性爲優，於傳達遠近之距離亦優。由於語言之教導，缺記言之長所，但於暗示不可缺少之所謂意志內的張力具有優點，此其便利也。蓋由於記言之教導，主動者意志內的張力，不能直接移轉及反映於所動者以成其心意之再現。反之語言之教導，主動者之心意表現，同時即引所動者之心意亦爲之再現，故於初發之狀態，而主動者之意志內的張力，即得收直接作用之效果。此由於語言之教導之一特長也。且由於語言之教導，同時亦得利用貌言之便利。貌言爲一種之行動，有刺激所動者之神經反射作用而呈顯著之效果。又其間參加音調身勢舉動等，可增進暗示（就中如人爲暗示又變的暗示）作用之力，以使教導方法之收效殊多。

教導對方之所動者，普通雖爲衆人，往往爲一人時亦有之。注意之教導，以書籍、新聞、雜誌、臨時或定期刊行物爲之。其專用於一人者，以書翰爲之。以語言教導者如說教、演說、談話，此等尤以參加貌言爲不可缺之要素。而其專對於一人者，所謂說是普通之對談亦可爲其一例。教導向一人時，有適

應對方心理狀態之便利。就中由於語言者，更得利用對方心理之刻刻變動而適應之。但如是專對一人者，已非純粹教導方法之典型。與後述之教授有幾分之共通性質。由於記言之教導，對方所動者之數殆無定限。由於語言之教導，未免囿於定限，唯有電台廣播，其範圍亦大為擴延。且近時由語言教導之副生物，殆併採由記言之教導以補其短，講話之速記其例也。

亞目五 教授

教授於特定機關內所行特有之教化方法也。特定之機關概稱之為學校。行於特定機關內之教化，普通稱之為教育。教授者，教化中為教化專務之方法，而為教育所特具者也。

教授中能動者固為有意的所動者，更當然為有意的能動者之有意的狀態，往往進而至達其目的理想之程度。所動者之有意的狀態，亦隨通常所云教育之初等高等之階級而引起其各級之高尚智的作用。其作用之進步者，至伴起其批判商量。此批評的態度之生於所動者，教授始達於最高等之域。凡教授無論能動者所動者，雙方共為有意的。此比之風化教導二方法，其特色唯一之點也。其次，教授特色之第二，教授之對於個人的性質大為進步。教授之能動者，能審察所動者之個人的性癖特質境遇需要而施適應之教授，而所動者亦至達於高等之域時，一則得選能動者之所特

長而就正之。其初等者亦由其長上保護者爲其被保護之子弟得行適當之選擇。二則審察能動者之性癖特質境遇等以爲批評判斷之材料。因之亦得裨益於自己之心的智能之發達。凡此等事情。概稱之爲教授之個人的性質。教授於此點爲最能利用其特色者也。

教授之事項與風化教導之事項比較之。風化之所及者主限於道德上之事項。至職業上之事項殆漠不相關。卽在道德之教化。其風化之所長者主在品性上之事項。德教之事項已爲其所短矣。教導其所關涉事項之範圍較之風化爲廣。德教之事項不必說。職業上之事項亦由教導而得達到者不少。然道德上之教化。由來非可以言說得期領悟真諦。就中如品性之陶冶。介於言說之教導。其得到達之範圍極於皮相而止。往往爲吾人之所慨嘆。就教導之他方面職業觀之。如精密而奧窔之物理理論與實際方法。亦往往以單一言說示教爲不便。有時或竟全不可能。故教導之關於職業教化之方法。僅於一部爲有效。對於其大部分。僅舉皮相之效果而止。凡教導之所長。在於議論之傳播。如政論哲學美術文學上之議論。經濟上之意見等。不須特別精密之理解力與批評作用。而其結論容易得傳播擴延者之議論也。

然教授富有補救二方法。短所之性質。殊於教導之職業上教化之短所。尤須教授以補充之。教授

以特定之能動者與特定之所動者之對立而行。故於精細事實實物之指示說明、又幽玄微妙理論之說述、苟其人恰爲適當、則於此項業務自可勝任而愉快。尤因其爲特定之事項而行之方法、故教授應各種之事項而得各別之施設、或示實物、或示實施於行動、凡施一切之職業上教化可無遺憾。在道德之教化、德教雖未必涉幽玄深妙之理論、但有時亦應於被教化者之根基而爲適當之設計可也。教授唯對於道德中品性之教化、不得謂爲特長。蓋品性非純由思量辨別所得到達、必深浸潤於心性體性之真髓、俟暗示與模倣之全幅效用、始得而達到故也。要之教授之事項、對於道德及職業之教化職能所期待之各方面、主對於須智的暗示之效用者而尤具特長者也。

教授其方法上存有按排設計之餘地極大、此爲教授判明性之方法上效果。風化方法上殆不存有按排設計之餘地。教導亦於所動者方面之選擇爲主、而能動者僅爲言語之種類及模式之選擇。不過於方法上略有選擇之餘地已耳。然在教授則此餘地甚大、其最屢屢實用者反復是也。凡反復使心理上的能力鍛鍊發達、收極重要之效、而就中定期又週期的反復一事、尤奏顯著之效果。不論智的情的又或意的適當之反復、無不使教授得收其大效。尤於高尚複雜之智的訓練及情意之訓練、非俟反復就中週期的反復、殆謂爲不可能也。次於反復爲教授所應用之按排設計、爲由諸

觀念之聯合、分析及併合、其觀念內容及作用之發達是也。如普通教授法所應用之所謂三段教授法、或五段教授法、之分段教授法即是。此項心理的理法之應用、概成爲所謂教授法之基礎者也。復次諸種之心理的及生理的理法、次第於教授之方法上收適當之實地應用、使教授益發揮其特長。而其基礎實根據於教授判明性之得施按排設計。

教授之判明性得收效至此等方法之細目、而於發揮特色自大有效力。但教授之利用其個人的性質者、僅於某限制之內行之、即教授之機關是也。抑或謂教授未必特須判明之機關、家庭也、路傍也、隨地有教授存焉。但隨近世社會所須於教授方法之教化、其範圍之顯著增大、而教授須特別之機關也。亦益加重要。近世增進此必要之事情、一在學術發達之大勢、二基於經濟上之事由。

我國古代教授之事項、不過六藝即所謂禮樂射御書數是。歐洲從來亦如是、古代之希臘、不過爲修辭哲學音樂及體操之四科目。各科之智識大概包括其中、所以資人間智能日常之開展者僅此而止。降至中世、教授之分科、亦不過所謂七種之自由藝術如文法哲學修辭音樂算術幾何天文、比之其他之風化教導、而教授之事項未特爲複雜。然近世就中最近二世紀間、學術大爲發展、而教授之內容乃起一大革命。近世學術之脫離宗教統制之過當桎梏、承古學就中亞里斯多德學術之復

興、而次第豐富其內容。更經交通發達比較的泰平各國內治上之助、而次第增進其分化。由此等學術之發達、輒使教授事項之內容複雜豐富、較之從來教授之實施、非加數倍之秩序的體系的整備、則教授之目的殆不可得而達、於是乃促進教授機關之發達。從前可謂爲特定之教授機關者甚鮮、今則大爲發達。其特定之機關、并爲具有秩序井然之體系組織之衆機關、經聯合組成爲一大體制而成爲教授之大機關矣。此特定之判明機關、中國實遠較歐洲爲先、在三代時既設庠序學校以教天下。在歐洲、如私塾及貴族富人之家塾雖見於史乘、希臘亦往往有見如公立之學校然、但秩序井然教授之特定機關、至第九世紀自亞拉伯人之於撒拉孟加土耳其及其他西班牙諸市、設立教授一切學術之所謂大學模型出現於歐洲諸國始。而歐洲基督教國大學之設立、以一一七八年巴黎、一二〇〇年牛津等大學之設立爲嚆矢。然近世學術之進步、使此等機關大爲改變而面目一新。且西來文明潮流之奔盪於東方社會也、同一之機運、亦輒使東方諸國之教授機關捲入潮流而促其革新。

然若僅於學術之進步、教授爲所影響、則教授之判明性個人的性質、僅於教授之全體增大其分量廣袤可也。卽從來之諸科教授、數年間由一人家塾教師爲之者、今則數年間由數人之教師以完

成之。此豈經濟上之事情所得許哉。蓋晚近學術之發達，全社會教授作業之總量，比於從前有幾十倍之增加。故一人之能動者，同時對於幾十之所動者而施教授作業爲便利。同一事項之教授，同時聚集數十之所動者爲便利。且同一事項而須特殊之設備時，二人以上之能動者異其時間而輪流利用此設備爲便利。此事特於晚近發達之有形科學及實理的無形科學之教授，爲其痛切所感。又一人應受教授事項之涉於多年教授時，經秩序的組織機關之體系爲便利。諸種事項之爲相互關係事項時，亦由此機關之體系爲便利。此皆促進經濟上教授機關及體制之發達事情也。

如斯晚近學術之發達與濟經上之理由相須而促進教授機關之發達，併因此教授機關之存立，享受副生的利益以助成教授機關之存立及發達之重要事項。他方面尙有其一。教授機關即學校爲備具教化目的之一小社會，故不但成遂其目的之教授作業，其他教化之一切常的方法，如個人的及社會的模倣風化教導等事亦於機關之內得收附帶之特效。即於機關之內，所動者相互之間有個人的模倣，所動者對於能動者有個人的模倣，所動者與能動者全體之間有社會的模倣，又有能動者與所動者之由某甲及於某乙風化及教導者。行於多數人相互間之教化作業，究非不發達之教授機關如家塾私塾等所能企及，此亦教授機關之存立及發達之所以見其重要也。

如此教授之判明機關之成立、又機關復有秩序井然之機關集合之體系即體制之成立、爲現代文明社會之普通狀態。唯於此等機關中而不得收教授之個人的性質之充分利用、其短所也。除此點外、教授機關及體制當然向教化之實現而與以莫大利益、但於此仍不免有幾許之條件。其條件即統一。是也。統一有內面統一、與外面統一。其內面統一云者、所動者所受全教授事項之統一。非然則所動者由教授所受教化之效果、恩賜、唯在分量之豐富、不但無裨於道德上之實效、亦於職業上不獲何等之實益也。其次教授之外面統一云者、爲社會所具全教授體制之統一。非然者則社會所期待於教授應行達到之教化職能無以完成。即或半途而止、或僅受不具根底之枝葉教授而止、而不得舉其全效。非此內外兩面之統一、則晚近被社會需要之機運所促成教授機關及體制之增進、實非發展而爲退步、社會毋寧不堪其弊害、秉教育行政權者可不警惕歟。

亞目六 流行

教化之常的方法、以上所述而終。今更進而檢討其變的方法。即一流行、二感化、三催眠的暗示也。

流行云者、謂頓發的模倣之行於社會大部分者也。其爲流行之本質而最引人注目之特色、其頓

發的性質也。流行突如其來，茫然而去，其來何自，其去何往，杳然不可摸捉。而其流行之間，社會不少部分不少人數，席捲於此潮流。苟欲抵抗此，輒感需要多大之努力。流行之模倣，影響於社會各員之思想，尤於行爲之模式，與普通模倣之所致效果毫無所異。唯其有比較的多數之模倣羣與頓發的來襲於社會，則與模倣僅異焉耳。流行非視爲教化方法中而爲其變的一方法不可。

流行之始點，以不判明爲常。大抵社會人衆之各時各個之行動云爲之，且現且消，其運命如泡沫之遭遇靡常，其中有二三行動云爲得一二模倣者有之，其中又模倣者之數逐漸增大或否者有之。凡成爲流行對象之難，易主係於得最初之模倣者與否。苟既得一二之模倣者，則從此增進模倣者人數，遂成爲流行之對象，未必甚爲困難。蓋就無數之行動云爲中，既得一人模倣者之事實，使此特定之行動云爲，超出其他無數之同類，而於社會得存立之大權故也。此模倣之一人名之爲流行之最初模倣者，卽流行之重要在得其模倣者之機會。此機會之有無，雖不能特舉明確之條件，但可約略言之。第一，流行之機會在最初模倣者之感覺，苟聳動最初模倣者之耳目，刺激其情緒而引起其模倣的行動，則流行之對象已告第一段之成功。而此最初模倣者之感覺，多關係於主觀的因子，與其人之心境好尙境遇大有影響。模倣對象雖幸具此刺激的要素，不幸不遭遇富於此刺激感受性

之。最。初。模。倣。者。則。此。對。象。亦。遂。流。產。而。不。得。成。為。流。行。之。對。象。第。二。模。倣。對。象。之。所。居。地。位。在。社。會。人。衆。之。較。易。接。近。時。則。此。對。象。易。成。為。流。行。之。對。象。都。會。流。行。之。易。起。劇。場。交。際。社。會。流。行。之。易。起。乃。至。學。校。軍。隊。流。行。之。易。起。職。是。故。也。蓋。此。等。地。位。之。模。倣。之。對。象。其。得。最。初。模。倣。者。較。易。且。同。時。得。最。初。模。倣。者。之。多。數。亦。較。便。故。也。

既。得。最。初。模。倣。者。則。流。行。於。社。會。已。獲。存。立。之。特。權。超。出。其。餘。同。類。對。立。之。上。而。得。幾。分。之。流。行。性。此。可。視。為。一。種。之。力。名。之。為。流。行。力。或。流。行。之。張。力。此。流。行。之。張。力。一。經。得。初。次。張。力。時。由。加。速。度。之。理。法。而。增。大。遂。終。至。任。何。人。亦。得。明。認。之。為。社。會。流。行。以。上。為。流。行。增。進。途。徑。之。說。明。

此。等。流。行。張。力。之。增。大。則。流。行。之。對。象。易。於。觸。目。且。反。復。而。入。於。各。人。之。經。驗。其。將。超。越。同。類。同。列。之。其。他。行。為。模。式。而。對。各。人。之。選。擇。上。加。牽。引。大。力。其。既。落。渦。中。之。人。於。此。感。一。種。壓。力。欲。抵。抗。之。其。或。以。一。種。努。力。或。由。經。濟。的。抑。基。於。其。他。境。遇。之。抵。抗。力。或。賴。於。好。尚。抑。心。境。之。不。感。受。性。非。出。此。三。者。之。一。不。可。故。流。行。之。張。力。至。一。定。度。時。其。及。於。教。化。之。勢。力。為。不。可。侮。者。此。也。

就。流。行。中。以。經。濟。的。貨。物。為。對。象。者。例。如。衣。服。或。流。行。之。對。象。含。有。經。濟。的。貨。物。者。例。如。觀。劇。或。流。行。之。對。象。由。經。濟。的。貨。物。之。介。紹。而。成。立。者。關。於。思。想。之。書。籍。新。聞。雜。誌。此。由。經。濟。的。貨。物。需。要。供。給。

之影響大有助於流行者也。即如衣服當其求之於市場也，不得已非強制的立於流行之制下不可。既已採用爲己之衣服，則素見不奇，亦不感有強制的壓迫，將復起而追逐流行。思想及其模式之流行，亦由新聞雜誌及書籍之供給多寡，則大倚繫於流行而影響於各人選擇之自由境界者也。就中定期刊物、模倣流行之影響爲尤著。

流行以頓發的爲特色，故一度達於極盛，繼即漸向衰頹，遂至煙消雲散。回溯其發生之理論，可得而說明之。蓋流行之張力，次第以加速度增進，雖有無際限發達進展之傾向，但同時模倣尤其暗示之能動的張力，亦自不免次第減耗。故流行之進行達一定之度，流行其積極的發展力增長，同時一方亦漸現其消耗。且也流行之始點本非重要，得爲流行始點之模倣對象，殆到處普存。社會愈廣汎，複雜則必不時有替代陳套之流行者，而另有斬新有力流行之發生。進行此流行之新陳代謝之現象也。

流行亦有自然、人爲之別。自然流行，自然遭逢最初模倣者而成，其自然之發達者，人爲流行，人爲的設定最初模倣者也。而人爲流行有（甲）第一程僅試人爲的投藥，餘則一任自然流行之進行者。與（乙）第二程亦試人爲的者。又（丙）少數第一程俟自然發生，第二程參加人爲的者，亦有之。其利

用於經濟上貨物之流行，商人往往用各種此類之人爲流行手段。如巴黎衣服商之誘發流行其例也。又教化上可最切適施人爲的應用者爲人爲流行，不論上述之甲乙丙皆可隨機施適當之應用者也。學校之內，供給第一程之始點者爲教師自身，第二程之最初模倣者，教師自身或教師任命之某學生。一般社會如國風之流行，卽人爲的之一例也。人爲流行固有效於教化上，但因之沒卻自然流行，殊不可也。

亞目七 感化

感化云者，對於變的品性之個人，而由特定之機關內施風化教導教授等之教化作業也。抑事物之常的變的區別係實際上之區別，而理論上劃明確之境界頗難，就中於品性之是項區別尤爲然也。教化之必要，一由社會所期待之品性而爲各個人所未具而生。以此等社會所期待之品性爲常的品性，則凡受教化之衆個人非皆爲變的品性不可。實際上當據該社會水準卽照普通標準，而屢屢明白脫逸常軌行動之品性，始目之爲變的品性。

由理論的方法觀點以考察感化，則與風化教導教授無甚異。茲特與常的方法立截然之區別，而以此變的方法施於社會爲必要之理由者，實際上所謂變的品性之個人，其與常的品性之個人同。

時一處教化、將互蒙不利而減衰其效果故也。即在常的方法教授機關亦須要可能的發揮教授之個人的性質。准此理由、常的個人與變的個人設特別之機關而別爲教化、自爲實際上重要之理想無疑。

感化其目的固在使品性之完全、因其對象之爲變的、故以帶消極的防禦方法爲主、必然之勢也。又人爲的須改良、矯正事、亦較對於常的個人之常的方法加數倍之必要、此又必然之事也。故感化其由能動者爲中心行之、特爲顯著、雖以能動者擬爲專制的示導者、亦可其效果亦因此而生焉。在常的教化之方法、於同一機關或社會內同列者、由相互之模倣或暗示而達教化之目的、方法上爲不可忽視之要素。在感化則反之、於同一機關內或社會內同列、由模倣或暗示所受之影響效果、則非嚴密注意而拒斥禁遏之不可。此所以於感化本來性質所感困難之外、更有實施上效力障礙之處。

實施感化方法之特別機關、通例視變的個人所動者之年齡而有分爲二種之必要。蓋變的品性、由年齡而大異其處置、年齡猶小之變的品性、尙富有移動性、彈力性、而有吸受教化餘地。迨年齡既長、所謂成人之變的品性、其移動性已失而多爲頑強、欲強變更之、甚不易收順利進行之效。又成人

之變的品性。多直接貽害於社會。故社會之自衛。上有引退。此變的個人。離去社會公場之必要。而幼少者之變的品性。直接貽害於社會。尙淺。毋寧預測將來之患害。而預爲之防。此亦於收容兩者。非分別其場所。不可之理由也。此所以爲幼少者變的品性。而成立感化院。爲成人之變的品性。而設立監獄。以成爲兩種之感化機關。

感化院。位於學校與監獄之間。感化院之感化事業。主以學校之教化事業爲典型。唯與常的幼者同一機關。將招致教化上之弊害。欲免避此。非特設機關不可。

感化院感化之能動者。殆與學校教師同其職能。唯有三點重要之區別。一、其專制的作用甚大。二、被感化者相互模倣暗示之惡效果。非注視而防退之不可。三、注重於道德的教化。就第一點言。能動者有最重大之自覺。不但自尊自重。以一身供唯一之模範。對於萬般教化改善之事項。并以絕對無限之力。有足以左右所動者之信念。就第二點言。感化院少年相互之模倣暗示。爲感化事業之最大弱點暗面。若一任之自然。不加以何等之人爲的制遏。則所謂感化院特定機關。毋寧反呈感化事業妨礙之實。苟於此點得充分防止。則既達機關存立之目的。且其爲副因之社交的品性之發達。亦可期待於是。第三感化院之道德的教化最爲重要。故其餘力及於他方面者甚鮮。今日感化院通常雖

如學校之有若干學科教授，然其成績固與常的個人之常的教授，其效果不可同日而語。且此諸學科之教授目的，較之學科之於智的開發，毋寧在多方面使開展其心性，率以助成品行之修養矯正爲主。與其注意有效之智的學科之教課，不如注意簡易之職業的智識及其練習，而授以規則的日課爲較優也。蓋此等變的個人，其智能概爲劣等或偏固，得遂圓滿發達之希望甚希，雖能動者所費甚大，未免有所獲甚小之遺憾。唯其身體筋肉之發達，彼等並未特具畸形，其爲適當之役務，應收相當發展修練之效。於品性上亦有秩序勤勉審慮企劃規律等良好之望。如上之注意以臨感化，凡常的風化教導及教授之一切規定，大概可適用而無支吾也已。

監獄本來非專爲感化之機關而成立者，以近頃之發達，至少亦爲其目的之一，而視爲感化之作業矣。成人品性之變的者，其變的行爲將被惡影響於社會，社會不堪此，而收容之於社會外以防止其害惡，此爲監獄最普通之目的。或由社會以對於犯罪者施懲戒報復之目的而設立監獄，雖亦有之，但近時之文明思想，決不對此加以聲援。監獄之由來目的雖如上述，從教化上觀之，仍不失爲由感化方法之一教化機關。恐隨文明之進步，而監獄之此職能此性質，將愈益顯著而向前進者也。監獄之性質既如斯之駁雜，而監獄之感化自含有不純之性質。

監獄感化之特定能動者爲教誨師。然監獄之教誨師，不過數日間促一回反省於所動者之囚徒，其勢力其地位，要不免比較的微小。其餘監獄內之感化，殆皆爲消極的。其一、囚徒之離自羣衆生活，得際遇獨居生活所受氣質變化之機會。其二、分房制之勵行若達到目的，則由暗示或模倣所生變的品性及罪惡之增長，禁遏之亦不甚難。此二理由，消極的得成就感化之緣由也。監獄之爲感化機關無甚大價值者，其本來性質然也。且其對象大概皆爲成人，欲使監獄發達圓滿至達到感化之目的，今日猶止於一種理想而已。

以上二機關之外，變的品性之一轉而以病的品性之所動者爲對象之感化機關，則有精神病院。然此毋寧離教化而入於醫療之範圍，視爲適當之感化機關，則相去猶遠。近世犯罪學者之傾向，頗有將監獄遠於學校而使近於精神病院之勢，其當否固未可輕率斷定也。

亞目八 催眠的暗示

催眠的暗示。云者，人爲的作成專念狀態，即僅由感覺以支配意識而不雜他觀念之狀態，其間自如無礙利用此以實施絕對的暗示作用之方法也。然此等人爲的作成專念狀態之方法，實亦仍賴於暗示。由諸暗示先使陷於專念狀態，舉所動者之心的活動意識作用之全幅，一時置於能動者之

支配其最能成功時則爲絕對的支配之下。然後能動者爲欲引起所期望之精神的變化於所動者。由於暗示而授以種種之觀念，此卽催眠的暗示也。催眠的暗示，如此人爲的催所動者入於變的狀態時所施之教化方法，故可視爲變的方法之尤變的之一。

催眠的暗示，利用催眠狀態之所動者之專念狀態者也。故常的狀態下最純良性質之被教化者所罕見之狀態，隨時得期待於所動者。其專念狀態殆爲常人之常的狀態所不得見之純一。故能動者所與之暗示，著著收絕對的效果，而所動者則惟命是從。左之右之，其間呈不容何等之疑訝徬徨之奇觀。由此點觀之，催眠的暗示雖謂之變的，毋寧稱之爲人爲的教化方法之純粹完全而理想的者。於理論上亦無不可也。催眠的暗示之可能有其限制，其一外的限制，其二則內的限制也。

外的限制，云者，得受催眠的暗示者數之限制也。普通人對於催眠術之有感受性者不過百分之三十、餘七十人不受此影響，此非彼等人格之特爲變的也。普通幼者與婦女比之成人富於催眠術之感受性，爲實驗者間之定說。野蠻人與開明人其孰富於此感受性，實驗頗爲困難，想當野蠻人較易而開明人較難。總之催眠感受性，人格未十分開展者爲豐，而較開展者則否。心的作用諸方面中，感覺之銳敏者催眠感受性豐。感覺雖未特爲銳敏，其思量辨別判斷等高等之心的作用未大發達

者、其催眠感受性亦大。要之初等之接近外界之心性作用與高等之內的心意作用之未調和發達時、其催眠感受性概爲大也。

催眠的暗示可能之內的限制、在變的人格尤其是在病的人格而催眠的暗示難施。精神病者之心意作用精神狀態之變狀、多難以催眠的暗示治療。身體諸種之病患、由催眠的暗示而得治療之範圍亦有限制。人之所普知也。以有此等限制、故催眠的暗示治療雖聳動時人之耳目、而其實效則未爲廣泛。由是項內外二種之限制觀之、其內的限制、雖以催眠的方法視爲非變的、亦未爲不可。其外的限制、常的健全發達之人格反表示催眠感受性之缺乏、故欲判斷催眠的方法爲常的則大不可也。

催眠的暗示之效果、亦於其方面有限。應用催眠術以治療病患、近頃頗爲盛行。今於教化之討論上、此有形的方面、暫置勿論。而於無形的方面、就教化之職能而可舉者、關於道德之效用其主也。由催眠的暗示、將不道德者而道德化之實例、多爲世人所知。蓋暗示之爲教化上重大之基本的方法之一、從本來之性質上毫不足怪。唯被催眠的暗示之所動者、屏絕其常的狀態時、動輒惑於耳目聲色之欲、閑思雜慮、妄念之擾、以拂去其心明鏡之塵、而在純一得感受施教化者、即能動者之教化。

的暗示之境。地時其效果始可得而睹也。此點與心學之修養者禪定者所謂見性之境。地無大差也。唯彼等爲積極的、而催眠的暗示之境。地造詣止於消極的、此其異焉者耳。道德的暗示之外、得爲催眠的智的暗示者亦有之。但此止於極有限之範圍、就中因擾亂於閑思雜慮、本爲可能而不能者、使之復歸於能之類而止。至如新授高尚複雜之知識、則頗困難。例如習得加算之方法者、授以複雜加算之問題、則得想外學力不相應之精確答案、教之開平閉立、其事便爲困難矣。要之催眠的暗示之教化上效用、主在於化習慣性之不道德而使爲道德的、以成就其品性上之變化與氣質之變化。其他各方面、在今日猶未可多所期待也。

催眠的暗示之成功、一面大倚繫於能動者之意力卽意志之內的張力。所謂催眠術之熟練云者、收束自己之心意、凝集注意於最小之勞力、最小之時間、以最強力之內的張力、準備控制所動者之能力是也。

凡催眠術者云者、謂有催眠的暗示之能力者也。既使所動者陷於催眠狀態以上、其對於所暗示之爲何、催眠術者非負全幅之責任不可。蓋所動者一旦陷於催眠狀態時、殆人格陷於一時的停止之狀態故也。在催眠狀態、雖有暗示罪惡於道德者爲不可能之說、但此不過爲比較的困難、非絕對

不可能。謂能動者得收束罪惡觀念之內的張力，比較的困難已耳。若所動者既有罪惡之傾向時，由於催眠而容易加大其罪惡之傾向，不待論矣。雖無罪惡之傾向者，其反抗之強力情緒，果不為強力之催眠的暗示所蒙蔽與否，亦疑問也。於是發生行政上關於催眠術取締之重要問題。

以上教化之常的及變的諸方法既已述之，教化以適當活用此等方法而達其目的的者也。

本論下 社會之本質

第七章 社會成立之要件

第一節 緒言

社會本質之研究，須先明瞭社會成立之原理。社會之所由成立，先有其必要之條件，此謂社會成立之要件。

社會之成立，今姑借喻烹調以爲之說明。烹調之事，第一須穀菜肉類等材料，第二須適當之鹽醬等調味品，第三須烹調所需之火力水力。社會之成立亦猶是也，第一必須有組成社會之要素，第二必須具特成一社會之規定，第三更須有成爲社會活動現象之動因。社會之要素，凡任何社會，無此則社會不能成立之普通要件。社會之規定，各個社會之所以成其特殊性之特殊要件。要素及規定若視爲社會成立之資料原因，則社會之動因正社會成立之作用原因也。

要素規定及動因，亦皆各由其綱目而成立，今試順序陳述之。

社會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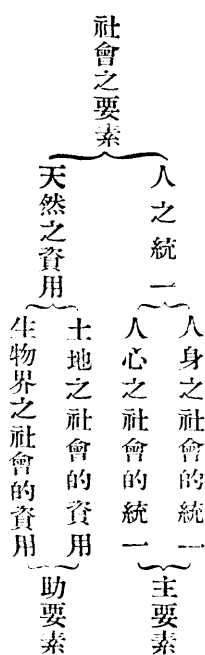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社會之要素

社會成立之要素，人與天然，是也。然僅僅人與天然，不得即舉爲社會之要素，必也明確指示其由如何關係如何作用，始得成爲要素而後可。此二要素之中，人其主要素，天然其助要素也。人之成爲社會要素之關係，由於統一、天然之成爲社會要素之關係，則由於資用統一。云者，人脫離其各自分離存在之狀態而歸於渾一的存在之謂。資用云者，天然脫離其各別的作用及各別的存在之狀態而資人類以利用之謂也。是則天然之爲社會要素之關係，畢竟仍倚繫於人。此人所以爲主要素，天然爲其助要素也。

人具心身二方面，故其爲社會要素之統一，分人身之社會的統一與人心之社會的統一兩者。天然雖爲組成體統之複雜羣類之總稱，由其爲社會要素之關係而大別之，得約爲土地與生物界之二類。蓋天然之中，其爲社會要素之最著者屬於土地之事項。生物雖亦幾分從屬於土地，但與土地

之資用則全異其意義故與土地對立而列爲天然的要素之一部。社會之要素圖表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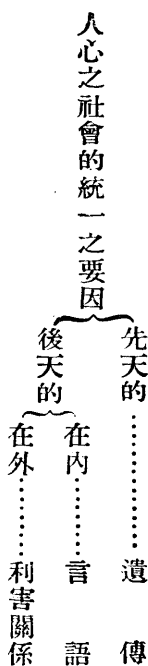
第一目 人身之社會的統一

人身之社會的統一云者、社會人衆之身體有社會的統一關係之謂也。其根據實存於生物普通生殖之事實。就生殖重要方式之一切有性生殖言之、凡生物親子間發達上之關係、從生物之愈進於高等而深厚、是爲生物界之通理、人身亦不能例外。此事實即顯示人之發生上、既以人身之有社會的關係爲必要、實爲人身之社會的統一之基礎之一。次之各個人之發育上、亦有同樣之關係、生物之成長而致完全獨立之狀態、其所要他物補助之多少、亦由生物之進於高等而遞增、是以人身所需要他物補助爲尤大焉。人身之補助維何、哺乳及養育是也。此事實亦即供人身之社會的統一關係之基礎之二。由於有性生殖發生之效果、一面亦伴起遺傳之事項、此更大有裨益於統一關係。

之要件而為其基礎之三。以上所述即一般人身之所由成為社會的統一者，唯由於社會發達之程度而統一所及之範圍有廣狹大小已耳。

第二目 人心之社會的統一

人心之社會的統一，其要因有三，圖表之如左。



第一遺傳 為分賦種族之性質於個人者，異同種族之人心以同調之最大先天的要因也。抑遺傳之內容為身體上之性質並屬於心的機能之性質，故人身之社會的統一，其一面又為致人心之社會的統一。由同一或相似之本源所生遺傳之結果，保持其本源所有之同一性質，為人之得成其後天的一切化醇之基礎，即人心之社會的統一之第一要因也。

第二言語 言語云者，謂通過身體而表現其心的表象之一切行動，實為人類之社會的生活所特有。言語非一人所私有，實為社會所公有。言語之存在，其所表現之表象及觀念，成為公共事項以

寄託於社會之明證。此等社會人衆之公共表象名之爲公表象，以示與個人所特有之私表象有別。由言語而一由私表象生公表象，二認公表象之存在，三更明瞭之，四更保存之。其結果成爲人心之社會的統一。

第三、一切之利害關係。人類之生存上其利害之關係，人衆間互相一致者也。大別之爲三類。其一、生理的利害關係，生理的欲望之滿足，衆人間無甚徑庭是也。其二、心理的利害關係，謂喜怒哀樂等情緒，各人衆間率大同小異是。其三、社會的利害關係，社會之利害關係之共通合一，最足促進人心之社會的統一，卽此二者之互爲因果，以作成複雜之相互關係者也。

右述數端事實，其及於人心之社會的統一之效果，卽爲社會意識，此卽渾一體社會之渾一的意識。社會之意識恰如太陽，衆個人之意識猶諸遊星。諸遊星之反射太陽光線，雖由距離之遠近而光度有明暗，由體質之差等而光色生差異，又由體之大小而光有大小，然皆不過由同一太陽光線所成之一部份反射而已。此雖爲一種譬喻，以之作爲社會意識與個人意識關係之說明可也。今各個人意識之含有社會的意識，其程度其部分，由於各人而不必相同。其社會意識得充分明瞭現於意識之上者，唯所謂聖人哲人等具有完全之個人意識者有之而已。

其以社會意識而行動，即爲社會行爲，此即人格以上實在之社會的行爲。社會意識，或託諸社會人衆之全般者有之，或託諸一部分者有之，又或僅託諸一人者亦有之。因三種之差別，而社會行爲亦或爲社會全般人之行爲，或爲衆人之行爲，又或爲僅僅一人之行爲。

第三日 天然之社會的資用

社會要素之第二綱爲天然，其第一目則爲土地之社會的資用。茲列舉其事項，一地、面，即土地之幅員。二地、質，此爲土地之一切供給之源，所以供給生物之資源也。三地、相，山川湖海等土地之參差全相也。四地、勢，一定幅員之土地，以其形勢之全體影響於社會之形式，如海國陸國是也。五氣、候，此兼包含星學的關係，直接影響於人類之身狀心狀，間接影響於生物，且影響於地質，因以影響於社會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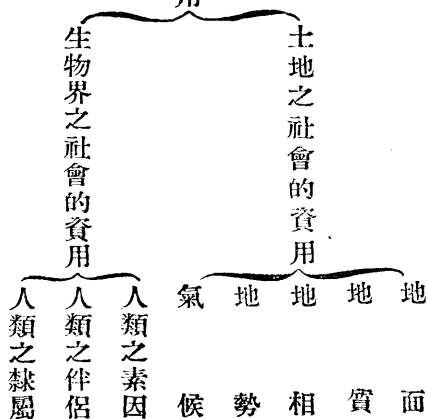
上述土地之五項性質，如不適當，社會無以遂其發生，而此堪視爲適當之程度，名之爲土地之社會的資用之界限。土地之社會的資用之界限，隨人力之發達而擴張。荒蕪之地，得加人力開闢而繁昌。然土地之社會的資用及於社會之效果，則與之相反，其人力不發達時爲絕對的，其人力次第發達則爲相對的。就中地面及氣候受此支配雖較少，而地質地勢地相由於人力而大起變態，此變態

愈大其界限擴大而效果則減少矣。

其次第二目爲生物界之社會的費用，亦得約之爲三。第一爲人類之素因，人類發生之關係上追溯至其究竟時，不得不沒入於生物界而後已。換言之，人類究竟之祖先，其性狀如何雖難斷定，其應歸於生物界之某種而來，今日因特殊創造說之打破而已成爲明確之事實。第二爲人類之伴侶，人類之進步至某程度時，生物之高等種類，亦如人類同施土地之費用，其時卽爲人類之伴侶而同地棲息。第三爲人類之隸屬，至是生物界與土地同供給爲人之費用。卽一資料之供給，二勞役之供給，以成爲人類生存所一日不可缺者。土地之費用，其半亦畢竟不過由於生物界之費用而已。

抑生物界費用之成爲社會的要素，亦因社會之發達而有變動。人類之素因，僅爲人類生成伊始之事實。人類之伴侶，與人類之原始的生活同來，至今隨人之性癖而猶有存者，不過已漸趨於衰滅。人類之隸屬，宛似於土地費用之關係。人類漸次開明發達，則資於動物界之勞役供給漸少，而直接使用自然力之範圍驟爲擴大。惟仰動物界之資料供給一事，欲滅殺其範圍，究不可能。不過動物界之費用，不僅期待於自然之供給，而人爲的畜養動物之事業，方日益進步而未有艾也。

天然之社會的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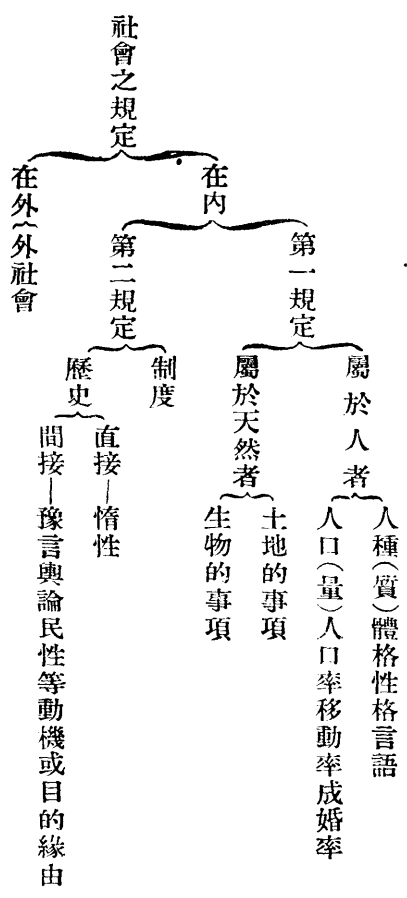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社會之規定

社會成立要件之第二、為社會之規定。社會之要素、凡任何社會無此不可之普通的要件。而社會之規定、所以界各個社會以各別之特殊性者也。僅具普通的要件之社會、徒為概念中之抽象的社會。凡某甲社會、某乙社會云者、不得不具有與其他一般社會區別之特色。此等特色之因、由即所謂社會之規定是也。

社會之規定、大別之為在內規定及在外規定。二者、在內規定更二分之為第一規定與第二規定。

就中第一規定爲社會之原始時所夙具即伴要素具來之特殊性第二規定伴社會之發達而次第發達併復爲社會之規定茲將社會之規定圖表之如左。



第一目 人種

社會之在內第一規定中屬於人者分關於質之特殊性及關於量之特殊性前者爲人種後者爲人口。

人種之爲社會規定也第一爲體格人種中體格有差等爲最顯著之事項人種之異同雖謂由種

族體格之異同而決可也。體格分體形與體質。體形中判別人種差等之要點、身長、下肢與軀幹長度之比例、身體與其他各部之比例平均、顏面角、鼻之形狀、唇之形狀、眼睛之色、毛髮之色、膚色、毛髮橫截面之形狀即縐縮狀是也。體形之特殊性、重在外貌而體質即強健力、則直接與性格有關係、其為社會規定之效果殊大。

第二為性格。從社會規定之效力言、性格雖優於體格、但比之體格、究近於個人的、且移動性亦遠過於體格、故蒙教育影響之力殊大。人種性格中注目之要點、為勤勉性、殺伐性、伶俐性、冒險性、慈愛性、反之則懶惰性、平和性、遲鈍性、靜止性、忍刻性、是也。

第三為言語。各人種言語之有異同、極顯著之事項、為人種學者研究人種之無上利器。其主要者、語尾之變化、品詞之配當、性數法等是也。記言即文字、發生於較為發達社會之事。其關係於社會規定尙不甚大。

以上三項、為人種規定社會之根本、其效果視社會之發達而遞增。

人種之於社會規定、其恆存性之根據、由於遺傳及模倣二方式。人種之體格、幾全來自遺傳、其性格來自遺傳與模倣、其言語則全自模倣而來。但此外以教育程度之差異、多少影響於上項三者、亦

當然之事。因之人種之規定的效果。當然受幾分之變態。可想而知。

第二目 人口

人口云者。組成一社會人數之多少及其附帶事項是也。人口之成爲社會的規定。一爲人口之多少。二爲人口之移動。二者人口之多少。有絕對的。相對的。二者（甲）組成一社會人口之總數。（乙）一地面單位人口之多少。名之曰人口率。

人口之移動云者。出生。死亡。來往。住。婚姻關係等。人口之移動狀態之謂也。其主要事項有六。第一出生數。卽一社會於一定時間內之出生數。就中絕對出生數。謂其全數。相對出生數。謂其與人口之比。又謂之社會當時之出生率。因以表示社會之出生力者。第二死亡數。卽一社會於一定時間內之死亡數。其絕對死亡數。相對死亡數。及死亡率。亦準於第一。第三自然移動數。卽一社會於一定時間內之生死總計。出生爲正。死亡爲負。其代數和謂之絕對自然移動數。其出生數與死亡數之比。謂之自然移動率。第四來住數。往住數。及移住率。亦準於右。而有種種着目點。移住謂來住與往住之總括。而來住數與往住數之比。謂之移住率。第五移動數。卽一社會於一定時間內之人口移動之總括。其絕對自然移動數與移住數。謂之絕對移動數。其相對自然移動數與相對移住數之和。謂之相對

移·徙·數·其·出·生·數·及·來·住·數·之·和·與·死·亡·數·及·往·住·數·之·和·之·比·謂·之·社·會·當·時·之·移·動·率·此·即·表·示·社·會·當·時·之·人·口·移·動·力·者·第·六·婚·姻·數·即·一·社·會·於·一·定·時·間·內·婚·姻·之·數·婚·姻·為·家·族·關·係·之·起·點·人·口·自·然·移·動·之·起·源·世·人·所·視·為·特·殊·注·意·者·也·離·婚·係·婚·姻·關·係·之·破·壞·屬·於·婚·姻·處·理·之·一·部·其·絕·對·相·對·之·婚·姻·數·及·離·婚·數·又·婚·姻·及·離·婚·之·率·皆·準·於·右·述·諸·項·但·單·謂·之·離·婚·率·者·係·婚·姻·數·與·離·婚·數·之·比·其·對·於·人·口·之·離·婚·率·冠·副·詞·以·為·區·別·其·婚·姻·數·暨·離·婚·數·之·差·數·(即·代·數·和)與·人·口·之·比·謂·之·成·婚·率·此·即·表·示·社·會·之·成·婚·力·者·

由於右所記述而人口於社會之規定之要點有三、即第一人口率、第二移動率、第三成婚率是也。凡人口之成為社會規定、其方式全為數理的、非特須說明者也。

$$\text{移·動·率} = \frac{\text{死·亡·數} + \text{往·住·數}}{\text{出·生·數} + \text{來·住·數}}$$

$$\text{成·婚·率} = \frac{\text{婚·姻·數} - \text{離·婚·數}}{\text{人·口·數}}$$

第三目 天然的規定

社會規定之第三項為天然的事項、凡具天然的要素之屬性者屬之。

第一地面幅員、其自然的限定在於地勢、地面幅員之大小、遲影響於人口社會體制等而規定社

會者也。第二地質之差等。地味、礦產、由岩石性質影響於河流與海水之地質的作用，其長時間之效果而影響於地勢變化等，其最著者。第三地相之殊別，如海湖山峽之差，其適例也。第四地勢之差等，其爲社會之規定極爲顯著，卽海國、島國、半島國、山國、平野、大陸等區別是也。試舉其一二例，如廣闊平坦之地勢，使一社會體制上無格別之分化而擴延，得比較的等質，又統一者也。反之山岳丘陵起伏之地，自然劃分爲小區域之地勢，其或各個小區域各產生小社會，或通數個小區域而成一社會，於各部之間生異同分化，而於社會發達上生種種影響者，希臘其一好適例也。大陸之社會，其擴延雖容易，而海島則否。又大陸山岳之地勢，其活動欲伸張於區域之外，頗不便，而海島及沿海之地勢，適與之相反。其在大陸，社會之擴延，以版圖之擴大而成活動之伸張，卽伴政治的權能而成活動之伸張。其在海國，不伴政治的權能活動之伸張，亦併能之，夙有形成產業主義社會之傾向。如腓尼西亞、加脫哥，係海岸國而成爲產業主義之好適例。如英國爲世界第一殖民成功之國，亦世界第一之工業國，卽如日本，亦以英國、希臘、腓尼西亞自況者也。

第五氣候之差等。如溫暖之氣候，則人體強健而天然物之供給豐富，如熱帶及寒帶則各有其不便，又如濕氣與乾燥之影響於人心，助成某種之活動及犯罪，皆其適例也。氣候之特重視於社會

規定者以其影響於人之性格故也。他如犯罪與氣候之關係、宗教與氣候之關係、尤可注目事也。

第六生物界之規定。生物發達之差等、種類之多少、產額之大小、影響於人類社會頗大。海岸江河地方之人民、從事漁業、以魚肉爲食料、以魚骨爲器具。富於木材之處、則多用木造之家屋器具。餘可類推。

凡天然的事項、全由自然作用而規定社會、其間無所謂消長也。

第四目 制度及歷史之規定

社會在內第二規定之第一爲制度。制度所以使社會成爲有機體之體制者、其作用卽社會之運營。苟謂社會併體制與運營而意味之者也。社會之體制、隨社會之發達而複雜、旋又規定其社會者。故制度爲社會發達之尺度、亦爲社會發達之原因。蓋制度分化之擴大、社會之發達愈益普遍、制度之統一完成、社會之發達愈益顯著。此制度所以爲社會第二規定之一也。

其第二爲歷史。但此非謂曾經紀錄之歷史、僅指社會經由歷程之總束所下之名稱而已。凡任何社會、除新造之社會外、無不有歷史者。其過去之歷史、更將規定其將來。其規定社會也。第一爲直接規定、界社會以一種情性而規定其社會。第二爲間接規定、對於豫言輿論民性等動機、又或社會理

想等爲其潛伏淵源。通過此等而作用於社會，因以規定社會者。但此規定未必如直接規定之必至的。當然具有幾分移動性於其間。歷史由社會而成，旋又規定其社會。此歷史所以爲社會第二規定之二也。

第五目 外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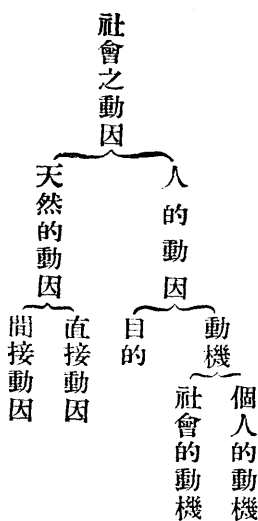
社會之規定，除上述在內者外，尚有其在外者。此卽外社會之影響效果是也。外社會影響之及於社會也，有同時異時之分。大約其方式如左。

第一傳承，係異時外社會規定之方式。此分資料傳承與勢力傳承二種。第二接觸，係同時外社會規定之方式。此分交和與競爭二種。就中交和有資料交和勢力交和，競爭有部分的競爭全體的競爭之分。

外社會既如上述，由種種方式被其影響於社會，則外社會爲社會規定之事實極爲重要。雖謂與在內規定之全般相對而毫無遜色可也。尤於社會遇外社會之競爭，生極重大之影響，爲任何人所注目之事實。東亞諸國輸入歐西新文化而國運上起大變化，爲交和之著例。歐洲諸國今猶受希臘羅馬猶太諸文明之影響，傳承之著例也。

第四節 社會之動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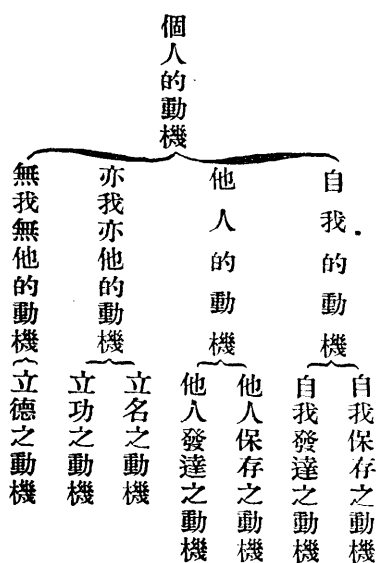
社會之動因云者、社會一切變動作用之原因之謂也。社會非死物而活動、社會之存在活動的、存在也。其所以使社會成爲活動的存在者爲社會之動因、即社會成立之第三要件也。今類別之而舉其大綱如左。



人的動因爲屬於人之動因、由社會之主要素人而來。天然的動因爲屬於天然之動因、由社會助要素天然而來。動機爲規定行爲之動因、未必爲意識的目的、直接規定動機、間接規定行爲之動因、故目的非意識的不可。

第一目 個人的動機

個人的動機爲個人之心狀中動機。心理學倫理學所謂之動機也。此爲人之生存上、由內外之必要。即必然關係而生者。畢竟不外經驗。即無始以來之薰習之效果。故在發達之人格。幾全爲先天的。不必一一自覺的。即非意識的爲多。茲由動機之社會的性質上、類別個人的動機如左。



自他爲社會的性質之簡單標徵。

自我的動機爲發動於自我收效於自我者。雖有時或收效於他人。則爲偶然之事。其消極的爲自我生存保續之動機。其積極的更進而爲自我幸福希求之動機。其始僅希求可能的以小微之勞力

而即得生存之保續、漸進更希求可供幸福之新事物。且幸福云者、其始亦僅希求改良生活之費用所需之新事物、終至更希求滿足生活上非必需的慾望之新事物。

他人的動機、純然關於他人者、其有收效於自我時、偶然事也。此亦有消極積極之別。凡他人的動機、有社會而始存在。自我的動機之為社會的動機之要因素、以其普遍同具、供社會以統一性、因之間接以資社會之發生發達。而他人的動機漸離原始的性質、更有直接鼓舞社會發達之性質者也。其次亦我亦他的動機、為關於自我與他人雙方之動機、其效果必他人與我兩相關者。此動機有自我與他人之關係為主而所起事件為客、或其關係為客而事件為主、二種之別。甲為立名之動機、乙立功之動機也。立名動機之積極的者為名譽心、其消極的者廉恥心也。其發達也、一由於自我人格之發達、二由於他人人格之發達、及三由於社會制度尤其為各人關係制度之發達也。立功動機之積極消極、喜成功之念與厭失敗之念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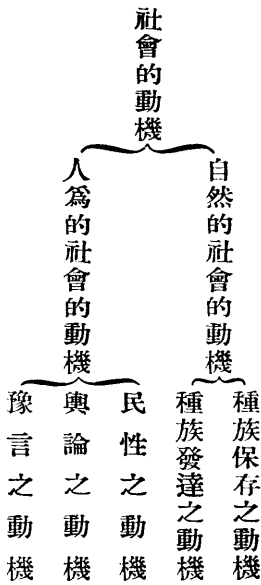
最後無我無他的動機、為超越自我差別之動機。此雖非故意不問效果、但事理合一觀、視行為即效果、視理想即實現。故其於效果之良否也、其關於自我如何、關於他人如何、抑或關於自我及他人並如何、初非所問也。超絕自我者、即所以統一切、同視一切、成爲合體者也。無我無他之動機、即取

此形式之動機、此卽立德之動機也。其積極的者在進於德、其消極的者在不蹈不德。立德之主體爲絕對之存在、卽社會、而立德之客體亦此絕對之存在、復不問自他者也。吾人唯爲此絕對存在之中樞而已。故立德之主體客體二面、毫不介得喪意味於其間。

凡以上四類七目之個人的動機、普遍存在於萬人、唯其程度有多少之差等已耳。若視其一而不顧其他、或概一切使歸趨於一、皆不免爲拘拘之見解。但衆動機之中、自有近於原始的者與近於較發達者之別、此則當然事也。

第二目 社會的動機

社會的動機、逕發自社會之意識、而生社會的行爲之直接動因也。分類圖表之如左。



種族保存及發達之動機，其基礎全爲自然的物的。反之人爲的動機，對於人而爲後天的，而必寄託於社會成分之人衆之一，或其衆多或其全般之意識者也。因此區別而分爲豫言之動機與輿論之動機及民性之動機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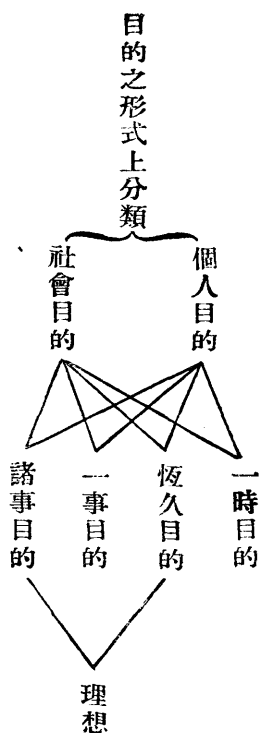
就中民性云者，爲人民之性情，卽屬於一社會人衆所通有之性情。但一社會人衆所通有之性情，未必一一皆得謂爲民性，如耳目口鼻之爲用，饑食渴飲之常習，謂之民性不得也。民性第一非由協同生活而始得發動之性情不可。第二發動之效果，非成爲社會之行爲，關於社會之運命不可。民性既爲社會全般人所同有，自然有幾分保守的性質，而欲奢望其急度進步，自不可能。民性之動機之主要者，愛國心、時代精神、宗教思想、習俗思想，卽風俗習慣等之動機是也。

輿論之動機之主要者，政治上之意見、國際關係之規定是也。

豫言之動機，人爲的社會的動機之最進步者，其發動也，或逕映於社會全般人衆而陶冶民性者有之，或又映於社會衆人而止於作成輿論者有之。凡存諸一人之心狀意識，其事關係於社會渾一體而指導社會渾一體之行爲者，卽豫言之動機是也。其最重要者，宗教之開創、社會之立法、新思想之闡明、美術之發揮、工藝之發明，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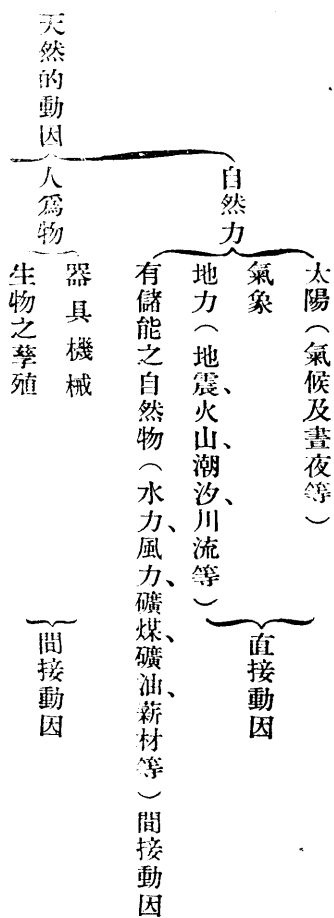
第三目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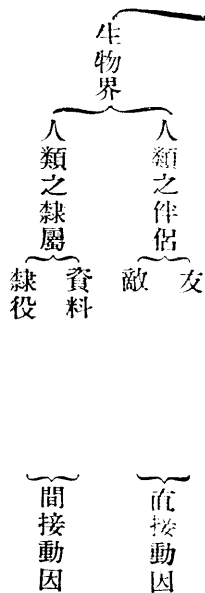
目的者、行爲所豫期趨向之標的、即行爲之結果豫期也。人之種種動機之中、有時甲動機爲主而作用、或有時乙動機爲主而作用者、以目的之差異使之然也。目的之內容實質、雖種類千萬、但由形式上而爲之分類、較爲便利。即第一、個人目的、及社會目的之區別。(甲)個人的行爲之目的、(乙)社會的行爲之目的。第二、一時目的、及恆久目的之區別。(甲)支配一時行爲之目的、(乙)支配永久行爲之目的。但實際上不過程度之差而已。第三、一事目的、及諸事目的之區別。(甲)以一事之成就而完了之目的、(乙)涉於諸事而始完了之目的。就中恆久目的、且兼諸事目的者、即所謂理想是也。理想當然有個人的及社會的區別。



第四目 天然的動因

社會之動因、又有其助成原因之天然動因。社會之天然的動因、謂天然之存在而成爲社會之動因者。蓋宇宙間社會間所有一切生滅變化之原動力、全然非由於人的動因而實由於天然的動因。其有由於人的動因者、實亦不外得自天然的動因而來。因此社會動因之二大別、可稱人的動因爲形式動因、天然的動因爲實質動因。實質動因所以供給原動力者、形式動因所以決定作用之方向者。抑天然的動因、概言之、不外於宇宙儲能 *Energy*。但何者其爲社會的動因、須於其具體的發現者觀之。今圖表之如左。





表中直接動因云者、謂單獨直接作用者、間接動因云者、待人之供爲實用而始作用者、以上社會之要素規定及動因三者、社會成立要件之犖犖大綱也。

第八章 社會之存立

第一節 緒言

上章所述、對於社會成立必要之要件、既加以檢討矣。今更就關於社會存立之理法、進而加以研究。

社會之存立云者、社會之自存自立之謂也。社會存立之研究、試由社會存立之基礎、社會存立之要件、及社會存立之理法、三方面分別論之。社會成立必要之條件、雖具備、然社會事實上存立之基礎、究何在、其存立所表現種種雜多之事項中、爲其中心的樞軸的要件者、又何在、凡明定此基礎及要件者、卽爲社會存立理法之根原、其結果卽爲理法之樹立。

社會之存立、從其反面言之、卽爲社會滅亡之研究。故社會存立之研究、并社會之興亡存滅而研究之者。又社會之存立、有社會之內的事項之作用、及外的事項之作用。要素規定及動因三者中、其爲外的事項而特著者、外的規定之外、社會是也。故社會之興亡存滅研究、亦并社會與外社會之關係而研究之。是則社會存立之研究、成爲社會理學之最具興趣而重要、故與第十章社會發達之研

究。而。同。成。爲。社。會。理。學。之。主。要。部。分。

第二節 社會存立之基礎

社。會。存。立。之。基。礎。云。者。供。社。會。渾。一。體。之。所。以。自。存。自。立。之。基。礎。之。事。項。也。無。此。無。由。見。社。會。之。存。立。不。然。者。亦。僅。止。於。一。時。之。假。象。瞬。息。間。即。歸。於。滅。亡。無。疑。社。會。成。立。以。社。會。之。要。素。規。定。及。動。因。三。者。之。具。備。爲。必。要。且。充。分。之。條。件。故。社。會。存。立。之。基。礎。非。僅。由。要。素。規。定。或。動。因。三。者。之。一。所。得。形。成。而。必。須。由。三。者。總。體。之。合。同。而。成。

社。會。存。立。之。基。礎。得。大。別。之。爲。有。形。的。與。無。形。的。二。者。有。形。的。基。礎。協。同。或。協。同。生。活。是。無。形。的。基。礎。更。分。爲。個。人。的。與。社。會。的。個。人。的。基。礎。即。社。交。性。社。會。的。基。礎。即。社。會。性。或。國。性。是。社。會。存。立。之。有。形。的。基。礎。成。社。會。之。形。體。其。無。形。的。基。礎。成。社。會。之。精。神。無。形。體。固。無。社。會。存。立。無。精。神。亦。不。得。有。社。會。存。立。茲。將。其。基。礎。概。表。之。如。左。

社會存立之基礎

有形的基礎（協同或協同生活）

無形的基礎

社 交 性（個人的基礎）

社會性或國性（社會的基礎）

第一目 有形的基礎

協同生活云者、二個以上之人於同一空間時間度其共同生活、其間有因果關係之事實之謂也。協同生活因其爲社會之形體、在社會之常識的義解、謂之爲二個以上之人協同生活之體。

協同生活分析之、由四項之要素而成。第一、同處之生活、但同處云者、以小部落亦可、以全地球亦可、於區劃之大小無關。第二、同時之生活、此亦不問時間之長短、祇要二個以上之人、其生涯之幾分、同時度其相互生活即足。第三、交通、隔離之地點、得視爲同一區劃之根據、全由於交通。有交通則天涯地角猶比隣、無交通則門牆之內亦胡越。第四、協力、協同生活之發生、因果關係於二個以上之人、衆者、不外於協力作用。協力云者、甲生活原因之幾分、則由乙所供給之關係之謂也。交通所以爲協同生活之要素者、主要在使協力之可能。協力使協同生活之大成、所以賦與社會關係以有機性者也。

由上述四要素而成立之協同生活、據於社會之要素、本諸社會之規定、於社會成分之人衆間、生二項之效果。第一、血緣之關係、此由異性間協同生活而生、由此發生於人衆之效果、(甲)兩性關係、此爲男女之關係、由身體上之關係、隨起心性上之關係、由是浸滋其親厚關係者也。(乙)血緣的類

似此爲來自兩性關係效果之第二、依於遺傳之理法、因成各人衆之先天的關係者也。其尤廣者則爲（丙）人種的類似、此由遺傳之理法及意識的淘汰或理想的淘汰理法之效果而生成者、人種究竟不外此廣汎之血緣而已。人種之類似、視人種異同之厚薄作正比。由此效果所生之類似性、其於社會存立之基礎、殊爲重要之事項。第二、生活狀態之關係、由協同生活之四要素、社會之規定、對於同一社會之人衆、生同一效果、即賦與同一社會之人衆、以一種生活狀態之關係。此人衆之生活狀態、所由後天的相近似者也。其主要事項（甲）積極的接近、於同一境遇之下享受同一生活狀態之傾向、此爲生活狀態之最自然者。由於協力而大爲促進、其方法謂之化醇（乙）消極的接近、偶有反對或立異之生活狀態者、使之歸於滅亡、或排除於協同生活之外、以統一其協力、由是生活狀態趨就接近之傾向者、其方法謂之淘汰、積極的接近、畢竟亦不外個人資性之淘汰、凡資性之淘汰、畢竟爲化醇故也。協同生活之及於社會人衆之效果、以此等人的及天然的之各要素爲基礎、無一非促進人衆之類似接近、即以成其統整作用者。

血緣之關係

兩性關係
血緣的類似
人種的類似

協同生活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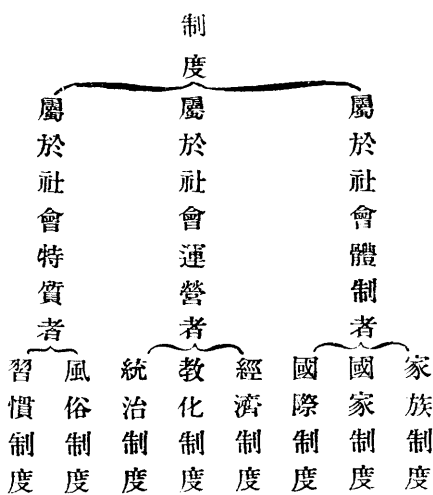
生活狀態之關係

積極的接近——化醇

消極的接近——淘汰

協同生活由如上四項之要素而成立、輸二項五目之效果於人衆、而其效果所寓之事項、卽一切之制度是也。制度之有形的基礎、卽在於協同生活要之成社會之形體者、不外社會之一切制度。制度類別之爲三種。第一、屬於社會體制之制度、此爲社會成其形式之根基、因以決定社會之規模者也。屬於此者（甲）社會之第一規模而爲體制之第一要素之家族制度、謂之制度者就體制之要素而命名、若謂爲家族組織、則由社會之規模言之也。婚姻制度、氏族制度爲其主要分目。（乙）國家制度爲社會之第二規模、統治制度屬之。（丙）國際制度爲第三規模、今猶發達幼稚、究非國家制度之比。第二、屬於社會運營之制度（甲）經濟制度（乙）教化制度及（丙）統治制度。蓋若社會自始卽以論理的規劃而成立、則各個之運營自始卽屬於各個之機關、屬於運營之制度亦卽屬於體制之制度、雖密相契合可也。奈社會欲如人造之技術然、其勢不能。故考察此二類制度不同之著眼點而有爲之類別之必要。最後第三、屬於社會特質之制度、社會之體制及運營、衆社會皆大略相同、故其制度衆社會間亦同具普遍性質。茲更可稱爲社會特質之制度者（甲）風俗制度（乙）習慣制度二者

是也。此皆社會之規定及於主要素人衆生活形式之效果也。



第二目 無形的個人的基礎

社會存立之無形的基礎，由寓於各個人與逕寓於社會而分爲個人的基礎及社會的基礎二類。就中個人的基礎卽爲社交性、社交性者衆個人意識的自覺爲社會一份子而營協同生活之性狀之謂也。卽畀個人以社會的人格之意識的基礎者也。社交性之要素如左。

社交性之要素

先天的要素………（先天社交性

然的要素（協同生活

後天的要素）

人爲的要素（社交的教化

第一社交性之先天的要素，人雖未經社會的存立，而此已夙具於本性，未必爲社會成立之效果而始發生之要素也。雖然嚴密言之，苟言及人，同時必不能不言及社會，故此不過抽象的謂爲先天而已。先天社交性云者，謂無社交，人即無以全其存立之天性而名之者也。

第二後天的自然的要素，此謂形式的潛在的社交性漸化爲實質的現在的社交性是也。協同生活之爲社交性之自然的要素者，由於類似及接近二者。抑人衆相互之理會，以近似程度增大而理會較易，而此理會之效果，即使社交性發達是也。血緣的類似，隨社會之進步及伴諸種之關係而影響於社交性之發達者，人種的類似，亦猶血緣的類似，隨社會之進步愈益顯著，更伴諸種之關係而大顯其效果。類似及於社交性效果之方法，有積極的、消極的、二種。（甲）近似之人衆間社交性之發達，（乙）不近似之人衆間非社交性之發達，非社交性亦謂反撥性。其次近於類似之接近，即生活狀態之接近是也。因之衆個人之行事多趨一轍，促相互之理會而使社交性之要素發達。接近亦猶類

似、有積極的消極的二者接近之結果、亦使社交性進步發達者也。

第三後天的人爲的要素、即教化是也。關於社交性之教化、得如人意而消長加減、盛之可、衰之亦可。社交性不但由於教化得增進其厚薄深淺、即其性質調子亦得而變移之。

社交性屬性有三。社交性由於社會民族由於個人而頗有厚薄深淺強弱之別、此其一。社交性之厚薄深淺雖同、其範圍之大小廣狹有別、此其二。其次強弱廣狹雖同、其調子又有別。英國人似穆然不甚親熱、而法國人則善表示其愛嬌、但其實英國人非社交的乎、又大不然也。凡此等社交性之屬性、由於社會民族、由於文明、由於都市與地方、又由於職業與階級、而各呈其差等者也。

社交性由其發達之階級、得分之爲三段。第一同情、同情者人衆間感情之同調之事。甲之所快苦、乙亦快苦與之共鳴是也。同情雖爲社交性之最單純而幼稚者、其在發達之民族、幾先天的存在於各個人、往往無意識的發動者有之。然竟以同情爲無意識之事、則不可。其促進人之成爲社會分子而營其協同生活之意識的事項之最初等而原始的者、即同情是也。

社交性之第二段爲愛、爲於人而忘一切之心的性狀者也。愛使人爲他人而勞作、爲他人而忘自己之存在、爲他人而忘宇宙者也。此爲於他人及忘其他一切、即爲愛之本質。愛之厚薄深淺之差、即

此二事之深淺厚薄之差而定。此二事於愛之各程度均融不相離。愛之深度與強度雖較同情大為增進，而廣幅則毫無增進。且愛之性質上，其深之增進適為其廣之限制。故愛不得視為最發達之社交性。唯以愛為較諸同情進一步者，社交性至愛而始達。為於人而忘自己之階段，世之殺身成仁，究非先忘自己不可。本此理由，所以置愛於同情之上者也。最強之愛，往往祇屬於一人。由於愛之性質，或名慈愛，或名戀愛，或名友愛。慈愛於親子之間，戀愛於兩性之間，友愛於其他一切人衆之間而成立者也。

社交性之第三階段則為仁。仁則其深之增進無際，限同乎愛，同時併無憎忘一切之心的性狀。非如愛之有時陷為盲目的者。故每於人格得全，其智情意一切要素之調和的發動，而協合於實理的示命者也。實理可謂為宇宙之心，故以仁之德，謂為與天合德可也。但仁亦如同情與愛必為人衆間相關之德性，非如宗教之某教諦超絕於人衆間關係（即超絕社會）者也。仁為最完全發達之社交性，為最須乎第三要素之教化而發達之社交性，故仁於道德之位置，謂達於社會道德之極致可也。仁之不忘一切，此即仁之對於一切之不平、等觀也。

凡社會生存之個人的基礎，隨其要素之具備及其發達之完全而完成者。社交性發達之社會基

礎鞏固之社會也。

第三目 無形的社會的基礎

社會存立之無形的社會的基礎，即社會性是也。社會性云者，爲各個社會所特有之各種性質，總而名之爲社會性。社會多取國家形式，故社會性往往同解爲國性、國粹、國體，或國民性等名稱。社會性一社會所以區別於他社會之事項，故與社會對外的關係之觀念密相關連。社會性之存在於各個社會也，而社會人衆皆當受其感化與支配。若強欲立於社會性感化支配之外，則其個人將自滅亡，抑或逸出於社會之外，二者非就其一不可。因是社會苟欲求其存在，而社會性須遂其普遍的包括的發達。社會性之萎靡不振時，即社會之瀕於滅亡時也。社會性之要素如左。



社會性有廣與深二屬性。其屬於廣者形質所寓，其屬於深者強度所關。制度及歷史，社會性形質之所寓，恰當於社會之第二規定。抑制度實爲社會的存立有形的基礎（協同生活）效果之社會

的總束。社交性爲其無形的個人的基礎。歷史於社會、全然爲後天的社會成立以降之歷程。社會存立之最後基礎。社會性大成於前述一切基礎上而爲社會存立究竟之基礎。今更將社會性各個之要素、由於社會成立之先天的或後天的關係之次第而詳述之。

第一制度之爲社會規定而有大效力者、實由於此社會性要素之故。制度之類別、既如本節第一目末段所述、由於制度之種類而於社會性之要素有輕重之別。其屬於體制之制度、如家族制度及國家制度、其爲社會性之要素固甚爲顯著。而國際制度究爲人類社會之渾一的制度、其於社會性要素之意味則甚淺。其屬於運營之制度、以教化制度爲尤重。教化制度最爲意識的人爲的、或直接的或介諸社交性而間接的大有裨於社會性之要素者也。統治制度與國家制度相應呼而成社會性之要素。經濟制度其由於各個社會之特別規定者甚鮮、尤隨於社會人文之進步而減此規定之效力、故其爲社會要素之效力、於前述諸端中爲最薄弱者。其屬於社會特質之制度、風俗及習慣全然爲社會性之要素、本不待言。此二目之制度、殆純成爲社會性者。蓋風俗習慣須歷史之效果又須社交性之浸潤故也。

第二社交性、以其強度及調子成爲社會性之要素。各個制度之社會特質、賴社交性以普及於社

會全部而致深厚之浸潤於各個人之性質者也。社會性僅寄託於社會一部不可，又於社會人衆性狀中僅爲遊離關係不可以故使社會性免此二弱點以完成之者，唯社交性是賴。此由社交性之強度而成社會性之要素者，其他又社交性之調子，往往爲各社會一特質而成社會性之廣的要素者。

第三歷史即社會之歷程。社會之成立非一朝一夕之事，社會成立之途徑重要社會性之淵源也。社會之歷史全然爲社會所特有，固有欲故造歷史而不可造，又欲強離歷史而不可離。歷史的因緣關係之一大系統的連鎖，逐漸規定社會之各時期者也。歷史之社會性要素之價值即在於是。隨社會之意識的存立行動而歷史之效果愈益偉大。故歷史之社會性要素之價值隨社會之前進而於二重意義中增進其價值。其一意義的行動之進步，其二歷史內容之增進。凡歷史之及於社會性效果之小，上二者中缺一或二者并缺之故耳。此等社會不得不謂爲幼稚之社會。如猶太人即意識的行動缺損之例，如美國建國年所較淺，即歷史內容淺薄之例。我國苟欲根本圖強，非於國家已往歷史加以一度反省，國家將來行動加以十分審慎不可。

此等社會性要素之中，一或二以上之不完全，即社會性不完全之證。又社會存立之究竟的基礎在於社會性，故社會性之不完全，即社會存立不完全之證。

以上述要素而成立之社會性僅屬抽象的事，其實際所寄託者普及於社會一切之具體的事項而存在。此等事項之消長，因之影響於社會性之消長。第一社會性之重要寄託爲言語，欲如言語之普及於社會人衆而且必然的者世無其匹。又如言語之密切於心理的基礎之社會現象亦不多觀。言語之性質、記言之形式謂以此必然普遍及心理的三者性質而爲社會性之所寄託者也。言語之整備不整備、爲關於社會消長之重大事項。言語之整備發達足以誘致社會性之長盛，言語之不整備衰退亦足誘致社會性之衰頹，言語之擴延足以助社會性之擴延，言語關係於社會性之重大可知。德國語霸氣瀟灑、英國語落落大方、英國人雖多諳德國語，其往遊德國時亦勉用自國言語以不用德國語爲尙。我國人之在自國內且好用外國語以眩國人者，苟對照之，其羞恥將何如。言語爲民族心性之表現，言語於民心之統一爲無上之利器。其於社會的統一之途徑，洵爲其大幹綫也。

第二社會性之重要寄託爲宗教。宗教既司人衆行爲之示命，又其儀式之奉行爲風俗習慣之一大事項，以支配社會人衆者，其效果之浸潤人心自甚深且大。宗教雖有超絕社會的限界而處理者，但其超絕社會的限界而行同一宗教之擴延時，此爲宗教之由狹社會之社會性進轉而至廣社會之社會性者，仍未失其社會性所寄託之性質也。是則一社會所固有宗教之盛衰亦誘致其社會

性之盛衰、宗教之擴延亦以助社會性之擴延明矣。

第三社會性之重要寄託爲風俗習慣。屬於社會特性之制度中之一切風俗習慣亦於社會人衆之大部分幾乎普遍必然而爲社會性之所寄託者。就中其尤著者則爲屬於教化之事項。

凡社會性不離上述事項而存在、則此等事項之消長、卽成社會性之消長。此等社會事項、賴社會之存立而存在、旋復爲社會性所寄託而爲社會存立之基礎。此等社會事項雖爲社會性所寄託如是、然竟概謂爲社會性則又非也。今就一切社會事項、從社會性之寄託關係考察之、約得分爲三類。

第一國民的事項。此爲國家社會特有之社會事項、卽於社會事項之中最與社會性有重要關係者。其活殺消長卽直關於社會性及社會存立之基礎之活殺消長。前述言語宗教風俗習慣等國民的關係之深焉者也。此於社會之特殊發生發達有關、其由於社會規定之效果爲最大。

第二國際的事項。此非限於某國家某社會之特有、而爲一切國家社會之普遍共通事項。其消長也於一國社會性之隆替興亡毫不相關。國際的事項之大部、由社會人衆共通之生理的自然的性質而來者。

第三超國民的事項。於社會事項中、其本來性質上初不關於各社會之特立而存在者。此爲超

絕社會性之事項。其消長。雖關於社會之興亡。而於社會性絕無關係。此基於宇宙之理法。即因緣於物理工藝發達之事項是也。其擴延也與社會性之擴延無關。故儘量採用他國所發達之此等事項。不但毫無與自國之社會性無傷。且大足躋自國於強盛。又他國之社會性。自亦不隨此擴延而擴延者。西洋之百科工藝之輸入與言語宗教風俗習慣之輸入。其對於社會存立基礎之意義。自大不相同。凡國際的事項。毫無擴延之必要。而超國民的事項。則有絕對的擴延之必要。國民的事項之擴延。須顧慮彼我之社會性而審慎以將事。

社會性之關係於社會的意識。常逐漸增進其程度。其始社會性之於社會。僅爲無意識的存在而已。其後漸漸明確進而爲社會的意識之所體認。是以社會性之發達。始於自然的經意識的而進於理想的。其方式有消極的與積極的之分。消極的。云者。與社會性不協合之社會事項行其淘汰。積極的。云者。謀各個社會性要素之發達是也。

第三節 社會存立之要性

社會存立之基礎。已由前節所述而闡明。但社會之存立。其諸種屬性中。尚有爲社會存立之中心與樞軸之重要事項者。在此即社會存立之要性。是也。社會若缺此存立之要性。其存立將不久廢絕。

而歸於滅亡之運命。社會之要性如左。



社會存立之要性、非直接立於社會之要素規定動因之上、而立於社會存立基礎之上、以完成社會存立之性質也。就中其向內的要性、所以使社會之自存自立更爲健全、其向外的要性、所以使社會對他而健全其存立、後者爲逐漸促進存立與發達之關鍵。

第一目 社會之統一

社會之統一云者、社會之各部對於全體、完全保持其有機的意識的人格的關係之謂也。凡一社會之不完全部分、同時又得爲其他之社會不完全之一部、此等部分存在於一社會中、即社會不統一之標誌。不完全云者、有指有機的關係或意識的關係、又或人格的關係之缺損而意味之者。社會之統一、第一協同生活所奏效之諸種制度、完全普及於社會各部。第二社會成分之各個人、皆完全具有社交性。社交性缺損之個人、於社會成分中妨礙社會之統一者。故此等個人非排斥於社會之

外不可。第三社會各成分之個人及社會各部分其社會性之普及即爲社會統一之完成。其關於社會特性之制度尤於社會統一有大效。社會性之重要事項如社會之言語即國語之統一、宗教之統一及風俗習慣之統一均於社會統一極爲重要之事項。

凡此等效果由上述第一而成有機的統一、由第二而成意識的統一、更由第三而成人格的統一。奏效於社會之統一有增進的與減退的二種方法。增進的統一賴制度之擴張社交性之擴張社會性之普及、將社會之各部分各成分之不完全關係而完全之之方法也。減退的統一遇有抗拒右述改進之各部分各成分截阻而排斥之、剝奪其社會部分或成分之資格之方法。就中減退的統一之實行往往引起競爭。

第二目 社會之鞏固

社會之鞏固云者社會各部對於全體有機的意識的及人格的關係增其深厚之謂也。第一爲協同生活及於社會成分（即各個人）之效果。詳言之即由兩性關係血緣的類似及人種的類似三目所成之血緣關係與由積極的接近及消極的接近二目所成之生活狀態之關係。由此二綱之事項隨其深厚度之增加而致社會之鞏固增進者。至協同生活之社會的效果之制度發達固於社會

之鞏固發生效果，但究不如個人的效果之直接。第二爲社交性，調子之同一或接近，增進社會之鞏固。卽由社交性之普及而完成社會之統一，且更由其調子之劃一而增進社會之鞏固。蓋鞏固者統一以上事也。第三爲社會性之進步，始由自然的而進於意識的理想的，且由社會之一人或數人而進於衆人，逐漸增進社會之鞏固者。國語、宗教、風俗、習慣，由自然的發達而進於意識的理想的發達，且人衆皆意識的理想的努力於社會性之把握，此等社會卽最鞏固之社會也。以故社會之鞏固及統一，其與國際的及超國民的事項毫無關係而成，遂其存立發達可知也。

社會鞏固之方法有增進的、減退的，二者亦準於統一之各事項。唯鞏固事業之排斥不須絕對的完全排斥，蓋雖不如是，已儘有效果可收故也。

社會之鞏固爲社會要性之第二。社會既統一與鞏固，於社會之自存自立雖告蕺事，但僅止此，其對於外社會方面，於其存立上仍不得謂全竣其功。必也與社會化相俟而始得澈底完成。

第四節 社會化

社會化云者，化個人或羣之一團，又或他社會爲自己社會之成分或部分之事業之謂也。社會化由其作用之分野而分爲自衛的與他攻的二者。

第一自衛的社會化、社會對於外來之勢力、其有動搖自己存立之基礎、柔弱自己存立之要性時、用以抗拒此之方法、勢力之社會化、即向內的消極的社會化是也。其目有二。

(甲)個人之社會化。社會相互接觸時、其中各個人通於甲乙兩社會之間為必然之事、而社會之統一及鞏固、勢自幾分因此柔弱。個人之社會化、所以補救此弱點者也。

個人之社會化(子)關於有形的基礎者、與以個人的效果其一也。但血緣的關係事屬非易、生活狀態之關係、事為必要亦屬可能。其次與以社會的效果其二也。即使個人成為制度之一因子是也。(丑)關於無形的個人的基礎者、使之社交性之發達、與使社交性調子之同化二事。(寅)關於無形的社會的基礎者、輸入社會性而與以自然的感化其一、繼更使意識的期社會性之保持其二、最後使之理想的以保持之其三也。然此為至難之事、雖未達此、而於社會化已足十分收效矣。個人之社會化、其個人為久經成立之社會之完全一成分與否、而大有難易。例如德國人被社會化頗不易、而南洋土人即容易被社會化矣。又施化之社會亦由其為久經成立與否、而分難易。又發達社會之發達個人、其被社會化最為困難。此被社會化之困難、要因謂之為社會的抵抗力、要之社會及個人、視其發達之程度、而社會的抵抗力準之。英國人社會的抵抗力甚強、俄國則似較遜。就一般人之幼

兒缺乏社會的抵抗力，婦女亦較男子爲遜。社會的抵抗力之缺乏，爲野蠻人或歷史內容淺薄國人之特徵。

(乙)羣棲一團之社會化。羣之進入於他社會也，由社會性之別異，往往促生一種不同之社會性。於異社會之裏，判然形成一特立之社會。猶太人自身，雖不能自組國家社會，入於歐洲人之中，自己同志，別爲團體，即猶太人之被社會化，不易之狀態也。此等社會化之可能與否，關係於羣之發達程度，當然事也。又羣之進入於一社會也，逕以充一機關，充一制度者有之。如各國所常見之農工商奴隸之階級，其通例也。此亦個人時所未有，而羣之一團，所以須社會化之別異處理之第二點也。此二者之外，羣之社會化，視其數量之大而較難者外，實與個人之社會化無異。唯對於羣之社會化，其施行社會化之社會所具社會化能力，須愈益強大而已。羣之社會化之效果，往往由機關及制度之增進，而顯然奏社會之增進的進步之效。

第二他攻的社會化。社會之向外而成其增進擴大之事業也，亦可分爲積極消極二目。

(甲)積極的社會化。積極的社會化，通例單謂之社會化。此化自己以外之社會爲自己社會之完全部分之事之謂也。其方法(子)關於有形的基礎者(一)其人衆與自己社會之人衆間通血緣

及生活狀態之關係。(二)將他社會之全部或各部納入於制度之一部或數部、使與自己社會成有機的關係。(丑)關於無形的個人的基礎者、彼我人衆之間使社會性之普及、併使彼之社交性調子與我之社交性調子相同化。(寅)關於無形的社會的基礎者、我之社會性普及於彼之社會、且由自然的漸漸進於意識的理想的。積極的社會化、以此事業而成就者也。就此第三項言之、原來社會性離國民的社會事項不能存立。國語宗教風俗習慣之普及、即於第三項社會化事業之完成爲切要之事項。

(乙)消極的社會化一名國性剝奪。積極的社會化之逕得實行者、唯社會的抵抗力之薄弱或全無之社會始得而行之。欲使既經相當發達之社會而同化於我、必非先經消極的社會化不可。消極的社會化即國性剝奪是也。國性剝奪、其事多端、茲圖表之如左、俾閱者得一覽了然。

同處同時生活之防遏

協同生活要素之滅却

交通之防遏禁止

協力之禁止

國性剝奪

有形的基礎之攪亂

協同生活個人的效果之減耗

協同生活社會的效果之減却

- 社會人衆婚媾之防止
- 坐活狀態接近之防止
- 國家制度之減却
- 家族制度之減却
- 教化制度之減却
- 經濟度制之減却
- 風俗習慣制度之減却

無形的個人的基礎之攪亂

- 人衆社交性調子同一之攪亂
- 人衆社交性之薄弱

理想的社會性之攻擊

無形的社會的基礎之攪亂

- 意識的社會性之攪亂及麻痺
- 社會性之自然的存在之減却

國性剝奪第一其屬於有形的基礎之攪亂者(子)協同生活要素減卻之計劃分(一)防遏同處同時之生活即離散社會人衆於各地(二)交通之防遏與禁止(三)協力之禁止即使社會人衆各

個人之間不生因果之關係。其次(丑)減耗協同生活之個人的效果之計劃。分(一)社會人衆婚媾之防遏。例如喇嘛教之僧侶。迄於元代向有妻子。自明代始。一面待以優禮。而一面禁有妻子。近時俄國支配外蒙古一部族。特與喇嘛以種種社會的優過。此究爲驅蒙古人之優秀份子。漸次相率爲喇嘛。以趨於消滅之政策。洵巧妙之滅國方法之一實例也。(二)生活狀態近接之防遏。即可能的避免社會人衆置於同一境遇之下。例如使各個人利害關係不同。無由團結。是再次(寅)減卻協同生活之社會的效果之計劃。(一)國家制度之減卻。即統治者之廢絕易置。(二)家族制度之減卻。此因家族弱而社會之組織自敗也。(三)教化制度之減卻。(四)經濟制度之減卻。(五)風俗習慣制度之減卻。第二其屬於無形的個人的基礎之攪亂者。(一)人衆社交性調子同一之攪亂。(二)更薄弱其社交性。即使互相反目嫉視。人衆間盛起疑懼猜忌之念。此念本盛之民族。於國性剝奪之作業上視爲最可乘之罅隙。第三其屬於無形的社會的基礎之攪亂者。(一)先攻擊其理想的社會性。而使之無地自存。即對於信仰主體之攻擊構陷。而使成道德之絕滅信仰之減卻是也。(二)次就意識的社會性攪亂。而使之麻痺。即使人衆間幾無社會性之意識存在。(三)更就其社會性之自然的存在者。而亦減卻之。而完成其事。此第三之(一)(二)兩者。以言語之禁遏及風俗習慣之破棄而完成其作業。

用此三大程十五小日之事項而消極的社會化卽國性剝奪之事業可告大成。茲應注目者：統治權之剝奪不過爲其中一小日於以見政治的國家興亡之外，而社會之存亡應如何更有其大意義存在。可瞭然矣。國性剝奪卽完全之滅國卽殺社會之方法。可知於政治的滅亡以外，尚有幾許之滅國方法存在。大可注意事也。

凡他攻的社會化、大概積極的消極的二法併用。其消極的社會化之武器實亦不外積極的社會化其事、卽社會所有之社會化能力是也。

社會隨其發達而社會化之能力益增大。社會的抵抗力益加強。不論其爲社會化能力爲社會的抵抗力。畢竟不外社會存立之基礎之完備與社會存立要性之發達之總束。兩者畢竟不過爲同一事項之兩面觀而已。此同一事項得名之爲社會的活力。

社會之存立、以社會之要素規定及動因、經由增進的減退的二法之交錯作用、而建其基礎。成其要性。其究竟效果之總束、於抽象的成爲社會的活力、於具象的成爲社會之存立。社會之存立、意味爲社會的活力之存立可也。此爲社會存立理法之大綱。

第九章 社會制度及社會心意

第一節 社會存立之模式

由上所述、社會之存立、既非唯物的存在、又非唯心的存在、事甚明瞭。社會之存立、實由物心二元之關係而成立。其物心二元之調和如何、更爲後此繼起之問題。

社會之物元、即爲社會之制度。社會之心元、爲社會之心意。僅觀社會之物元、以研究社會者、社會有機體。說是僅觀社會之心元、以研究社會者、社會心理。說是也。吾人研究社會、非綜合此等相反二派之學說而建設新立腳地不可。

第二節 社會制度

社會之形體、即社會之制度是也。

在社會有機體說、社會制度與生物體之機官、雖不加區別。苟審察之、社會制度、以有自由人格之人爲其組成之元子、於此已大有差異。因之機官之官能與社會制度之運營、其性質上自大有區別。惟機官爲生物體形體之構成分與制度爲社會形體之構成分、則正相符合之事實。

制度及其運營雖從社會的理法之規定，但事實上已有心意作用之潛在。例如以磚瓦組成之房屋與以有機成分成長之生物體之不同，而機官集合之生物體與制度集合之社會，其間具有顯然之區別亦猶是也。

社會制度與生物體之衆機官集合（即體制）同由分化及統整而發達。社會制度可謂由其次分化及整統之完全而愈益發達，而同時社會之發達亦隨之而實現。然制度之發達，社會有機體之發達也，非於其他一面認社會心意之存在，尙未爲得其要領。

第三節 社會心意

個人心意、吾人由內省法即可認其存在。社會心意、果如何而得認之。

今試問個人心意之內省法果經如何之手續，明乎此而社會心意亦不難因而推知。個人心意、其觀念一如俳優之表演於意識舞台之上。意識猶如明鏡，物來則映，物去則消。意識其自身本無意識，唯其無意識也，故應付百千萬億之差別的對境，而能無私無礙，映印自如。此無意識的意識之存在，由於內省法而得認定之者，其所緣維何，由就印於此之觀念而已。亦猶通俳優之表演而得認舞台然也。

以此推之、社會亦不斷行其內省法、不難推察而知之。茲姑假定所謂社會心意者存在、而社會心意其本身亦爲無意識者、當然事也。祇須社會心意之上有種種之社會觀念映印存在、依憑此以求社會心意存在之事實。此即謂爲社會心意之內省法可也。

個人心意於此等觀念舞台之外、有其活動之本源、即所謂志者是。心之所之謂之志、即活動之心意也。經動機而現於心意活動之身體、即爲行爲。其本源當然在於心意。故若視社會心意之心意與個人心意之心意爲同樣之意義、則社會心意非更於前述所動的、存在之外、并爲此關係之能動的、存在。不可繼此更述社會心意具備所動的而兼能動的、存在之性質。

第一目 社會心意之發現

社會心意之發現、有所動的、及能動的、二類、恰如個人心意發現時由外向內知覺神經之作用與由內向外運動神經之作用相類。

社會心意之所動的、發現、爲社會的記憶。社會的記憶之主要三者如次。

一、言語。社會的記憶最豐富之寶庫也。存於個人心意之記憶、個人死亡時雖與個人心意之消滅同消滅。但寓於個人心意之諸種概念、判斷乃至思想體系、寄託於言語而爲名辭命題乃至文章、而

遺留於身後。此不關於所有主個人之消滅而已。早歸於社會之所有。由此形式而永久遺留之智識，即爲社會記憶。一切言語，無不與之有深切之關係。

二傳說爲社會的記憶之更具體的者。凡某某特定之社會，有其特定之傳說爲常。而此等傳說，不能明指誰爲社會之發生者，亦不能明指誰爲社會之傳承者。即社會的記憶之一種也。傳說因其爲具體的，較之言語更具強力以成爲社會的結合之標誌。

三神話傳說之更古且更顯。民族固有性質之社會的記憶也。

其次社會心意之能動的發現，社會的動機及其目的，是也。動機有自然的，與人爲的之分。其自然的者有種族之保存與發達之動機。其人爲的者有民性輿論及豫言之動機。既於第七章第四節第二目述之矣。茲不復贅。凡社會的動機爲社會心意之發現，當然事也。社會心意由之得實行其所欲之第一步發程也。社會的目的則爲其第二步而進於理想矣。

第二目 模倣暗示及聯合

模倣暗示及聯合，於社會心意之研究上爲說明其本質之切要事項。今就一般心的現象中此三者現象，略陳述所見，作爲社會心意之註腳。

暗示及模倣兩者之相關、其相異僅存於微細之點。模倣由於主動者與模倣者而行。暗示由於暗示者與被暗示者而行。其在模倣、主動者對於模倣者、不用任何特別意力、唯模倣者有意的或無意的、模倣主動者之行動已耳。其在暗示、暗示者往往對於被暗示者、常行使其意力、其行使者或為有意的、或為無意的、唯此一定之意力、其對於暗示之運行、為必須之要素、名之為意志之內的張力。而暗示運行之難易淺深、即由於此內的張力而定。此意志之內的張力、據為要素而存在與否、實暗示與模倣所以區別之要點。故謂模倣為薄弱之暗示、暗示為強烈之模倣可也。但此為實際的見解、今於未入理論之前、先各下其義解。

暗示云者、所動的有機體使自己契合於能動的有機體之行動也。在社會上右二者更視為所動的人格與能動的人格為適當。凡暗示中暗示者支配被暗示者、統制其外的運動（其意志）又其內的信仰。

模倣云者、一個有機體使自己契合於他有機體行動之行動也。在社會上將有機體一詞改為人格較為適切、亦準於暗示之定義。凡模倣之主動者不加支配統制於模倣者、唯於其效果顯統制現象而已。

暗示中暗示者對於暗示行爲而隨其行使自己意力之增大由自然的而人爲的又被暗示者空其自己以接受暗示行爲時應其滅殺自己意力作用之成功淺深由自然的而人爲的但被暗示者本來處於他動地位故其心意作用於暗示之效果大抵頗爲微弱凡僅僅知覺支配意力而更無其他觀念之狀態目之爲專念所謂觀念力之狀態卽此是也此等專念狀態於人爲的暗示之際所致者爲多人爲的暗示之成功關係於所致此等狀態之完全與否從自然的及人爲的暗示區別言模倣謂爲絕對的自然暗示可也然則模倣與暗示正可視爲一貫之事實而加以說明可也

茲更就暗示性質之推敲而一檢討暗示與本能之關係本能之存在爲潛在的（一）於人之體質能力達一定程度時發達具備及（二）於社會的環境適當實際會時臨機應變而顯動本能有常的變的二者常的本能常的體質能力顯現於平常時變的本能不如是容易顯現所以促之使動者實爲人爲暗示作用之一面又人爲暗示刺激極微弱之常的本能而使現爲顯著動作之作用爲其又一面

此等模倣及暗示雖爲後天的作用實與先天的本能躍爲顯動時有密接之關係

暗示亦有常的及變的之區別常的暗示於被暗示者自然的狀態境遇而暗示自然的事理者變

的暗示、於被暗示者不自然的狀態境遇而暗示不自然的事理者。此不自然的云者、往往亦包含故意人爲的者。暗示之常變區別、未必與自然的與人爲的區別相契合。常的暗示、主要適用於教育變的暗示、主要適用於治療術。

次更就暗示性質之推敲而應比論者、心理界之一大事實聯合與暗示之關係是也。對比兩者約爲一言以下義解。聯合者、謂爲個人心的活動於兩個以上單位間之牽引作用。暗示者、謂爲二個以上個人心的活動之牽引作用可也。

原來聯合之事實、其始於心的活動之單位間。即所謂觀念間而加以注意。迨觀念聯合之事實被概括的承認、而心理之說明驟顯長足之進步。至近頃之心理學說、更於觀念聯合之上形成愈優位之概括的概念、而名之爲聯合。而觀念聯合行動聯合今皆認爲不過劣位的發現。於是聯合一事實、乃有心理現象之普通現象普遍事實普遍理法之價值矣。

暗示爲二個以上個人之心的活動時、其觀念或行動由甲個人之心的活動以牽引乙個人之此等現象之作用。其與聯合不同之點、在牽引作用之通過。二個以上之意識（即心的活動）之舞台、其餘不見有何大異。其由甲觀念依近似或反對以牽引乙觀念而行諸同一意識之中時、則爲觀念

聯合。其由甲人之甲觀念以牽引乙人之乙觀念時，則爲暗示。由甲行動以牽引乙行動而行諸同一意識之人格中時，是爲行動聯合。由甲人之甲行動以牽引乙人之乙行動，則謂爲行動之暗示。由甲觀念以牽引行動行諸同一意識之人格中時，爲聯合。由甲人之甲觀念以牽引乙人之乙行動時，此卽最常見之暗示。由行動以聯合或暗示觀念，亦復如是。斯則聯合與暗示有近密對比於其間，概可知也。此等就暗示所述之事項，推之模倣亦無不符合。僅以模倣爲極單純之暗示而處理之，則思過半已。

然則暗示與聯合之對比，既近密相關如此，暗示與本能之關係又密切如彼。吾人對於暗示之一種理論，可得而構成之。以我輩之所見物質界有引力焉，絕對的普遍存在。其在元子與元子之間，有元子引力，卽爲親和力。分子與分子之間，有分子引力，卽爲凝集力。其尤大者，日月星辰行於天體之間，則有六合引力。其在心界有牽引現象，絕對的普遍存在，亦猶是也。於心的活動單位之間，成爲聯合作用而發現於二個以上意識的有機體之心的活動單位之間，成爲暗示作用。模倣作用而發現，其尤複雜者，於二個以上人格的有機體之人格行動之間，成爲同情或反情而發現。猶視同物質界之大小一切引力觀可也。對於個人心的活動之聯合而尙有二個以上之人心心的活動之暗示事實。

由此不難於個人意識之上。想定尙有更大之意義存在。可瞭然矣。然欲假定大意識爲何、逕依超絕的說明陷於宗教的解釋、此爲世間多數之神祕論者又催眠術家中之理論家所樂爲。僅視爲此事項之說明、此等說明或亦有效。但我輩總以可能的不出實理的說明或實理的思想之範圍爲尙。凡二個以上人之協同生活體、名之爲社會。而社會學者想定此協同生活體中之大意識、自可名之爲社會意識。又社會心意暗示不外此等大意識（卽社會心意）中之聯合作用而已。聯合作用於個人心意之發現、目爲常事而不足怪。則暗示模倣於社會心意之發現、亦目爲常事、有何獨可怪也歟。

且試回想社會心意之生成、則上述之理論益覺確實。社會心意、個人心意之凝集也。個人心意、爲社會心意之分映而特爲其不全者耳。個人心意由表象而生、其活動借意志之力。而表象有公表象與私表象之分。公表象社會人衆共通之表象、私表象特存於各個心意之表象。公表象卽爲社會心意成分之表象。凡暗示模倣之得行者、限於此等公表象。其屬於特定個人之表象、不得爲暗示模倣之對象或機關。卽就社會心意之生成（換言之、社會心意與個人心意之關係）考察之、而暗示之理論益明瞭而確實。而此說更得助於暗示與本能之關係而加強其正確。蓋本能縱則爲種族之經驗（所謂薰習之累積）之一效果。本能之生成存立、實可想定上述大意識之存在、並可想定社會

意識之存在。又本能與暗示之相關。其暗示之使潛在的本能得顯動者。即視爲此社會意識之牽引作用之一發現可也。

物理學之引力爲何、不必更加說明、或偶加之而實仍不完全不充分。然引力則認爲普遍絕對之事實（即所認爲一大原理）之故、物理學由此發軔、而於物界之說明成就如彼之大成功。其於社會現象之說明、又或於個人的現象之說明、如通聯合暗示同情之上述牽引、雖亦不加追究說明其爲何、於心理學社會學之構成有何疑義。即揭於此暗示模倣之理論、以社會心意與心的牽引作用爲其起點之二大原理。就中社會心意、既由上述而成立。心的牽引若須說明其本體、請讓諸普通心理學。總之吾人既認二者爲普通的絕對的事實、即以上述論據作爲暗示之理論、已裕如矣。

由上所述、概括而爲之結論。社會現象所固有之模倣及暗示、實可認爲立證社會心意之存在有重要之關係。此等尋常之事實、含有重要之意味、爲吾人最須注意之事。吾人姑以本節之說明、作爲認定社會心意存在之第一基礎。

第三目 社會靈魂之理論

本節更述社會心意存在之第二基礎之理論、即社會靈魂之理論是也。

古來關於靈魂不滅之說，僅意味爲個人靈魂之不滅，其說明不免種種牽強附會。蓋自始本以爲心念上之示命，不求理論及證明。間有與以哲學的證明者，或爲因果論或爲報應論，其說明也於理論上屢多缺點。

茲所舉社會靈魂之理論，基於社會心意說之一種理論，旋又爲立證社會心意說之一個基礎。試觀植物界有春生秋枯之一年生草，其開花結實，更以此所結之實爲翌年生長及枯死之準備。更觀越年草本如芍藥，春間由宿根抽芽長莖開花，至秋則枯，芍藥之莖猶枝猶葉，其根則猶木本之幹也。今假設芍藥之根位於地上而樹立者，又如梧桐，梧桐自暮秋至早春宛如一洋杖之直立，一俟春到，稍頭更生新葉，迨金風一飄，則葉落而先知天下之秋。故梧桐視猶以芍藥之根爲幹而樹立地上者，可也。更總括梧桐以爲一個強大之幹而支之以錯雜之根者，則又如樗木，樗之稍頭枝端，春生葉秋落葉，與梧桐芍藥不少異。唯其結構之大而複雜爲其異焉者耳。

今個人之於社會，生而動死而休者，其視葉之於樗，時而生長時而凋零，果有何異乎？然若芍藥之莖，自以爲傑出之雄，而忘其所本之宿根，不得不謂爲極大謬見。而個人之生存，往往忘却其所託存之社會者，抑又何耶？個人之生存，實與社會之生存密切相關。個人心意，縱則猶樗葉之託存於根，若

幹密切關係於本。能及遺傳。橫則猶櫟葉之呼吸日光及空氣。吸收地。空中養分。以給養與支持。人之全體。居於同等地位。由是觀之。個人非離社會而完全獨立。其事甚明。吾人欲論靈魂不滅。就個人之靈魂不滅論之者。甚矣其謬也。社會既有心意。則唯社會心意自無終極。故唯社會靈魂常留不滅。其主張個人肉體雖消滅而個人之靈魂不消滅者。毋乃與櫟之一葉主張自己不朽者類乎。

以上事實。雖涉比喻。割本章所述數節。參酌而綜合之。其實由精確之科學的基礎而出。蓋可知也。以此爲社會靈魂之理論。並以此爲社會心意論之註腳可也。

第十章 社會之發達

第一節 社會之活力

社會視其發達之進程、而社會化之能力益強大、社會的抵抗力亦益加強大、社會化之能力抑或社會的抵抗力畢竟皆不外社會存立基礎之完備與社會存立要性之發達之總束、兩者視爲同一事項之兩面觀可也、此卽社會存立之本體、名之爲社會的活力。

第二節 增進的發達

社會的活力之發達、卽爲社會之發達、社會之發達、非究其方法及其形式之標徵不可。社會發達之方法、分增進的及減退的二者。

增進的發達爲積極的成就、社會發達之方法、又爲社會之直接發達、社會發達之原因中、在社會之內者、當然爲社會存立之基礎及要性諸事項、此等諸事項次第作用而奏效於會社之存立、而另一方面更促進社會之發達。

其次在社會之外促進社會發達之原因、則爲外社會、由外社會之傳承而呈顯著之進步、又由外

社會之。交。和。而。更。受。顯。著。之。影。響。就。中。資。料。及。勢。力。之。流。通。由。一。方。流。向。他。方。生。種。種。影。響。由。此。等。接。觸。交。和。而。流。通。之。資。料。當。然。以。超。國。民。的。社。會。事。項。爲。限。國。民。的。社。會。事。項。必。挾。國。民。性。俱。來。彼。我。之。間。必。取。競。爭。之。方。式。國。際。的。社。會。事。項。自。始。與。衆。社。會。共。通。無。流。通。交。和。之。必。要。是。以。唯。超。國。民。的。社。會。事。項。之。擴。延。由。資。料。交。和。而。得。收。效。果。凡。所。謂。人。道。的。幸。福。之。增。進。胥。由。其。結。果。而。來。者。也。

第三節 減退的發達

社會發達方法之第二卽減退的發達。此爲消極的發達。又爲間接的發達。其爲發達原因之事件。於社會之發達所爲何事。則除去發達之障礙。是又發達之障礙事項之裏。卽爲發達原因所寓。其障礙事項被除時。隨卽同赴滅亡者亦有之。要之起競爭於兩個事物之間。以優者之生存與劣者之滅亡。了此清算而已。凡循此劣者滅亡一事。以收萬象之進步發達之效果者。卽減退的進化之理法。推之社會亦無異也。故凡社會之減退的發達。適切言之。固爲社會總體之發達。其在增進的發達方面。部分的發達。無論何時與渾一的發達一致。無特設區別其間之必要。而減退的發達。社會各部之減退的進化與社會渾一體之減退的進化。必須截然劃分爲兩事而論之。社會之各部分（卽制度）亦有減退的發達者。由制度相互間之抵抗競爭而演制度之減退的發達也。

社會減退的發達之最主要原因、與外社會之競爭是也。一社會與外社會相接時、兩者之超國民的事項之接觸、由交和而流通擴延、其國民的社會事項、由競爭而爭優劣存亡。凡競爭有二種。社會之渾一的競爭、其一、社會之部分的競爭、其二、一切國民的社會事項之競爭、間接助社會之渾一的競爭、其成敗間接關於社會之存亡。

社會渾一的競爭之結果約二者如左。

第一社會的活力至極之實現。社會的活力宛如一切他種之力、有顯潛之別。潛活力平時潛藏不用、於社會不生任何效果。社會之渾一的競爭、須相互以全力競爭。其時兩種之社會的活力、各實現其至極而行使。其結果則關係之兩社會各成就其實力所有之發達。故不問其究竟之興亡誰屬、其進程上競爭自可意味為進步發達。

第二由社會之部分的競爭、促社會事項之減退的發達。於第一所述關係兩者實現使用全力之外、尚有由兩者之接觸或傳承、其社會事項於社會之內部起新舊兩者之競爭、其效果亦準於第一之竭兩者之部分全力以事競爭、其存其亡、姑置不論。競爭卻可意味為發達。其結果發達上之劣者、遂不免競爭上敗亡。勝存者即為發達上之優者。循斯以成就社會事項之改良發達、是即社會內部

事。項。之。減。退。的。發。達。

第三由劣者敗亡優者勝存、而成社會之渾一的減退的發達。右述社會之部分的減退的發達爲競爭效果之第二程更進而劣者之部分的敗亡累積其敗亡究竟不能逃於渾一的敗亡之外。優者之部分的勝存累積其勝存之效果竟成就其對他之完全國性剝奪即成就其完全之社會化時也。於是關係兩社會之競爭全告終止而其結果勝存之社會則較前更爲發達此即社會之渾一的減退的發達也。

社會之競爭猶有其應行注意之事項。

第一右述競爭之三程通於競爭之自然的意識的或理想的而概爲存在。

第二競爭取種種形式即於互危其他存在時或爲意識的或爲無意識的又或爲一種理想的又或竟全出於自然的者其理想的者未必高尚其無意識的自然的者未必下劣往往於交和狀態之下行其劇烈競爭者比比是也。

第三競爭實質之種類此分類應有多種例如經濟的、政治的、及生理的等區別。但更理論的言之爲（一）社會之有形的基礎之競爭消長（二）社會之無形的個人的基礎之競爭消長（三）社會之

無形的社會的基礎之競爭消長及(四)社會之要性之競爭消長、尤爲適當。所謂生理的競爭屬於(一)政治的經濟的競爭亦主屬於(一)其他社交性之競爭社會性之競爭及社會之統一鞏固社會化之競爭皆並爲競爭之重要事項。歷史之愈近於草創、其競爭以(一)爲主、愈近於終期、則移於(二)(三)(四)爲主。但自(一)至(四)任何時代並不消滅、唯逐漸引起較高尙之競爭而已。

第四節 社會之充實

社會發達之方法、恰又爲社會發達之標徵。此分有形的、卽就量計、與無形的、卽就質言二者。乙卽社會之充實、甲卽社會之增大。社會之充實、要爲社會要性之發達、不外統一鞏固及社會化之發達、而卽社會的活力之發達也。社會的活力發達之標徵有三：一富、二智、三德。此等皆社會發達之直接標徵。

第一富之發達 社會之視爲社會得行使之富、名之爲社會之富。個人之富雖未必爲社會之富、但社會之富不離個人之富而存。凡不障害於個人的存在之一切、而社會得行使其個人之富之部分的聚合、此卽形成社會之富。社會的活力發達之最有形的標徵卽此。全由於經濟進步之效果。

第二智之發達 此較爲無形的、凡屬於社會的意識之智之發達、名之爲社會之智之發達。此爲

教育發達結果之一。智之中，僅致個人之幸福，於社會之幸福全無裨益者有之。抑或於社會有效之智，其個人在社會之制度上不能大用其智之地位時，其智亦不成爲社會之智。

第三德之發達。關於德者，社會與個人之間更少阻隔。然尙有應述之點。德之中有視爲與社會成分之人格無關係者，例如宗教家篤信來世之勤修及其他克己禁欲諸德等，卽此類也。此等諸德之消長，於所謂社會之德之發達與衰頹毫無關係。其次又社會成分人衆之德之消長，無論爲誰，固於社會之德之消長雖非全無關係，但其間亦自有輕重之差。社會之德云者，畢竟寓於社會的意識存於社會的人格，故成爲社會的意識所寄託地位之個人，較之非然者之個人，其關係於社會之德影響自大。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指此上行下效之事實而言也。凡社會之德之發達爲社會的活力發達之最無形的標徵，雖主由教育進步之效果，亦當然與社會之渾一的發達相須。

由一切此等標徵之消長，可以卜社會之社會的活力之消長。富智德發達之社會卽爲充實之社會。內則以統一之普及鞏固之深厚而固其自存自立之基，外則以社會化之強盛而完對立對存之計。而社會之發達，於是得告完竣。

社會的活力發達之標徵，畢竟不外社會存立之基礎及要性之發達完全之效果。就中社交性及

社會性之發達完全。逕成德之發達之大要素。各個人皆體認發達之社會性。而社交性及社會性之體認普及於人衆者。此即社會之德發達之中樞根幹。所謂於社會成分之人格無關係之德云者。即於社會性及社交性無關係諸德之謂也。

第五節 社會之增大

社會發達之第二方法。即社會的活力之間接標徵。於社會之增大而顯。社會之增大。即社會形體之成長是也。

社會之增大。其途徑有三。即土地。人口。及制度。

第一土地之增大。社會增大之事項中最有形者爲土地之增大。土地爲社會之唯一要素。爲一切有形的要素存立之基礎。通常稱之爲版圖。版圖之增大。或由尋獲無所屬之地域。或由蠶食狼吞他社會之所屬。其方法爲購買或奪取。

第二人口之增加。有形的第二事項爲人口的增加。人口之增加。有自然移動及移住二方法。由於移住之人口增加之特殊例。隨版圖之增大而人口增加是也。由於自然移動之人口增加。準於時間上成對數函數之關係爲原則。

第三制度之增大。有形的事項之中最近於無形的者爲制度之增大。制度由單純進於複雜。其初制度間之分化未大起。制度之體系（卽體制各部）之差異未顯著。迄分化漸進。各部有明確之官能。各個之制度乃大整備。旋復各個制度內部更起同樣分化。更成井然有序體制之羣。使全體體制益赴複雜。且因之體制全體之各個制度於其量亦增大。此制度之增大所由成也。此等制度之增大。社會之有形的發達始進而成爲有機的。而其底蘊則社會之意識及人格行動於其間。

右三者爲社會有形的發達。卽社會成長之有形的形式。成長再一步前進。則所謂生殖現象乃起。但生殖於社會不如於生物之重要。相當於社會生殖之事項卽殖民。殖民於未達社會的成形之地。可視爲單純之社會生殖。其發達之理法亦不過由於增進之發達。若行之於已成立社會之裏。或幾分社會的成形之地。則以本社會爲後援。充爲本社會之先鋒。以與他社會試其競爭。卽於本社會之減退的發達上有不少之效果。在任。何。情。况。之。下。殖。民。地。成。就。其。充。分。完。全。成。長。時。卽。爲。自。己。有。其。統。治。權。能。時。則。本。社。會。與。殖。民。地。社。會。斷。絕。其。關。係。時。也。其。所。遺。留。者。僅。人。種。之。關。係。及。過。去。歷。史。之。關。係。而。已。此。係。自。然。之。勢。使。之。而。然。強。欲。保。續。其。關。係。不。免。出。於。壓。迫。殖。民。地。成。長。之。人。爲。的。設。計。

第六節 社會之衰亡

以上社會發達之理法主就社會之興隆（即積極的事項）而言、其反面當然含社會之衰亡。抑社會之存立常伴發達變遷。不向興隆、即向衰亡。不進則退、數之所不能逃也。而衰頹之極、則爲社會之滅亡。社會之滅亡、又可從社會之興隆逆推而知之。要之緣其在內在外之原因、由其增進減退之方法所致、更無反覆申說之必要。

第十一章 社會之進化

第一節 進化論與物心論

社會進化之研究，有從社會之原始狀態至今日之發達狀態，其經由之歷史爲對象而研究者，但實際上事實錯綜複雜，非如是容易概括，且動輒易招陷於誤謬之危險。與其用此種事實的檢討，毋寧傾向抽象的研究，可以得遠於誤謬。不若就社會學之重大問題，如關於社會進化之原理性質，本義等抽象事項而研究之，較有收獲。故本章分社會進化之概說、要因、實質、理法四大段而試其說明。

物·心·論·爲·思想·界·之·宿·題·。風·靡·晚·近·學·界·之·進·化·論·，亦·與·物·心·論·有·密·切·之·關·係·。

物·心·論·可·大·別·之·爲·四·類·。一·唯·物·論·，二·唯·心·論·，三·超·絕·論·，此·立·非·物·非·心·之·一·元·以·說·明·宇·宙·人·生·者·，如·柏·拉·圖·之·哲·學·等·是·也·。四·實·理·論·，立·亦·物·亦·心·之·一·元·以·說·明·宇·宙·人·生·者·，亞·理·士·多·德·學·派·殆·近·於·此·說·。此·非·通·物·界·心·界·宇·宙·一·切·而·經·正·確·周·密·之·研·究·不·可·。此·四·種·之·見·解·，亦·次·第·見·諸·進·化·論·。近·世·進·化·論·之·出·現·，其·先·亦·專·屬·目·於·物·的·現·象·，至·十·九·世·紀·之·末·，乃·始·生·別·個·屬·目·進·化·論·之·思·

潮。

第二節 輓近進化論之論點

今略舉近世進化論之學者，拉馬克氏以個人的順應之結果視作進化。即進化專起於後天的，而被支配於社會的四圍之境遇，其影響頗大。且氏又重視個體既得性質之遺傳。故由氏之說，個人之後天的經驗蓄積於遺傳，由是生物個體隨世代之變遷而進化者。

其次爲斯賓塞氏與達爾文氏，同以四圍之淘汰及遺傳爲進化之要件。即能順應於四圍之個體則留存，其不能者則被淘汰。而個體既得之性質復遺傳之，隨世代之前進而漸次進化之說也。

復次爲華斯曼氏，以自然淘汰爲重，正與拉馬克相反。立論以個人的順應能遺傳者爲非。即生物界由於自然淘汰，而優者留存劣者淘汰。個體於外界經驗之際雖能順應，而由此等順應所生之個體性質中後天的變化，以一代爲限，不能遺傳於子孫。由氏之研究，有機體之成分由卡姆潑拉斯買及沙麥愛爾來二者而成。甲爲遺傳之根源，乙則不遺傳者。而後天的經驗，祇留其影響於乙而止。故唯自然淘汰爲一切進化之唯一原因，又爲種屬成立之原因。

附和華斯曼之說者爲安孟·克脫·馬爾賽里·軋姆潑羅克·拿化確普等諸氏，皆視自然淘

汰與進化爲同意義，以爲社會進化與生物進化之間無甚阻隔而自成爲一派學說。然唯羅里耶氏獨斷然排斥立於達爾文學說上之生物學的社會學，而極論由未熟之生物理論所演譯之苛賴陽·泰爾鐸等諸說之危險。又潑來遜氏將進化形式的分類，爲由於統整及分化之無機的進化，與由於分業之有機的進化，更就實質的分類，而進化分爲智能的社會的及道德的三者。甲則更分爲宗教的、哲學的、科學的分類，乙則言語、文學及技術之進化，領土及財產之進化，婚姻及家族之進化，軍事社會及美術社會之進化，精神的支配權之進化，及政權之進化六目，丙則宗教的、道德形而上的、道德及實理的道德三日。

拉潑哥氏分淘汰爲自然淘汰與社會淘汰二者，其中猶分更細名目。然蒲爾道因氏之論有機的淘汰與自然淘汰也，以爲自然淘汰雖若視爲積極之力，此實非力，不過爲消極的之方式。有機的淘汰，亦不過欲使其個體之生存而爲消極的順應之方式而已。

要之華斯曼氏之立論，以爲由社會四圍之狀態所取得之官能，成爲社會的遺傳，以決定社會進化之方向。此等見解，頗進於心的見地，值得爲對於進化之晚近見解之一代表。

綜上所述，進化論之晚近論點，略可明瞭。但吾人就以上諸說，果如何決定自己之見解耶？以下試

就吾輩之見解述之。

第三節 存在及進化

宇宙事物之說明、有靜的及動的二方面。甲爲存在、乙爲進化。抑靜的說明爲事物之存在及事物間秩序之說明、動的說明爲事物之變化及事物間發生關係之說明。宇宙之事物、有或缺發生、或缺發生與變化、又或缺發生變化與秩序者。至其性質、除所稱爲本體（對於現象）者之外、端未有併存在而全缺之者。

就一般之事物而普求其原則、非於存在一事檢討之、不可。其次變動之檢討即爲進化之推究、發生之檢討亦屬之。故宇宙事物之說明、在於存在及進化之檢討而已。

第四節 存在之根本理法

就宇宙萬有而考察之、或僅止於存在之事實者有之、或並示存在之由來者有之。其止於存在之事實者、始終保持同一之狀態者也。其並示由來者更分二種。其一爲一個之存在而伴起狀態之變遷者、其二爲由他存在所產生之新存在而存在者。第二種再更分二類。舊存在與新存在爲同類之存在者其一類、舊存在與新存在爲別類之存在者其二類也。此第二類即稱爲嚴格之發生。但同類

異類云者在學問上頗有難爲一定之點。故此最後區別之一類二類，往往混同。因之發生之名稱，往往廣汎適用於一存在產生自他存在時。是則發生云者具備如是之特殊形式，故非普及於宇宙萬般之事項，且唯此發生亦可爲因果關係最完全之事例。

凡因果之關係必至追究之終點。卽由關係究原因，更究原因之原因，而至究竟時，則已非因果關係所得詮索。過此以往，則單爲因緣之關係，或秩序之關係，抑或恆存之關係時矣。而因緣之關係，休止於變化現象之究極時，秩序之關係，休止於二個以上事物對立之究極時，而其時則唯恆存之關係獨爲留存。此卽爲理法根源之萬象恆常之究竟方式也。

然則發生之事之推究，決非漫無際限，必將到達其出發點者。此等出發點，必非歸於恆存之事物不可，而吾人名此出發點爲原始的存在。

試問原始的存在果爲何，凡一切之原因，云者有二，卽資料原因及作用原因。是也。原始的存在，既如上述之性質，自不能不含有此二種性質。又原始的存在，必非寓存於萬象之裏，不可，卽非爲超絕的，而爲非內存的，不可。又原始的存在，不問萬象之千變萬化，非獨立恆存，不可。由此二個之特性，則原始的存在，吾人可以實理的通則，從今日宇宙之研究，以追溯古昔可得而達。卽存在於宇宙發生

之太初者、雖於今日仍恆存者是也。過去之宇宙今日之宇宙以及未來之宇宙、原始的存在祇異其姿態而已。宇宙常爲不絕轉變之體、而其轉變也則爲自動的。

宇宙發生的原始的存在、其爲資料原因者物質、其爲作用原因者儲能物質及儲能、各下以物理的及心理的義解可也。物質及儲能、物心論以上之事實也。宇宙現象以物質爲資料、由儲能之作用而成者、其一面爲物的現象、他一面爲心的現象、然一切現象非皆顯然具備此兩面者、心的現象之顯著者、僅伴起於較複雜之物的現象已耳。

存在之普遍原則、成爲二大理法而呈現。其現於絕對觀者爲不滅之理法、其現於相對觀者爲抵抗之理法。絕對觀者、僅就一存在而獨立考察之事、相對觀者、就二個以上存在之相對關係而考察之事。

不滅之理法、以爲原始的存在、不生不滅不增不減、雖分合變化而呈一切現象、其於存在其事、毫無變動。抵抗之理法、以爲存在相互抵抗、甲之對於乙、所以異於甲之對於無者、名之爲乙之抵抗。存在相互之關係、以抵抗爲必要。

此二大理法爲存在之根本理法、因而又爲宇宙之靜的及動的考察之一切根本理法、而進化之

根本理法亦自受此規定。

第五節 進化之根本理法

宇宙從資料及作用原因之原始的存在而開展，故存在所以逕爲進化的存在也。

凡進化基於不滅及抵抗之根本理法，而由增進的及減退的一對理法而成。凡增進的者依加增積聚之方式之變動，減退的者依減損剝離之方式之變動。

茲又縱則從事實上之變遷以觀宇宙進化，準據各特色而分爲天體進化、生物進化及社會進化三段，以與橫之增進減退二區別相合，可約之爲六項如左表。

增進的

減退的

存在理法之進程

不滅之理法

抵抗之理法

天體進化（其特色）

加速度之理法

自然淘汰之理法

生物進化（其特色）

遺傳之理法

意識的淘汰之理法

社會進化（其特色）

制度之理法

理想的淘汰之理法

如右表所列，宇宙於天體進化之時期僅由初步之二理法演進，及至生物進化之時期則由初四

理法演進、再進至社會進化之時期、則由進化全體之六理法演進。是則宇宙進化、同時進化之理法亦進化、理法之所行事項亦隨之而進化。彼如唯物論所自認之進化論、或排斥進化論之宗教家、皆未免陷於樂其誕而自小之譏。以下略就各理法而說明之。

第一目 加速度

加。速。度。爲。不。滅。之。恆。力。效。果。蓋。加。速。度。卽。運。動。之。變。化。一。經。引。起。之。運。動。永。久。不。自。休。止。其。繼。續。作。用。之。恆。力。更。不。絕。起。變。化。於。運。動。卽。所。以。起。速。度。之。變。化。此。卽。加。速。度。是。也。速。度。有。速。力。與。方。向。二。屬。性。故。加。速。度。亦。有。速。力。之。變。動。與。方。向。之。變。動。二。屬。性。凡。宇。宙。萬。象。有。爲。轉。變。之。間。使。全。般。更。加。其。複。雜。者。卽。屬。此。理。法。此。實。一。切。進。化。之。根。本。也。

第二目 自然淘汰

由。於。抵。抗。而。二。個。以。上。之。事。物。互。爲。相。制。相。剋。或。爲。減。退。或。至。絕。滅。宇。宙。萬。象。由。此。等。關。係。而。漸。次。減。去。其。複。雜。者。此。之。謂。自。然。淘。汰。之。理。法。凡。減。退。的。理。法。與。反。對。之。增。進。的。理。法。合。體。而。使。一。切。變。態。相。與。以。成。進。化。之。形。式。增。進。的。理。法。漫。無。限。止。增。進。事。物。之。複。雜。減。退。的。理。法。則。於。其。中。去。雜。留。精。使。大。體。上。進。於。優。良。者。也。

抵抗有空間上之抵抗、時間上之抵抗、關於力之抵抗、關於運動之抵抗、因之自然淘汰亦有此四種方式。抵抗之理法於某因緣之下而起、與增進之理法任何時亦見者頗異其趣。是以自然淘汰有致加速度效果起變態之性質。萬象之生滅、即由於此等減退的理法之效果。因是而留存者免於淘汰、謂爲適者。又留存現狀即自然社會之表面、謂爲適者留存。但於此有更正俗論之必要。蓋茲所謂適者、非豫有鑑別之主宰者、經其鑑識、使不適者淘汰、適者留存之意義。唯從效果之表面言、其留存者與被淘汰者分別與以適不適之名義而已。凡宇宙間自然界及人事界之一切興廢存亡、皆作如是觀可也。

自然淘汰之理法、爲進化論歷史中樞之生物進化論者所唱導、其主要意義頗與右述有異。彼生物進化論之所謂自然淘汰、主關於生物而言。小之關於器官、大之關於種屬之淘汰。生物學上與自然淘汰並揭者尚有雌雄淘汰一語。我輩細加審度、認爲其純然物理的者稱爲自然淘汰、其生物的意識的者稱爲意識的淘汰較爲適當。

第三日 遺傳

凡個體之作爲成爲經驗、而其效果不僅止於個體之生存。蓋個體之生存有限、若右述二大理法

僅見之於個體、則個體之生命即於一代告終、非不合理事乎。但生物體之考察、須就生殖連鎖關係之一羣（即種屬之全體）而考察之。個體雖亡、而其經驗之效果、仍由種屬而恆存、此即遺傳是也。由世代之累積、而遺傳之內容益加複雜。此遺傳之內容、即生物種屬之種屬的屬性之總體也。

遺傳之最初等形式、於最初等生殖（即細胞分裂）見之。其親體與子體之間、性質上一無區別。迨生殖漸進於高等、則親體與子體之差異、不僅在形態之大小等簡單之點、且又由遺傳之性質、間有潛伏以候時機而表現、即所謂本能者是也。故遺傳之形式、視生物之進化程度、由簡單而複雜。遺傳之內容、雖謂全涉生物體屬性之全部、亦無不可。但個體之性質有遺傳有不遺傳者、由其性質之強弱及性質間之自然淘汰之影響。此等遺傳、所以使生物界之各種屬成無限發達之效果。又加速度之理法加強其勢、以促成各個種屬之增進。

第四目 意識的淘汰

生物之意識、由二方面活動而起淘汰之作用。

第一生存上之意識的淘汰、生物因生存而順應於外圍之事、即生存上之意識的淘汰。能順應者生存、不能者喪其生存。順應之對象、或為外圍之天然或為外敵。順應之方法、或自己順應於外圍或

使外圍順應於自己、就中使外圍順應於自己時、最須意識之活動、其成功與否、促成其意識的淘汰之高峯者也。

第二生殖上之意識的淘汰、因生殖而順應者是、卽生物學者之所謂雌雄淘汰也。免於雌雄淘汰者得遂其生殖、卽得全其種屬的生存者也。其順應之方法、或自己順應於異性或使異性順應於自己、二者皆爲充分之意識的行動。生殖上之意識的淘汰、較之生存上之意識的淘汰、自然淘汰之參加已大減。斯賓塞謂戰爭之後顯見人口之增加、其信然歟。凡報紙中化妝品廣告增多之事實、安知非卽使異性順應於自己而謀人口增加之手段乎。

意識的淘汰與自然淘汰並成生物界之減退的進化、所以調節由遺傳及加速度而來之生物種族。其數若性之無限增加、而致成立爲自然淘汰之優者、所謂適者生存也。但適者云者、亦仍就得生存及配偶而言、初非有適不適之標準。唯其適不適之內容、較之自然淘汰自稍進步云耳。

第五目 制度之產生

個體之生存、不能完成保續種族之任務、一般生物與人類之所同也。而生物與人類之所異者、生物則以種屬之保續、其生存之意義已完畢。人類則以縱的連續之種屬、猶爲不充分、不完全、而更以

橫的連續之社會生活、其生存之意義始完成。此爲兩者相異之點、而人類所以具有彌益複雜生存之意義也。故個人雖無後繼、猶得完成生存意義之半分、苟其人之思想、功業、反映於社會而遺留於人間、雖謂其人生存之功效已有其半分可也。彼於社會一無影響而僅爲其子孫之計者、亦不過達其半分之意義而已。而人類生存之價值、當然不在與生物相同之後者、而在人類特有之前者、自無待言。

蓋人類之作爲、屬於個人的經驗者、助個人之變化發生、與個人之死滅同歸滅亡之外、其屬於社會的經驗者、從加速度之理法保續其永久之生存。此事之效果即爲制度之產生。社會之永久變遷發達、唯此制度之產生是賴。故生物進化以遺傳爲增進的進化之理法、而社會進化則以制度之產生爲增進的進化之理法。

第六目 理想的淘汰

理想的淘汰云者、意識的淘汰之更進一級者、經人格之判斷能力而從理想之示命者也。淘汰成爲進化之減退的理法而始終一貫、而社會進化之特有淘汰、即此理想的淘汰是也。社會進化之淘汰當然兼含三種之淘汰、但以之調節由社會制度產生之理法之無限增進者、專屬於理想的淘汰。

故其效果使理想的優者發達、致社會全體傾向於理想的發達者也。理想的淘汰、非如意識的淘汰。初無目的、且更積極的急劇而起。故其形式、多爲改革的、或革命的。

第六節 進化之方式

以上進化之根本理法之大體既說明之矣、茲復就進化之方式、尙有三應言之事。

一、進化由不判明而進於判明。凡事物形態之不判明、其各部之關係及與其他事物關係之不判明、隨進化而漸就判明。

二、進化由等質而進於不等質。凡事物之各部分、由其質差異之微小而漸進於其質差異之顯著、卽由單純而進於複雜。

三、進化由不調和而進於調和。凡事物各部分之關係、由不安定不調和而漸進於安定調和、而事物之存在益趨安定。

右三項爲進化之體、所以成其體者尙有左之二用。

一、分化。事物之由等質進於不等質、非賴分化作用不可。分化者所以使渾沌而等質者分爲各具異點之各部者也。分化之結果、則成爲不統一無秩序又不調和之狀態、故須加以統整作用。

二、統整。此等無秩序不調和之各部分，使各得其所而完成其全體事物之存在，蓋由統整而調和與判明得以告成。

右二作用未必單獨進行，二作用調和時則進化完全，其調和不完全則進化因亦不完全。

第七節 社會進化之要因

社會進化之要因，不出社會生存要件之要素規定及動因三者之外，唯於其中直接推動社會之變遷演進者而特與以此總名已耳。社會進化之要因，分物的、與心的，即天然與人是也。

社會現象由此二要因之活動，分爲四種：（一）物的要素及規定中由物的動因活動之社會現象，此爲純然之物的現象；（二）物的要素及規定中由心的動因活動之社會現象；（三）心的要素及規定中由物的動因活動之社會現象，此二類爲亦物亦心的現象；（四）心的要素及規定中由心的動因活動之社會現象，此爲純然之唯心的現象。此等四類複雜現象之總束，而社會進化以之成立。凡人力之無可奈何者，謂之勢、人力之得以支配干涉者，謂之理。社會現象以有上述四類之別，故進化僅任勢之支配，既不可又僅恃理以干涉，亦不得要之應。此等現象之性質，由理以制勢，方爲應用社會進化之理法，而社會經營之本旨也。理之所寓爲理想，理想者基於理而爲實地示命之觀念也。僅

恃理想而不顧實際之勢，與夫浮沈於勢而不知歸向於理者，皆不足與談社會經營而不知解社會。進化之實理者也。彼如唯物論者之全然殉勢而不顧理，又如形而上的哲學者之不顧勢而惑於理之萬能者，兩者之誤謬則一，其距離社會進化之見解固甚遠也。

第八節 社會進化之實質

社會進化形式的討論，既如上數節所述，而全體社會由未進未開之狀態進於開明之狀態，果有如何之特色？試回溯歷史而概括之，欲以一言握其要點，憂乎其難。

數多學者對於此事有試下各種概括綜合之說者，例如海格爾氏以爲自己實現之進步爲人間社會之進步，自覺益進，自制益進，而人間自由之範圍漸次擴張，文明之進步於是顯著。是以氏以東方文明爲第一期，希臘文明爲第二期，日耳曼文明爲第三期。其在第一期，宇宙間有絕對無限之自由者，祇一人耳，於天爲上帝，地爲帝王是也。其在第二期，人間有自由者，限於一部，故希臘羅馬之社會，以有奴隸之存在爲必要，而更以自由之實體制定於法律而表現者爲羅馬，蓋基督教既起，其勢力實與日耳曼民族偉大之發達的民性並行，遂使人間全體天賦自由之進步大奏其效，此卽其第三期也。此海格爾氏之所謂社會進化之大勢，其於科學上雖頗有牽強附會之嫌，要之以人間資性

之發達歸納於自己實現，其功自不可沒。

又法國之盧梭氏其於有名之社會契約論，以爲社會之本質，在於組織社會之各人間契約。但其說未必根據於社會組織之歷史的事實的斷案而來，其意蓋謂社會之本質，不外於組成社會各人之社會的自認而已。

此法德兩國有力之思想家，其斷定社會之本質，皆唱導與生物學的進化有相異之新特色，另存在於社會之進化中，其說固大有功績。但於與之相輔之社會體制，苟加以推論，不免有其缺點。蓋彼等皆以社會進化視爲人間主觀的進動者也。其次則爲法國孔德氏之說。

孔德氏以社會進化之本質，歸之於道理之發現，而更加以外部之發達，而分爲三期，各下以神學的形而上學的及實理的之名稱。孔德氏與海格爾氏同着眼於人間進化之本質爲其卓見，但同從個人性即進而斷定爲社會結合性之本質，則非適切之論斷。關於此點，比之盧梭略有遜色。其着眼於社會外部之發達，固爲其嶄新之見地，而社會組織之變遷（即制度之發達）未論及之者，尙未得謂爲的確之論。然則社會進化之探究，實有賴於斯賓塞、斯賓塞氏其人而始告一段落。

斯賓塞氏關於社會進化本質之說，遠祖述阿達姆斯、斯賓塞氏之說而基之於同情之發達，將社會組

織之進化更劃分爲軍隊的、產業的、二大時期。實驗哲學之駢將裴斯克氏續述其說，以爲社會組織進化的原因，舍此無以成立。旋復美國之魏苔因軋斯氏基於此而更成較詳之說。其說以爲社會進化，其主觀的爲道德的心靈生活之擴延，其客觀的不外爲道理發展及同情擴延之效果，以增進其社會的關係組織之判明。於是氏以社會之本質不外同類意識之開展。此等社會，其組織又爲三期之進化。其第一期軍隊的、宗教的、第二期自由的、法制的、第三期經濟的、道德的。此氏之斷定結論也。今日爲止，傑出之學者關於社會進化之實質所致之造詣，約略如是。自此吾人循其方向有更進一步之必要。因之先須確定研究之要點而約爲如左之四點。一社會之成分；二社會之結合性；三社會之組織；四社會之相互關係。將此四者進化實質之原理而詳加檢討。以下試順序而說明之。

第一目 社會成分進化之實質的原理

社會成分爲人，其思想之開展、性能之發達及人格之進步，此三點之檢討爲必要。

就思想言，其現諸歷史上之事實，大體可得概括而言之。卽思想實質上之開展，先自自然觀察之時期，進於人間考察之時期，次則入於宇宙研究之時期。最初之時期，其視察專限於外世界人之生存爲所動的。第二之時期，人之自覺的生存乃起。第三之時期，乃爲宇宙全般之究明，故人非徒專爲

自己。並自覺生存於宇宙間之意義。又思想形式上之開展、經過獨斷懷疑批判三時期、殆無可疑。

就性能之發達言、一貫之者意識之開展是也。人之性能當然有心身二面、先所謂有身體之各機關各官能之發達、又其全體之調和的發達。又於心有智情意之各方發達、又其全體之調和發達。又更有心與身之調和的發達。夫如是、性能始臻充分之發達。

人間性能之開展告成於先、而人格之進步收效於後。其究竟之要諦維何、即自由之發達是也。自由者、行爲根底之選擇自由也。自由毫不介於意志、實爲人格之屬性。抑人之自由者、不可滅亦不可奪、始終不生不滅者也。然自由雖云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其自由之存在固依然無恙而自由之境界、則移動而有差等。

自由之境界謂何、凡自由之活動必有其對境、此謂之自由之境界。自由之對境云者、吾人之選擇一切也、有選擇之範圍、有選擇之材料。所謂生長於貧賤者、不知太牢之美味、試向渠而問以所嗜、其所望不過藜藿之羹而已。生長於固陋者、不解學術思想之高深真理、試羅列諸書而任所擇、其所取不過寶卷歌謠通俗說部而已。彼哲人之哲學、碩儒之科學、於渠不感何等興趣、即無由侵入其自由之對境。故自由雖絕對不受何等之制限、而其自由之活動、究竟不得出乎對境之外。此對境（即界

限。全倚繫於各別人格。人格發達則自由之對境發達。總而言之。卽自由之發達云耳。或有主張自由之天賦者。其實全無意義。吾人之主張與否。於自由之天賦。不增減毫末。轉不如勉自修養。一步進展於真實之天賦自由。而得遂其幸福之生活也。如政治之自由。不過爲人爲的所界自由之對境。倘自由之政治的對境。雖如何擴張。而人格不稍進步。其得享受政治上利益幸福幾何。例如國家雖許人民以參政權。如現今人民之一部份。不知參政權爲何。立憲政治爲何。其不能享受由政治的自由所生之任何幸福。其與固陋者之不解哲學科學。貧賤者之不知太牢美味。其果有何所異哉。

第二目 社會的自覺之發達

二個以上個人作成渾一體之社會時。此個人之所以互爲社會成分者。可名之爲結合性。歐洲之學者。其關於社會結合性之見解。其始全視爲後天的而研究之。譬猶排列甄瓦塗之水泥以築造家屋然。其個人與個人間之水泥爲何而檢討之者。爲一般研究之傾向。如柏拉圖之共和國。曾於古代企圖突飛之改革。又如盧梭之社會契約論與霍普斯之社會組織論。均偏向於純然之人爲的事項。其最著名之例也。邇來學術研究漸進。社會之成立。知與個人之生成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猶社會以

個人爲成立之條件、而個人亦以社會爲成立之條件。蓋既云個人、業已豫想社會、其如特提社會結合性之概念、而強加詮釋者、已全知其爲謬誤矣。

個人與社會既具如是之密切關係、其爲此關係之根本基礎而存在、且隨社會及個人之進步而愈益發達之事項、抽象之而下以社會結合之名目、大爲穩妥之見解。本之此意、社會結合性云者、一既先天的自然的存在於個人、二隨社會之進步而發達、又隨其發達、而社會組織得以進步。然則社會結合性、其在外界客觀爲社會要素之統一性、及資用性、其在內界主觀非逕歸於人之社會的自覺不可。

人之達於自覺的境地也、爲人之成立之必要規定、但社會其切要也。此觀念中既髣髴認社會與自我之有不可分離關係。其自省愈進、其於此關係之知識愈進步、至此認識遂漸明瞭的、確終成爲社會的行爲之主要規定之一。此等自覺中之社會的成分、名之爲人之社會的自覺也可。所謂同類意識云者、不外就其較發達者、而僅抽象其一面云耳。謂之社會的自覺者、特加於渾然一體之命名、就其發達者觀之、當然同類意識亦包含其中。尤於自己與社會之間、一則就發生上之關係、二體制上之關係、三運營上之關係、亦均足浸潤而爲同類意識之成因。

社會的自覺發達之效果即社交性之發達爲純然之道德的事項。蓋同情發達而進於愛、愛更發達而進於仁、斯爲人道之至高點。故社會的自覺基於人之先天的、自然的、所有的、其根底則基於人之生成之事實、而其發生與社會之發生互成因緣之關係、及其發達也、遂形成人間至高之德者也。

第三目 社會組織之進步

社會成分如是進步、即所謂社會結合性如是進步、而社會組織亦不得相應而受改革變遷、社會組織變化之根本、自由之開展與人道之發達是也。自由之開展、意爲活動之發達、人道之發達、意爲人間至高之德、次第進展、其實現之範圍、且此二者相成而決非相消。

社會組織實質的分類、則爲三種。

(一) 宗教的組織 社會人衆尙無完全自治之能力、依賴他力而謀其生存發達、此類社會組織、即爲宗教的組織。專制主義多由此胚胎。但一國之宗教的專制主義與政治的專制主義並行時、則與專制主義本義相衝突之故、於是政教關係之問題乃大起騷擾。

(二) 法制的組織 社會人衆雖已知察其自己而不知顧及他人、抑或其作業以自我的動機爲主之社會、此法制的組織最爲適當。此組織之社會人衆之根本主義、在於各人衆之有限膨脹、於是

權利思想乃起。此組織之社會統治者爲法制之執行者、以法制保障權利、併以防止權利之各人衆間衝突。此類社會法制一律支配其人衆。故人之自由、以最低份子保有者爲標準、因之其平準爲所制限、卽自由不得完全開展、唯以平均普及爲旨。人道亦以最低分子得行者爲標準。

(三)道德的組織 社會人衆各謹飭其躬、率由道理而行爲之社會組織也。各人衆各應其分而得享受完全之自由、而人道得成就平坦之發達。

社會組織之形式上分類(一)家族的組織、(二)軍隊的組織、(三)產業的組織。一爲由骨肉之自然關係而生之社會組織。二意識之特向外面、而以一定之目的結成之人爲的社會組織。其最大要件在於統一、因之會長統御其下、下則服從會長、其統御服從之關係、愈近絕對的、則組織愈益完全。三意識之特向內部、而有一定之目的者、謀經濟大原則之分業協力之發達、因之須具備複雜之體制。但其關係唯在於協力、故與軍隊組織全異其趣。

第四目 社會關係之進步

社會關係之進步、其根本義與社會組織之進步無稍異。蓋衆社會相互之關係、得視宇內人類爲一大社會、而衆社會無異爲其組織之事項也。

社會關係亦可分爲宗教的關係、法制的關係、及道德的關係三種。又其形式上亦可分軍隊的關係及產業的關係二者。宗教的關係其超絕的崇拜之對象止限於共通所有，如中世羅馬法王上爲具體的實在，社會間成爲此等關係之因緣者是也。又軍隊的關係多見於衆社會連合以當外敵時，如德國聯邦統率於普魯士之下以與法國對抗是也。初雖有期，但常延於無期者爲多。產業的關係認爲社會關係之最爲適當者，蓋舉宇內衆多之社會皆實行分業協力，有使全社會成爲一大產業社會之勢。嚴密言之，社會關係可得成立之形式，謂僅有此產業的關係可耳。

要之社會關係之在於今日，較之社會組織其距離尙遠，猶徬徨於渾亂爭雄之境，故社會進化之實現，其前途正尙屬遼遠也。

第五目 社會進化之實質的理解

綜上所述，社會進化之實質的理解可得而言焉。即社會之進化，因人間思想之開展，性能之發達，旋收人格進步之效果，復與社會之組織及關係之進步相須，而致自由之開展，人道之發達是也。

第九節 社會進化之副理法

社會進化之根本理法既詳述於各節，茲臨章末，更就社會進化之第二位理法（即副理法）而

舉其主要者。

一、模倣。模倣由模倣之主體得第一模倣者之出現，一增爲二，二復各得模倣者而爲四，遞次準此進行。然模倣主體之故者次第凋弊以爲常，故模倣之範圍一如火之燒野，循邊緣以進行。又如光線之通過，因介在之物質而多少被屈折、反射及吸收，分量方向因起變化。同理模倣亦通過個人之心意及身體，不得受多少之變更。

二、人口增加。人口世所共知爲以幾何級數之比而增加爲原則。但人口亦有新陳代謝，其增加之比未必大出意外。限制人口增加之事項，第一食物，其供給不充分時，人口之增加當然困難。第二婦女之數，婦女之數比男子雖增十倍，於單純之人口增加之目的不足爲多。是故古代不感食物之供給不足且人口之多少卽爲部落勢力多少之規定時，一夫多妻劇烈盛行。又外婚如婦女掠奪，亦一時盛行。食物之限制，由農業及其他產業，多少能得補救。婦女之限制，則補救無方。但實際上對於食物、人口既屬過多，故減少婦女限制之一夫一婦文明的習慣，勢爲世所歡迎。人口雖受此等限制，其增加頗爲緩慢，然仍具有無際限增加之性質。

三、制度擴張。社會制度應人智之發達，社會之進步而起作用之分化，而爲分化之各作用便利。

計。因。產。生。各。制。度。但。制。度。之。擴。張。亦。有。須。受。限。制。者。第一。社會。人口。之。限。制。第二。制。度。相。互。之。關。係。不。使。陷。於。散。漫。不。統。一。是。也。

四。社。會。心。意。之。常。住。社。會。心。意。與。個。人。心。意。異。與。社。會。相。終。始。而。常。住。者。也。唯。其。常。住。也。故。隨。社。會。經。驗。之。累。積。而。社。會。心。意。之。內。容。逐。漸。擴。張。增。大。社。會。心。意。其。自。身。雖。非。無。增。減。但。不。得。出。社。會。經。驗。以。外。社。會。之。經。驗。因。關。於。社。會。之。規。模。發。達。等。程。度。故。社。會。心。意。之。擴。張。增。大。受。社。會。之。限。制。當。然。事。也。

五。豫。言。豫。言。者。之。出。現。雖。若。飄。忽。而。不。可。端。倪。但。豫。言。者。究。不。外。社。會。心。意。之。向。某。方。面。最。大。光。明。而。發。現。者。無。疑。也。豫。言。之。本。源。固。全。存。儲。於。社。會。心。意。但。社。會。心。意。爲。潛。的。豫。言。之。發。現。爲。顯。的。溪。聞。之。水。湍。滂。然。流。而。不。止。迨。積。至。一。定。分。量。以。其。力。動。杵。而。搗。米。豫。言。者。之。出。動。亦。如。是。焉。耳。豫。言。者。有。種。種。方。面。不。同。有。宗。教。上。之。豫。言。者。亦。有。法。律。上。豫。言。者。之。立。法。者。有。學。術。上。豫。言。者。之。通。儒。碩。彥。亦。有。美。術。上。豫。言。者。之。大。美。術。家。更。有。產。業。工。藝。上。豫。言。者。之。大。發。明。者。等。類。是。也。社。會。之。人。口。包。含。百。千。萬。億。多。數。之。個。人。特。於。其。中。傑。出。而。有。豫。言。者。之。運。命。者。其。具。備。得。爲。豫。言。者。之。個。人。性。格。當。然。事。也。

以上所述、主爲增進的進化之副理法、以下更涉減退的進化之副理法而略述之。

六、競爭。社會常不絕演其競爭。小之於個人能力間、中之於各個人間、大之於社會之部分間、其最大者則行之於社會與社會之間焉。競爭所以使顯動其能力之至極者、使個人努力實現其全力、使社會之部分努力躋於優越自己之他部分、或竟凌駕之。其間雖伴起敵對方面能力耗損之弊害、但依競爭之消極的手段、自然促成社會各事物之進步。

七、制度之退化。社會制度往往有退化之事實。社會制度之退化云者、制度失去效用、落後時代、次第凋弊之謂也。此等失去效用之制度、猶生物體器官之不堪存在。雖不特加破壞、由自然之退化而滅亡以爲常。此等制度之退化、於社會之進化大爲切要。

八、循環。凡事物變動之際、由變動之產物反招事物發展之阻礙者不少。就中因產物之故而變動之形式爲所妨礙者、比比皆是。例如化學之實驗、注稀硫酸於亞鉛而使發生輕氣、此等發生之輕氣往往滅殺稀硫酸對於亞鉛之作用之類。社會現象亦常類是、即甲生乙、乙更妨害甲之生乙、於是復還乙未生以前之狀態於甲。即所謂循環或謂起第二次變更現象、此之謂盛者必衰之理法、波瀾起伏、亦即波狀進化之理法也。例如社會之文物、如富強大進、其結果美術文學次第盛興、然美術文

學足以妨害富強之發達。而富強衰退之社會不能與美術文學相容。於是復專集其力於富強方面。而國本以立。及其富強漸進。其結果又致美術文學之盛興。此循環理法之一例也。又戰爭勝利之國民。馳心戰捷之榮譽。社會一切現象顯呈活氣。但事業振興則奢侈盛行。而浮華之文學美術應時發達。漸失去其所由致其戰捷之要素而成爲頹唐不堪一戰之國民。一旦戰爭起而敗北。曩日之榮譽化爲一場之夢。於是奮發踔厲。更蓄積其戰捷之原因。再復於戰捷者之地位。此波瀾起伏之歷史所由生也。又如經濟之發達以奢侈爲其產物。奢侈則促進浪費。浪費則減耗資本。資本之減耗則招經濟之沈滯。經濟之沈滯則奢侈不可能。於是更建立經濟發展之基礎。此循環理法之又一例也。又煩悶誘發哲學思想。哲學思想轉促煩悶。社會文明局面轉變之急激。則新哲學思想之欲求甚切。哲學思想之欲求。恰如飲酒者然。思想愈伸張則煩悶愈增。其煩悶之增。恰猶愈飲則愈溺於飲。其究極於哲學之形式則爲懷疑。於心的形式則爲煩悶。此又循環之又一例也。此卽社會進化之根本理法之中。特由加速。度。及自然淘汰之複雜。屈伸作用所起之大現象。而調攝之者。厥唯理想的淘汰之根本理法耳。欲使社會現象之進行常站於波峯而不陷於波谷者。非有賴於堅強之理想調攝不可。

九、國際淘汰。列國互爭雄長。其間強大國至併吞弱小國。勢所不能免也。此之謂國際淘汰。但國

之大小容易判明、國之強弱不如是易判矣。軍隊之強弱爲國之強弱者有之、教育之良否爲國之強弱者有之、社會組織之張弛爲國之強弱者有之、又特殊社會制度之有無爲國之強弱者有之、又社會性之興廢爲國之強弱者又有之。故國際淘汰之理法、不過一種形式的理法。實際言之、國之強弱如何、非細加考量不可。其標準常隨時世而遞變、其在部落競爭時代及國家創造時代、軍隊之強弱殆爲唯一之標準。社會人衆之心的生活逐漸發達時、則無形之心的要素漸次加入爲國之強弱成分、而究竟將繼續於社會性之興廢者也。但強弱之外、大小亦足爲國際淘汰之規定、自亦不可忽。國際淘汰之理法、自然淘汰理法之最大規模的顯現於社會之淘汰現象者也。其調攝此現象而得如以人爲之努力者、唯在此強弱大小之變更、小者努力使之大、弱者努力使之強、如是而已。其逐漸就弱就小而不已、早晚不免陷入於滅亡之運命、此不可不警惕也。

十、道德的進化 以上諸種進理化理法之究竟、在於道德的進化。試考察進化其自身之進化、由物的而心的、有形的而無形的、自然的而人爲的、物理的而道德的、歷歷可見。即社會進化之究竟理法、實在於道德的進化之理法。凡社會生活之發展、社會現象之複雜、社會進化之向上、其存諸內面而爲其核心者、道德的進化是也。假使除去道德的進化、則社會進化猶截去其頭顱、拔去其精神、絞取

其血液、而其殘骸、究不得不爲單純之有機體物質。故說述進化而不及道德的進化、是僅知有生物進化而不知有社會進化之理法、淺矣哉。其進化学理法之見解、歟。然從社會進化諸種理法之討論言、道德進化之理法、不過其中之一、固當與其他衆理法等量齊觀者也。

以上所舉進化十副理法、社會進化之諸理法、雖未必即盡於此、但社會進化之主要理法、則已概括無遺、故關於社會進化之敘述事項、於茲略告一段落。

第十二章 文明

第一節 文明之義解

文明者、社會狀態之渾一的理想也。

社會本質之研究、既將社會之成立存立、社會成立之兩面其制度及心意、又社會之發達社會之進化、條分縷析論述之矣、茲更就文明而一論之。文明之義解、已盡於前段所揭一句、以下更分析論述之。

從來文明一語、頗涉多義、其在歐洲則盛用於第十八世紀之末期、我國古稱教化或化。今日有以西洋現時之狀態移植爲自國狀態卽爲文明開化者、有以西洋識者所發見現狀之缺點加以改進而模倣之爲文明開化者、或有以自國固有善良社會現象之保存爲文明開化之實體者、又或有以社會之進程須由自己出發而由自己次第進步、如是前進之社會狀態之總體始得謂爲文明開化者。文明之概念、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然試經科學的考察、文明本質之判明、並不若是其難。

文明者、理想及其實現也。就中爲自己實現且又爲社會自己實現、卽文明者、社會之體制的渾一。

的。自。己。實。現。是。也。

然文明之現在、既對於現代之人心爲不滿足。考之西洋、案之東方、無一足爲模範的文明。其形式之根底有需要一大改革之勢。抑現在之文明、無論東洋、西洋、皆爲其歷史所產生。其於將來之文明、大有貢獻、爲決不可忽之點。但僅由此以招致將來文明、猶不充分、非更由人間之性能、準諸實理而構成之不可。

然文明之理想、云者、有求諸外社會之在外說、此又分爲現今說及過去說。二者甲爲外國模倣、乙以尙古爲旨。次爲在內說、以文明之理想、非求諸自己不可。更又所謂普遍說者、以文明之理想所在、徒費內外之辯、殊無意義。文明既非一個人之事、又非一社會之事、實爲宇宙間普遍之事。是以文明究竟之存在、理想、不得不歸之於宇宙。且非搜集此存於宇宙文明之理想、羅而致之、使實現不可。

繼是而起者爲文明理想發生之問題、此分爲超絕說、個人說及社會說。三者其以文明之理想爲由超絕的實在之天啓默示而發生者爲超絕說、在今日科學昌明時代、固無足取。其以文明之理想由於個人而發生於個人者爲個人說、此說忽視文明之社會的基礎、爲其缺點。其以文明之理想由於社會而發生於社會者爲社會說、唯社會全體之衆個人悉皆平等、爲事實所不可有、其擔當闡明

此等文明理想之任務、非屬諸少數之個人不可。此等個人即爲社會自覺之最深厚者、其人覺悟社會之應進取之方向理想、而指麾社會民衆、使天下靡然從之、此即所謂社會之豫言者是也。

復次爲文明之實現問題、自己實現一語已足以表明之而有餘。其賴外社會而始有文明實現者、社會極幼稚時僅存之現象而已。

綜上所述、文明之屬性、可總括之如左。

一、文明非爲鑒察於人間社會之過去、現在之造詣之總束不可。二、文明非遵循實理之示命不可。三、文明非賴有豫言者之指導不可。四、文明非爲參贊宇宙之化育不可。收集諸要點加以文明之概念、更決定文明之義解如左。

文明云者、鑒察人間社會過去、現在之造詣、遵循實理之示命、依賴豫言者之指導、參贊宇宙之化育之社會體制的渾一的自己實現之總束也。

第二節 文明之要素及規定

文明之要素爲人與天然、固不待言、此與社會進化之要因時所述無稍異。故引社會成立之要件所述者說明之而有餘。換言之、文明非有協同生活之地不能發生成立、非有社會心意之地不能發

生成立、無土地、無生物之所不能發生成立。有是諸要素則有社會、則有社會發生文明之要素、僅及此而已足。

文明之規定、又準於社會之規定、以下順序略述之。

一、民族之體格。民族體格應注意之事項、約之爲體形、體質二者。體形卽外貌、體質卽強健力、曾於論社會之規定時大略述之、茲不再詳、唯就一二注意之點補述之。身長之大、利害並見、身長之大於運動量之大固有利益、但戰鬪之進步如今日、此等利益已大減小。總之身長在原始時代頗爲有力之文明規定、隨文明之進步、其效果已次第減小。頭顱之形狀、不僅爲野蠻及開明民族分別之特徵、又實爲開明民族間區別要點之一。美觀之外貌亦不可等閑視之、除黑人之尙黑膚朝鮮男子之尙扁額例外者外、人類體形美觀之標準、殊有一定之公準、近於此公準外貌之民族、爲外觀上之優者。美觀於作成兩性之愛情頗爲有力。又同民族之間、濃厚之愛情、足以致民族之上進。異民族之競爭、混婚、又足進民族於優勝者之望。本之此意、而外貌之美觀、不得不認爲文明之規定。

二、民族之性格。民族性格之於文明規定、大有效力。但民族性格之範圍、甚爲曖昧。所謂民族心理的事項而爲其本始的者、爲文明之規定、其力固甚大。卽其後所產生之個性、當然亦足爲文明發

生之規定。

三、民族之言語。民族之言語稱之爲國語。國語於言語具普遍之性質及其特定民族所固有之點、規定文明之效力甚大。由國語之性質、一方行國語之整理、他方謀國語之擴張。以國語之擴張爲文明擴張之前驅、最爲普通之事。國語之整理、遇一社會有雜多之言語或有謬誤之言語時、務使之整齊劃一、或漸次改正其短所、使文明發展之順利者也。右爲國語整理之對內方針、更就其對外方針言之、一於他社會之國語中使自國語容易識別、準此以發達其特長。二使自國語容易擴張於他社會、循此目標改進而整理之。甲卽國語之獨立政策、爲消極的所能的。乙則積極的活動的、國語之帝國主義也。

四、民族之純雜。民族之單純與複雜、頗富於規定文明之性質。民族統一之社會、便利於社會的統一、又比較的便利於統治。此爲民族統一有利之點、然於社會之生存社會之發展有大效者、轉在於民族之複雜。民族複雜、其民族文明之並存並進之間、得行其自然淘汰之機會爲多、故富於自發的文明發達之機會。且民族複雜常起社會的分業、便利於特種文明之發達。又有複雜端緒之民族、概於心身兩面成強健而堅決之發達、故異族之混血、常易化成健實之文明。

五、人口 對於文明之分量、人口之規定、頗爲直接。文明規模之大小、是也。希臘文明規模之小焉者、羅馬文明則規模龐大矣。其次人口增加率之高低、與民族之發展攸關。因之對於文明大有影響。其三婚姻出生等人口之移動、其爲文明之規定亦頗顯著。一社會人口男女數之比、（即男子多數或女子多數）其影響於文明之規定不淺。例如尙武淫蕩多夫多妻等諸種社會現象、其影響及於民族性格等是也。

六、地積 地積之大小、亦關係於社會文明之規定。地積因各社會相互侵略、常不安定。地積之受天然限制、唯於全地球合爲一大社會時始實現。

七、地質 地質於文明規定之主要着目點、一地味、二礦物之生產、三依岩石之性質、其及於河流及海水地質學的作用之影響、四其長時期之作用及於地勢變化之影響、五由諸種效果成各種之風景是也。

八、地相 地相影響之主要者、一地面高低之差、二水流之關係、三海陸之關係。地相或謂爲地勢亦可。地勢動輒包含地位、故茲特謂之地相。三者中就海陸之關係、可更舉其細目、蓋文明與海洋之關係、古來最所重視也。海洋爲世界之最大規模交通路線、亦交通區域。次文明與海岸綫之關係。又

港灣之多少暨其形狀及大陸之對於海岸距離均與文明有關係。

九、地位。社會之存立於地球上其地位有差別有變遷其國於東半球與西半球或國於東亞與西歐地位之自然差別也。大西洋之繁昌致地中海之比較的衰頹地位之歷史的變遷也。

十、氣候。氣候之差等第一寒熱第二乾濕第三雨量第四降雪第五晝夜之長短五者氣候第一影響於民族之體格第二影響於民族之性格第三影響於犯罪第四影響於宗教第五影響於經濟第六影響於風俗。

十一、生物界。生長於地上之生物界其自身被規定於上述諸事項之產物而又旋為文明之規定。

十二、世界之形勢。以上概為文明之內方規定而文明之外方規定即為世界之形勢。凡文明孤立時其發達全由於內方其性質固持於一定之形式。然文明之並立時或由於吸收或由於競爭大可促文明之發達。又文明之擴張因其孤立或並立致種種事情之差異殊於世界形勢之中。國家社會之對立關係其為文明之規定極大。就中世界之形勢向新社會民族發展而面目一新時影響於文明為最大。如同教之強盛時代如土耳其人侵入歐洲時代如發見新殖民地之時代如近時之東

西洋交通頻繁時代，即其例也。世界之形勢，其在擾亂之狀態時，則文明陷於蟄伏之狀態。世界之形勢，以此等關係影響於文明者也。

第三節 文明之機關

文明之機關，有左列各種。

一、宗教。宗教於其信仰、於其教體、於其教會及組織，又於其相互勢力之強弱，而成爲文明之機關。

二、美術。美術於自然美術之上，加以人造美術，成爲文明之手段。其爲文明之結果，亦爲文明之種源。美術之隆興，表示文明發達之頂巔，又昇與個人或社會以有力之效果。美術以此諸點成爲文明之機關。

三、學術。學術爲人間知的活動之產物，更又爲知的活動之機關。

四、教育。教育對於文明之職能，不須多言而自明。就中其爲社會自己實現之機關，爲最不可忽視之重要機關。

五、風俗習慣。此較爲不判明之機關，對於人衆之行爲成爲無意識的規定，而自然育成並發揮

文明之特長者也。其與風俗習慣相並之言語，其效力之尤顯著者也。

六、儀式。儀式較之習慣更爲判明之機關，儀式必具有多少意識之行動。儀式避免社會人衆行爲間之衝突，致行爲之修飾，使文明之社會的實現之進步。其他並裨益於個人之修養。其儀式最發達之禮儀，更進而駁駁形成道義之傾向。

七、法制。儀式之發達，其正途成爲禮儀，其旁途則成爲法制。法制較之風俗習慣儀式更進於判明之文明機關。法制以權力使社會人衆共同或單獨整齊其行事之形式於公衆之前者也。法制由其成績成爲文明之符牒。以其權力，以其劃一性，又以其判明性及直接性，爲文明有力之機關。

八、德教。道德有品性及德教二目。德教爲社會人衆之須修養而實現者，即社會之要求於人衆之客觀的社會的規範也。德教之成立，表示社會的實現之程度，而一面又鼓勵人衆實現之向上，爲社會的實現之一大機關。

九、經濟。經濟以下之機關爲側面的機關，不由正面直接表示文明之職能，僅從旁與文明以間接之助。經濟於文明形象上之意義爲文明之機關而已。

十、政治。政治之事項包含立法政策及廣義之行政，各自形成文明之形象。而政治之爲文明側

面機關而有文明進步之效力、固無待言。

十一、社會組織。文明機關之最不判明最間接而側面的者、社會組織是也。其視爲社會組織而舉於茲者、第一階級、此有原生階級副生階級之別。第二同業同志之集合。第三社會單位、卽家族或個人。第四狹義之社會組織、卽前章社會進化之實質的研究所述者。第五社會關係、五者。

第四節 文明之力

文明者社會所固有之力也。文明之力、或現於自存、或現於對外。文明之力之最本始的最單純之發現、爲其持續力、又謂之文明之把住性、亦可。現於文明自存之第二力、爲文明之發達力。文明爲一種恆力、恆力成爲加速度之原因、故文明其自體具有發達開展之能力。第三文明之感化力、文明之現於向外作用之力是也。第四文明之擴延力、文明力之最盛而大規模顯現者也。凡社會文明之成熟於內、必更向外而有所擴延。文明擴延之主要者可約之爲四種、卽國語制度生活狀態及德教是也。

然則文明既爲力、其存在必非動的（卽力學的）存在、不可故文明之存在、必爲進動的。存在、且必有其進動之方式。就大局觀之、文明由律動而進動者、卽循波瀾起伏之方式而進動者也。然就小

局。觀。之。社。會。文。明。之。一。代。記。僅。於。大。局。之。波。瀾。中。從。一。波。徑。始。終。者。也。

第五節 文明之目的

文明既如斯波線的狀態而進動、而文明果有究竟之目的否耶。欲積極的解答此疑問、恐係哲學之任務。蓋哲學者容易樹立目的論而輕下目的之斷案。然此甚非社會學之所長。唯就文明當面之目的、亦可謂爲文明之前程指針、則文明之目的有可得而言者。此解釋與其謂具有文明之實質的目的、毋寧謂備具文明之形式的目的。即文明之目的無他、所以形成社會進化是也。

社會進化以秩序及進步爲其方式。社會進化時期以前、無所謂進步也。其在宇宙進化之天體進化生物進化時期、進化除漸次接近於社會進化之外、實爲變動而非進步。蓋進步必伴理想之實現、而理想之實現必自社會進化始。更就社會進化之秩序言之、社會本爲有機的意識渾一體、而秩序者一個渾一體內之均齊狀態也。

要之秩序靜學的進步、動學的靜動二面相待而進化、以成社會進化之二方式、如是焉耳。是則文明與秩序及進步之關係、其密接可知。文明之規矩爲秩序、文明之所期爲進步。凡自己實現兼具進步及秩序之二面、以進步及秩序爲經緯而運動、而文明以存社會進化以生、然則文明與社會進化

畢竟二而一乎、則又非也。社會進化爲文明之目的、文明爲社會自己實現之總束。社會進化者、文明之印於宇宙進化之成績云耳。

第六節 文明之運命

凡今日地球上苟人跡之所印、卽交通之所至、以全世界爲渾一的人間社會、而各構成其一部者也。是以今日之全世界、有漸成爲廣義之一大社會傾向。今日以後、以全世界爲一大渾一社會而處理之、其事終將實現也。然吾人所最應注意者、縱觀此世界由來、值此億萬載一時、而此世界正將成爲一大渾一社會伊始、實爲近頃狀勢所僅見。第十九世紀之後半、由不相知之東西二洋、始生接觸關係。試翻歷史至第十六世紀初期、東西兩半球從全不相知中經過。經時代之推移、而由世界各處之各不相知、各不相謀之衆社會、展開世界歷史之初頁。遂至將以全世界而構成一大社會、如今日之現狀。真正之世界歷史、云者、實自今日之現狀開始。今日以前、西洋人雖曾有所謂世界歷史、中、日兩國之外國歷史、世人亦曾稱爲世界歷史、實則不免名目之僭稱已耳。

此等衆社會因成就其各別之發達、而文明之實質遂生各別之差異、卽世界過去之文明、彙集於西洋文明及東洋文明二大流域、而此二大文明自各有其長短得失之所。

西洋自然科學之發達也、一由希臘哲學科學之講習而致文藝復興時代之人心解放、及二由阿剌伯人學術之播種、以此二者爲最重要之因緣。以是從來宗教的專制所遺之障礙、殆於茲而解除。自然科學及其應用之產業發達、遂至呈西洋社會今日發達之盛況。然其人心之解放、因猶未達完全絕對解放。故今日西洋社會之進步、於諸方面時現其弊害弱點。西洋之識者亦往往引爲殷憂。其倫理道德之根本思想上猶未全脫耶穌教之桎梏、思想界之不調和、教育上自承襲其弊害。且近今西洋之泰平、由各國內面的秩序之整理而來。其對外關係、危機四伏、甚不安定。要之本來以基督教爲心靈的示命之專制本源之西洋文明、其倫理道德之單純、其囿於法治的社會或習慣的社會、及其人心之內的修養之未至、凡此諸點、爲其本來之短處。西洋社會依基督教而呈今日之盛況、同時亦依基督教而遺留今日社會之弱點、西洋社會文明與基督教之關係、其前途之爲禍爲福、甚屬疑問。

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其長矩得失、適得其反。東洋文明之最短處、在自然科學之不發達、其結果即爲產業之幼稚。印度之宗教的形而上的文明、自始即充分有此弱點。中國之現實的實用的文明、中間受科舉法之弊、及因地勢及歷史之社會規定、亦漸顯其短所。如此之因循荏苒而來之東洋文

明。一旦與產業發達之西洋社會接觸、遭遇、國際關係、新勢力之波及、於是招致一大變遷之機運。雖然、東洋文明亦自非無長所。如道德心之發達、德教之發達、宗教之現實的調和、此等不得不謂爲東洋文明之長所。要之二十世紀東西兩文明之接觸關係、其問題不在兩者之孰勝孰負、而在兩者之長短相補、以形成新世界之文明。我之所謂億萬載一時者、此也。

新世界之文明已發軔其初程、真正之世界歷史纔開端於首頁、吾人幸值此萬古罕遇之重要歷史上之時期而生息其中、吾人應最愉快、最熱忱、具此覺悟、以事將迎、此爲吾人光榮之運命、而世界文明之大運命也。參贊此大運命之大事功之學問、卽此社會學最適切說述世界之現勢者、社會學之現狀也。

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發行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另加運匯費)

“學會社統系”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編著者 葉墨君

發行者 葉墨君

印刷者 永兆盛製版局

總經售處

電上海福州路七〇二五六八

開明書店

分經售處

昆明武成路
重慶西三街
成都陝西街
桂林環湖北路
華文昌巷
貴陽獨獅街
陽明前街
衡陽司前街
曲江河西二段

開明書店分店

社會學二要著

系統社會學 已出版

本書以進化爲骨幹、將社會之變遷、成立、存立、發達、進化原理等、原原本本敘述。使讀者得考察社會之過去未來、及人類之努力傾向。實供學者以社會學之基本智識。

新社會學綱要 近刊中

本書將形式社會學與文化社會學、提出綜合兩者之統一的體系者也。蓋形式社會學研究之外、崛起於文化社會學旗旆之下、盛行研究、爲現今社會學之新傾向。藉使讀者得窺知今日社會學之趨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434B

進德書店

公字 1024

實價 0.80

上海襄陽南路91号

上海書店

冊數 1